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Baozun Inc.(「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91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載明的全部信息，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如果[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其本身並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編纂]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也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編纂]作出[編纂]於我們的決定前應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ozun.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來自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1
概要.....	4
近期發展.....	27
釋義.....	29
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5

目 錄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1
關於上市的資料.....	12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67
公司資料.....	172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174
我們的市場機會.....	189
我們的業務.....	198
財務資料.....	23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82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297
重要股東.....	299
關聯交易.....	302
法規.....	306
股本.....	324
所得款項用途.....	329
包銷.....	33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目 錄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來自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尊敬的[編纂]：

很高興看到我們已經順利的啟動了[編纂]進程，感謝各位在過去對寶尊的關注和支持，這些是寶尊可以不斷進步的重要因素。

電子商務的出現改變了世界，也改變了中國的商業格局。自2003年個人對個人的電子商務開始快速崛起，從而帶動線上支付和物流的發展，並在2008年開始吸引較大型商業以及品牌擁有者直接進入這一市場以來，過去的十幾年，企業對個人，尤其是品牌擁有者對個人的電子商務市場，持續高速成長為主流銷售渠道，並對這些品牌擁有者及其生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2019年，中國內地的網絡購物市場規模已經高達9.9萬億元，佔社會零售總額的比重高達24.1%，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而其中，我們相信品牌電商是各模式當中成長最為迅速，也最受消費者信賴和喜歡的模式。

由於傳統的品牌銷售業務並未充分考慮線上銷售的場景，在品牌電商高速發展的同時，必然給業務和支撐體系帶來很多挑戰，其中包括：

- 品牌和市場推廣的方式從以電視廣告等傳統媒體為主，轉變為以線上媒體和渠道為主，並越來越強調銷售結果導向(品效合一)
- 原有的渠道體系被打破，價格體系被重構，傳統線下渠道遭受嚴重打擊，甚至進而萎縮
- 傳統的ERP等系統不能支持不斷變化的電商業務和全渠道推廣、銷售以及服務
- 快速和複雜的履約需求和成本壓力對供應鏈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2007年，我們意識到品牌線上銷售的前景，寶尊應運而生。過去十多年，寶尊不斷努力，為大量的品牌擁有者進入電子商務市場，經營和拓展線上業務，建立直面消費者的能力，做出了很大的貢獻。成立至今，寶尊業務一直保持着高速成長。從成立之初的十幾名員工，到今天的五千多名員工，從一個品牌，到250個品牌，從一個行業，到八個行業。業務規模也從第一年的100多萬達到2019年的超440億人民幣總成交額。寶尊更在2013年首次把業務拓展到了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第一站就是香港。

來自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到目前為止，寶尊和250個國際和國內的品牌擁有者建立了堅實的合作。寶尊在上海、蘇州、成都、香港和台灣設有辦公室，並計劃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和韓國拓展業務，可以在中國內地及港澳台地區以及亞洲其它多國為品牌擁有者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

我們的使命是幫助品牌在電子商務市場獲得成功。在過去的十幾年，通過不斷滿足品牌公司的相關需求和主動創新，寶尊已經打造了一整套端到端、全渠道的解決方案以及運營能力，很好地幫助品牌進入並發展品牌電子商務業務。我們幫助品牌建設並運營官方購物商城、天貓和京東平台的品牌旗艦店、微信小程序商城，甚至是新興的抖音和快手的官方在線商店。同時，寶尊和品牌公司一起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電商市場為我們共同的業務戰略和業務目標帶來的挑戰。

2017年，預見到傳統的品牌推廣和市場推廣方式最終無法滿足新興的品牌在線銷售模式帶來的推廣需求，寶尊成立數字營銷業務。經過三年的發展，目前寶尊的數字營銷團隊已擁有接近300名專業的市場營銷專家，形成了規模龐大的數字營銷業務以及一系列基於數據和人工智能的數字營銷系統，為客戶在不同平台上的品牌建設、效果廣告創意、數據分析、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媒體投放提供支持，使推廣預算和銷售結果結合起來，做到品效合一。寶尊很好地應對了電商時代品牌公司面臨的營銷挑戰，抓住機遇，獲得成長。

寶尊幫助品牌應對電商時代挑戰的另一個有代表性的案例是供應鏈和物流領域。由於B2C業務佔比越來越大，品牌公司的傳統供應鏈無法滿足這個模式提出的需求。在B2C的供應鏈，如倉儲環節，訂單需求表現出小金額、大訂單量、快速收貨、連續高速發貨和大比例反向物流等特點，因此系統、揀貨路徑、盤點等基礎倉儲環節和傳統以B2B為特徵的倉儲管理存在本質性差別。在倉配網絡的規劃環節，對於不同品牌，由於產品不同，方案的側重也不一樣，整體趨勢則是縮減層級、系統集成、快速反應和高度靈活。寶尊從成立之初就認識到品牌電商供應鏈的獨特性，持續技術投入，不斷創新，為寶尊服務的品牌打造了一個又一個堅實的供應鏈系統，保障業務發展。

另外，寶尊在今年持續投入的全渠道能力、科技和創新能力，與其他努力一起，幫助品牌持續應對挑戰，不斷獲得成長機會。

來自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公開信

2020年以來，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電子商務，尤其是品牌電子商務對人民生活的影響變得更加突出。我們預計未來，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會對品牌電商產生越來越多的需求，這些需求將進一步要求寶尊不斷進步，持續創新。同時，寶尊將進一步提升全渠道和O2O（線上線下整合）能力，與線下業務更好互動，共同發展。我們計劃實現高質量增長，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機會並持續不斷地進行科技投入。

香港的電子商務市場和資本市場，對於寶尊，意味着雙重機會。感謝香港市場給我們提供的[編纂]可能和業務拓展基地。寶尊會一如既往，不忘初心，不斷幫助品牌獲得電商商務市場的成功，為商業正義不斷貢獻力量。

仇文彬

Vincent Wenbin Qiu

寶尊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本節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亦非完整文件，應當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編纂]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以科技創新和客戶需求為引擎，致力成為領先的全球品牌電商商業夥伴。

業務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2019年按GMV計佔7.9%市場份額。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乃第三方服務行業，其中電商服務提供商為品牌提供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等電商服務。憑藉端到端的電商服務功能、全渠道覆蓋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廣泛多樣的 brand 發展並取得成功。我們幫助品牌在中國執行其電商戰略。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商行業發展迅速，品牌電商服務行業在此基礎上蓬勃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635億元（796億美元）。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為品牌提供電商解決方案以助其在中國開展電商業務，該等提供商較品牌合作夥伴本身運營B2C網店擁有更專業的運營團隊，能有效提升產品銷售、品牌影響力及客戶體驗，因此，預期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增長速度將繼續超出中國B2C電商行業。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5年將按23.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B2C電商行業於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18.5%。目前，品牌電商服務行業在B2C電商行業中所佔的滲透率仍然相當低，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在B2C電商市場中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19年的10.5%增加至2025年的13.7%。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至231個品牌合作夥伴，當中包括根據BrandZ全球品牌價值100強的排名，非公共服務界別按2019年品牌價值計的50個全球最具價值品牌中的15個。我們為飛利浦、耐克和微軟等各個行業中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服務。我們能夠利用我們高效的電商運營能力及有效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應對新冠肺炎帶來的挑戰，足證我們服務的價值。憑藉我們出色的業績，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成功取得19個新的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總數增至250個。

通過對各種品牌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捕捉龐大的市場機會，使我們得以提供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多種類、多品牌的能力**：我們能夠為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品牌提供服務。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提供深入的行業特定領域知識。
- **全方位服務**：我們提供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應對電商運營的各個核心方面，包括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電商解決方案有賴我們專有和強大的技術棧，包括可有效設置品牌官方商城和官方平台店鋪的雲系統、促進網店順暢及高效運營的ROSS、推動我們高效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支持貼心、實時的售前和售後客戶服務及客戶互動的CRM，以及實現統一、可靠的多類別倉儲配送服務的OMS和WMS。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及基礎架構，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創新而可靠的解決方案。
- **全渠道覆蓋**：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適應中國複雜的電商格局及不斷演變的電商渠道，並協助他們在當中蓬勃發展。我們使品牌能夠整合線上線下運營。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及實施連貫的電商策略，有關策略需要進行跨渠道的整體績效分析，並針對不同平台採取平衡的策略。

概 要

我們致力創新，維持並鞏固我們在業務模式及技術棧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全面的端到端服務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整合的技術平台和解決方案，使不同的品牌能夠高效地計劃及執行電商策略。憑藉我們IT系統的強大兼容性，我們能夠在品牌官方商城、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線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以及抖音和快手等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中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業務及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價值主張。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一直以來，我們不斷拓展並增強為品牌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技術棧可以支持所有類別的產品，並由三層組成：

- **前台系統**，包括各種全渠道技術解決方案、定制化的SaaS工具及效率導向應用程序。
- **中台系統**，包括我們功能強大而且用途廣泛的中台工具，用於訂單管理、物流管理、倉庫管理以及客戶分析和關係管理。
- **後台系統**，包括擁有強大計算、存儲和網絡功能的專有寶尊雲，及我們支持大數據分析的自有系統—大數據平台。

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業務：經銷模式、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經銷模式主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而其他兩個模式則產生服務營收。

概 要

	經銷模式	服務費模式	寄售模式
描述	在經銷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將有關貨品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從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	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IT 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及客戶服務。	在寄售模式下，除了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會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倉儲配送服務。
客戶	終端消費者	品牌合作夥伴	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是否持有存貨及承擔存貨風險	是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擁有權，並因而面對存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此模式謹慎挑選低存貨風險及高增長潛力的品牌合作夥伴。	否	否

我們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19,112.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9,42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4,410.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4%。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GMV為人民幣21,967.6百萬元（3,109.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56.7百萬元同比增長25.1%。我們的總淨營收由2017年的人民幣4,14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393.0百萬元，再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8.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4%。同樣地，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淨營收為人民幣3,675.7百萬元（520.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1.0百萬元同比增長22.9%。我們的服務營收分別佔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淨營收的45.6%、53.3%、53.0%及55.7%。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17.4百萬美元），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24.5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概 要

我們如何突圍而出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之一，因此，相較我們大多數競爭對手，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賦予我們更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令我們可為品牌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我們相信，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渠道多類別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比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其他參與者更強。大多數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屬於以下三類之一：

- 提供有限範圍的電商服務及有限範圍的電商運營策略；
- 能夠在多個電商渠道上提供範圍有限的電商服務，但缺乏為多個產品類別提供服務的能力；或
- 能夠提供基本的端到端電商服務（包括基本的網店運營、客戶服務、IT服務、營銷服務及倉儲配送服務），但缺乏協助品牌在全渠道發展並執行電子商務策略或提供多類別服務的能力。

如品牌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可能最終須與多間具有不同技術基礎架構、信息系統和操作要求的服務提供商合作，而我們的全渠道端到端解決方案則可無縫高效地滿足這些品牌幾乎所有的電商需求。我們為所提供各類型解決方案精心打造專有技術，缺乏這些技術便無法發揮上述能力。

儘管許多市場參與者都可提供基本品牌電商服務，但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服務（如多類別倉儲配送服務、雲平台服務及AI驅動全渠道數字營銷服務），而大部分其他市場參與者無法仿效，正因為提供有關服務需要對技術及創新作出巨額而持續的投資，而且需要一支龐大的IT專業人員團隊，這些IT專業人員不僅具備複雜的IT知識和技能，亦要深入了解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市場，令他們在開發和應用先進技術方面具備獨到見解，從而改進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更好地滿足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

- *多類別倉儲配送服務*：提供有關服務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設立供應鏈網絡及建設可配置不同產品種類的物流基礎設施和靈活的倉庫管理系統。同時這亦需要一支在多個行業的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運營團隊。我們憑藉在業內積累的多年經驗方可實現該等優勢，而其他參與者難以於短時間內實現。

概 要

- **雲平台服務**：我們具備的雲平台能力能夠支持整個電商價值鏈的解決方案。我們在開發兼容的雲操作系統方面進行大量研發投資，令有關系統可同時整合至我們的內部系統以及品牌合作夥伴和電商平台的各類系統。
- **AI驅動全渠道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優質數字營銷服務必須具備開發AI驅動技術工具的能力。我們悠久的運營歷史令我們在積累大量交易數據及消費者行為數據方面擁有獨特優勢，而這些數據可用於AI驅動的大數據分析，從而改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準確度和效率。

即便是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樣提供的基本服務，我們亦能夠通過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而脫穎而出。例如，我們可利用WMS及駐店貓整合全渠道的消費者概況及存貨資料，讓品牌對其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業務一目了然。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能從一眾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驅動力：

- 明確的行業領導地位
- 與廣泛類別品牌穩固而長久的關係
- 具備全渠道實力的全方位服務
- 不斷創新
- 專有及強大的技術棧
- 通過發展人才實現高品質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尋求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來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專注提升質量
- 增強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的實力

概 要

- 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 投資技術及創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數據及現金流量數據摘要，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

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閣下應與上述章節一併閱讀。

如下所示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將財務數據自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該等折算均按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至美元，即2020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匯率。

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預期業績。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驅動零售業及線上零售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與我們目標市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
- 電子商務於中國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與普及程度。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留住與吸納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
- 我們增加GMV和營收及管理定價的能力
- 我們加強與營銷平台及其他渠道合作的能力

概 要

- 我們創新及有效投資於技術平台及配送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管理業務模式組合及產品組合的能力
- 我們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每股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淨營收												
產品銷售	2,257,632	54.4	2,516,862	46.7	3,422,151	47.0	1,466,738	49.0	1,628,931	230,560	44.3	
服務	1,891,176	45.6	2,876,175	53.3	3,856,041	53.0	1,524,233	51.0	2,046,775	289,702	55.7	
總淨營收	4,148,808	100.0	5,393,037	100.0	7,278,192	100.0	2,990,971	100.0	3,675,706	520,262	100.0	
經營開支⁽¹⁾												
產品成本	(1,917,467)	(46.2)	(2,034,852)	(37.7)	(2,774,342)	(38.1)	(1,188,056)	(39.7)	(1,365,889)	(193,329)	(37.2)	
履約費用	(818,173)	(19.7)	(1,262,302)	(23.4)	(1,678,191)	(23.1)	(679,519)	(22.7)	(988,339)	(139,890)	(26.9)	
銷售及營銷	(910,843)	(22.0)	(1,338,970)	(24.8)	(1,815,642)	(24.9)	(724,573)	(24.2)	(888,136)	(125,707)	(24.2)	
技術與內容	(140,689)	(3.4)	(268,973)	(5.0)	(392,951)	(5.4)	(190,163)	(6.4)	(198,140)	(28,045)	(5.4)	
管理及行政費用	(116,554)	(2.8)	(154,845)	(2.9)	(215,660)	(3.0)	(97,126)	(3.2)	(103,827)	(14,696)	(2.8)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11,250	0.3	22,678	0.4	(17,753)	(0.2)	20,102	0.7	42,067	5,954	1.1	
經營開支總額	(3,892,476)	(93.8)	(5,037,264)	(93.4)	(6,894,539)	(94.7)	(2,859,335)	(95.6)	(3,502,264)	(495,713)	(95.3)	
經營利潤	256,332	6.2	355,773	6.6	383,653	5.3	131,636	4.4	173,442	24,549	4.7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3,350	0.3	8,017	0.1	42,614	0.6	15,023	0.5	19,670	2,784	0.5	
利息開支	(4,252)	(0.1)	(13,058)	(0.2)	(61,316)	(0.8)	(24,457)	(0.8)	(36,019)	(5,098)	(1.0)	
出售投資收益	5,464	0.1	-	-	-	-	-	-	-	-	-	
投資減值虧損	(6,227)	(0.2)	(9,021)	(0.2)	(9,021)	(0.1)	-	-	-	-	-	
匯兌收益(虧損)	(21)	(0.0)	(5,991)	(0.1)	(7,663)	(0.1)	(2,954)	(0.1)	(4,589)	(650)	(0.1)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												
收入(虧損)前利潤	264,646	6.4	335,720	6.2	348,267	4.8	119,248	4.0	152,504	21,585	4.1	
所得稅支出	(54,251)	(1.3)	(64,953)	(1.2)	(71,144)	(1.0)	(19,622)	(0.7)	(32,517)	(4,602)	(0.9)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1,265)	(0.0)	(996)	(0.0)	4,768	0.1	998	0.0	2,741	388	0.1	
淨利潤	209,130	5.0	269,771	5.0	281,891	3.9	100,624	3.4	122,728	17,371	3.3	
非控股權益淨(利潤)												
虧損	(264)	(0.0)	(59)	(0.0)	187	0.0	447	0.0	(787)	(111)	(0.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應佔淨利潤	-	-	-	-	(781)	(0.0)	-	-	69	10	0.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												
應佔淨利潤	208,866	5.0	269,712	5.0	281,297	3.9	101,071	3.4	122,010	17,270	3.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美元	
(以千元計，百分比，每股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淨利潤										
基本.....	1.29		1.59		1.62		0.58		0.69	0.10
攤薄.....	1.19		1.50		1.57		0.57		0.68	0.1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¹⁾										
基本.....	3.87		4.76		4.85		1.75		2.08	0.29
攤薄.....	3.56		4.51		4.72		1.70		2.04	0.29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時										
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62,113,815	-	169,884,906	-	173,937,013	-	173,310,034	-	176,119,872	176,119,872
攤薄.....	176,115,049	-	179,327,029	-	178,932,010	-	178,689,642	-	179,464,775	179,464,7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³⁾ ：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	315,345	433,199	460,400	167,854	223,881	31,688.3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267,947	346,805	358,246	136,646	172,971	24,482.5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67,395	346,170	357,076	136,805	171,965	24,340.1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4.95	6.11	6.16	2.37	2.93	0.41
攤薄.....	4.55	5.79	5.99	2.30	2.87	0.41

(1) 股權激勵開支分配於各經營開支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履約費用.....	(2,904)	(5,831)	(9,839)	(5,051)	(5,344)	(756)
銷售及營銷.....	(20,363)	(28,346)	(22,209)	(10,321)	(17,326)	(2,452)
技術與內容.....	(13,822)	(13,445)	(9,817)	(5,368)	(7,700)	(1,090)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142)	(28,240)	(33,318)	(14,696)	(19,287)	(2,730)
總計.....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3)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指撇除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後相應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我們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是因為管理層利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不計入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項目為並非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股權激勵開支指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收購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指透過一次性業務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我

概 要

我們認為除去該等非現金項目後，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識別可能被扭曲的核心經營業績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加深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全面理解，以及有助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所用的主要指標。

以下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及最直接可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利潤.....	256,332	355,773	383,653	131,636	173,442	24,549
加：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782	1,564	1,564	782	782	111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	315,345	433,199	460,400	167,854	223,881	31,688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加：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782	1,564	1,564	782	782	111
減：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的稅務影響.....	(196)	(392)	(392)	(196)	(196)	(28)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267,947	346,805	358,246	136,646	172,971	24,482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						
淨利潤(虧損).....	208,866	269,712	281,297	101,071	122,010	17,270
加：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398	796	796	398	398	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減：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的稅務影響.....	(100)	(200)	(200)	(100)	(100)	(14)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67,395	346,170	357,076	136,805	171,965	24,340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4.95	6.11	6.16	2.37	2.93	0.41
攤薄	4.55	5.79	5.99	2.30	2.87	0.41
計算淨利潤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62,113,815	169,884,906	173,937,013	173,310,034	176,119,872	176,119,872
攤薄	176,115,049	179,327,029	178,932,010	178,689,642	179,464,775	179,464,775

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09	457,340	1,144,451	1,606,390	227,370
限制性現金－流動	48,848	56,074	382,359	159,910	22,634
應收賬款淨額	1,085,669	1,547,631	1,800,896	1,548,649	219,197
存貨淨額	382,028	650,348	896,818	912,175	129,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636	286,149	387,713	377,958	53,496
物業及設備淨額	330,924	402,740	415,648	417,219	59,054
無形資產淨值	66,150	132,393	151,041	141,741	20,062
土地使用權淨額	44,618	43,593	42,567	42,054	5,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28	38,081	54,477	55,489	7,854
資產總值	2,978,969	4,015,824	7,096,600	6,898,357	976,399
短期貸款	172,000	436,200	428,490	183,480	25,970
應付賬款	583,532	886,340	877,093	413,151	58,478
長期貸款	–	68,753	1,859,896	1,895,148	268,241
遞延稅項負債	3,710	3,319	2,929	2,734	387
負債總額	1,152,532	1,820,808	4,496,829	4,127,397	584,195
Baozun Inc. 股東權益	1,809,023	2,177,543	2,568,731	2,739,202	387,709
非控股權益	17,414	17,473	21,786	22,573	3,195
權益總額	1,826,437	2,195,016	2,590,517	2,761,775	390,904
負債、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及 權益總額	2,978,969	4,015,824	7,096,600	6,898,357	976,39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人民幣	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466,280	3,252,423	5,690,371	5,553,542	786,053
流動負債總值	1,148,822	1,748,736	2,324,015	1,971,584	279,059
流動資產淨值	1,317,458	1,503,687	3,366,356	3,581,958	506,994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151,946	181,006	298,733	135,246	199,820	28,28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530,150)	(549,279)	(279,228)	247,416	106,120	15,0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074)	(98,502)	301,396	483,286	428,668	60,6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9,163)	37,564	(1,133,451)	(1,077,017)	52,615	7,4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7,705	331,225	1,776,891	1,648,330	(245,639)	(34,76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40,532)	270,287	944,836	1,054,599	235,644	33,353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限制性現金	968,151	293,657	582,855	582,855	1,526,810	216,1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962)	18,911	(881)	(36,387)	3,846	545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限制性現金	293,657	582,855	1,526,810	1,601,067	1,766,300	250,00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拓展經銷模式，銷售增長導致貨品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的快速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繼而使營運資金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值。我們計劃縮短存貨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及利用規模效益取得較佳的供應商結算條款，藉以進一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定性分析：我們在一個業務分部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管理層並未針對每種業務模式單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而是就所有業務模式進行整體評估。由於我們在不同業務模式下分擔若干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沒有合理基礎將有關成本及開支準確分配至每個業務模式，以得出每個模式的盈利能力。以下定性分析乃基於粗略估計，僅供參考。

概 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分析準確，閣下不可依賴有關陳述並視之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準確呈列。一般而言，我們的非經銷模式的盈利能力遠高於經銷模式的盈利能力，原因是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最大的成本及開支組成部分為產品成本，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經銷模式下產生的產品銷售營收80%以上，而非經銷模式並無產品成本。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經銷模式及非經銷模式的盈利能力波動普遍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所討論的整體表現一致。

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經營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期末的品牌合作					
夥伴數量 ⁽¹⁾	152	185	231	212	250
截至期末的GMV品牌					
合作夥伴數量 ⁽²⁾	146	178	222	202	241
總GMV⁽³⁾					
(人民幣百萬元)	19,112.2	29,426.0	44,410.3	17,556.7	21,967.6
經銷GMV ⁽⁴⁾	2,620.2	2,902.0	3,849.5	1,660.9	1,820.5
非經銷GMV ⁽⁵⁾	16,492.0	26,524.0	40,560.8	15,895.8	20,147.1
每名GMV品牌合作					
夥伴的平均GMV⁽⁶⁾					
(人民幣百萬元)	142	182	222	92	95

(1) 品牌合作夥伴指我們為其運營或已訂立協議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官方商城的公司。

(2) GMV品牌合作夥伴指期內曾貢獻我們GMV的品牌合作夥伴。

(3) GMV指(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舖(包括於2017年停業前的Maikefeng平台但不包括我們僅就運營收取固定費用的店舖)交易及結算的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舖下達訂單並支付訂金及於線下結算的購買總值。我們的GMV計算方式包含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的購買訂金。

概 要

- (4) 經銷GMV指經銷業務模式下的GMV。
- (5) 非經銷GMV指服務費業務模式及寄售業務模式下的GMV。
- (6) 每名GMV品牌合作夥伴的平均GMV乃按GMV（不包括我們已於2017年停業的線上零售平台Maikefeng）除以截至相關期初及期末的GMV品牌合作夥伴平均數計算得出。有關Maikefeng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投資於新業務方案，部分未必能取得成功。任何不成功的新業務方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確定[編纂]

我們將與[編纂]（代表其本身並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議確定[編纂]各項[編纂]的[編纂]定價。

我們將參考股份於[編纂]或之前的[編纂]在納斯達克的[編纂]（股東及潛在[編纂]可於<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bzun> 查閱）等因素確定[編纂]，且[編纂]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

倘(a)相當於[編纂]或之前[編纂]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編纂]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編纂]；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編纂]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編纂]定為高於最高[編纂]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編纂]定為高於最高[編纂]的水平。

倘[編纂]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編纂]，則[編纂]必須設定為等於[編纂]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編纂]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編纂]或[編纂]。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

概 要

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依賴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升值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透過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十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仇先生亦實益擁有363,000股A類普通股以及因仇先生持有的已歸屬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692,972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6%(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先生透過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3,890,369股B類普通股以及因吳先生持有的已歸屬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2,066,396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2.6%(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且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仇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減少至[編纂]%及[編纂]%。因此，[編纂]後，(i)我們並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及(ii)仇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類普通股持有人包括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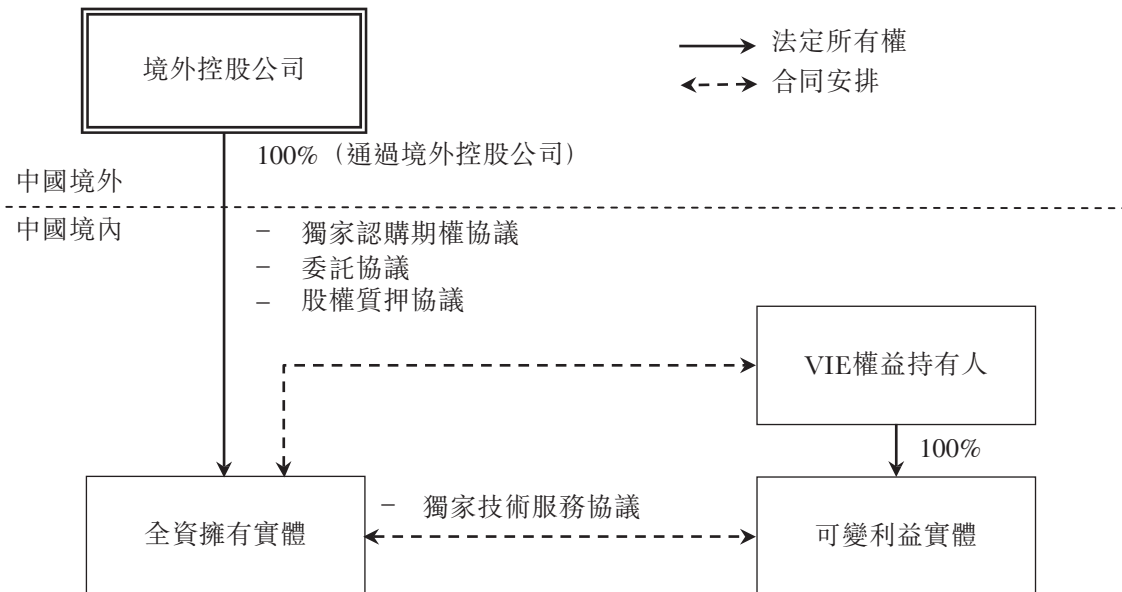
[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VIE架構

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VAT許可證），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為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VAT許可證。於2014年4月及7月，我們透過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我們據此獲得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現時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如「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所詳述，我們已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概 要

下圖是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及合同安排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的股權架構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iii)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各自的VIE權益持有人之間所訂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合同安排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以及本次[編纂]及[編纂]存在一定風險，其中的許多風險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舉例而言，在這些風險中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

- 倘中國電商市場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品牌合作夥伴尋求線上銷售時面對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品牌合作夥伴增強本身內部的電子商務能力以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成功與我們為其經營品牌電商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例如，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不具有排他性，而且我們通常並無合同權利在經銷模式下獨家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20-F的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容許PCAOB審查，因此閣下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此外，由於缺乏PCAOB審查，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各種立法及監管的发展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編纂]及交易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編纂]用途

按照[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均為[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及預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自[編纂]所獲得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用於擴充品牌合作夥伴網絡；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營銷及配送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用於潛在的戰略聯盟；

概 要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投資科技及創新；及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

[編纂]

自2015年5月21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將我們的股份申請在主板[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我們將不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若干條文。更多資料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編纂][編纂]股為交易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

例外及豁免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和對《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的豁免。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我們申請的多項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使得我們能於[編纂]三年內分拆一間附屬公司實體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於在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我們將繼續就我們多項業務探索持續的融資需求，並可能考慮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該等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

概 要

據將予分拆的實體於[編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會完成(不論是[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該等分拆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環境。倘進行分拆，我們於被分拆實體中擁有的權益會相應減少。

我們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可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義務。[編纂][編纂]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未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一般規定審數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我們亦已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此外，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條件是：

- (i) 我們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a)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b)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
- (ii) 我們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旨在方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概 要

- (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行使表決權，使得董事自[編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a)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人數；及(b)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障」。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擁有我們特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當中若干特點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包括對[編纂]的最低經濟利益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的日落條款、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規定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以及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A類普通股於主板[編纂]，因此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A類普通股於主板[編纂]，因此我們獲准許依賴《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豁免。這或會為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較少保障。」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及[編纂]
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市值⁽¹⁾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²⁾ 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為基礎（不包括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項下[編纂]股流通在外的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轉換2024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進行以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大部分[編纂]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近期發展

新冠肺炎帶來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電商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藉由我們透過行內領先的技術實力持續為品牌合作夥伴取得成果，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GMV及淨營收仍然能夠較2019年同期實現25.1%及22.9%的按年升幅。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主要出現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因疫情產生更多成本，例如主要由於新冠肺炎令物流服務中斷以及臨時配送人員勞工成本上升而導致配送開支增加，以及主要由於額外勞工成本、購買新冠肺炎物資及消毒成本而導致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上述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下降。由於中國經濟及電商行業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自新冠肺炎復甦，新冠肺炎對我們的負面影響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實現按年增長。然而，新冠肺炎爆發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帶來的持續不利影響仍然不明朗，影響程度需視乎日後發展而定，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性和遍及範圍，以及為控制疫情或因應疫情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達到和往常一樣的淨利潤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但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維持我們於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能力。

美國監管最新進展

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問責法案》」）。倘獲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經美國總統簽署，《問責法案》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本公司）存在不確定性，而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符合《問責法案》施加的PCAOB審查要求，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禁止進行買賣或本公司可能會從納斯達克除牌。於2020年7月21日，眾議院通過其版本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當中載有與《問責法案》類似的條文。於2020年8月6日，回應特

近期發展

朗普總統的要求，總統工作組發表題為「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影響」的報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20-F的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容許PCAOB審查，因此閣下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此外，由於缺乏PCAOB審查，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各種立法及監管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上市及交易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經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寶尊」、「本公司」、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Baozun Inc.，一間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及2017年12月29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3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編纂]

「中國」、「國內」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釋 義

「《82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5年5月27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創始股東」	指	仇文彬先生、吳駿華先生、張清宇先生及數名其他個人投資者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及我們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以包銷[編纂]並由[編纂]牽頭的一組[編纂]
-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編纂]及我們等各方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
- [艾瑞諮詢] 指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即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8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經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Vistra (Cayman) Limited
[編纂]	指	[編纂]港元[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賦予其的含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寶尊」	指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上海楓泊」	指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上海尊溢」	指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規模企業
「軟銀」	指	SoftBank Group Corp. (2015年7月2日之前稱為SoftBank Corp.) 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仇文彬先生、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吳駿華先生及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其詳情載於「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諾股東」	指	仇文彬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td.、吳駿華先生、Casvendino Holdings Lt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指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VAT許可證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該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AT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VIE架構」或 「合同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其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提供)是其真實註冊名稱。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

本詞彙表乃本文件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為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AI」	指	人工智能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十億」	指	十億
「品牌電商」	指	透過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其他渠道的官方商城進行的企業對客戶(B2C)電子商務
「品牌合作夥伴」	指	我們運營的公司或已與其訂立協議以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的官方商城的公司
「C2C」	指	消費者對消費者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經銷GMV」	指	經銷業務模式下的GMV
「DOP」	指	數字化運營平台
「GMV」	指	交易總額，當就我們業務使用此詞彙時，包括(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舖（包括於2017年停業前的Maikefeng平台但不包括我們僅就運營收取固定費用的店舖）交易及結算之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舖下達訂單並支付按金及於線下結算之購買總值。我們GMV的計算方式包括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之購買按金
「IOSP」	指	庫存和訂單服務平台

詞 彙

「IT」	指	信息技術
「LMIS」	指	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MCN」	指	多渠道網絡
「非經銷GMV」	指	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的GMV
「O2O」	指	線上到線下和線下到線上商務
「品牌官方商城」	指	品牌的官方網店
「官方平台店鋪」	指	品牌旗艦店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授權店鋪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OI」	指	投資回報
「ROSS」	指	智慧運營服務平台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雙十一促銷」	指	於每年11月11日舉辦的線上促銷活動
「SKU」	指	庫存量單位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應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受到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電商市場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及潛在未來品牌合作夥伴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取決於電子商務會否繼續被廣泛接受。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影響中國電商行業發展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電腦及手機的滲透率及使用量的增長，以及任何有關增長率；
- 中國線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消費者人口統計資料、品味及喜好的轉變；
- 中國有否出現能更有效解決消費者需求的其他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與線上購物相關的配送、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中國消費者對電商渠道的使用率並無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本公司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營收亦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尋求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倘品牌合作夥伴尋求線上銷售時面對的複雜性及挑戰減少，或倘品牌合作夥伴增強本身內部的電子商務能力以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其中一項主要吸引力是我們能夠幫助彼等解決在中國電商市場上所面對的複雜性及困難。倘有關複雜性及困難的程度因電子商務格局的變化或其他因素而下降，或品牌合作夥伴選擇增強本身內部的支援能力以替代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合作夥伴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減少，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

本公司的成功與我們為其經營品牌電商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

本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隨著本公司持續拓展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群，我們日後的成功亦將與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以及優化品牌合作夥伴群的努力將取得成功。倘無法取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銷售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大幅下降，例如新識別的品質或安全問題，或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彼等經歷任何財務困難、品牌減值或產品的盈利能力或需求因任何其他原因有所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維持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營銷、品牌或零售店並不成功，或品牌合作夥伴減少營銷工作，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合同安排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年期一般介乎12至36個月。該等合同或許不予重續，或如重續，未必按相同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與品牌合作夥伴續約的未來趨勢，而與品牌合作夥伴的續約率可能因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及我們的費用與收費等因素，以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品牌合作夥伴面對的競爭水平、彼等於電子商務的成功程度及支出水平）而下降或波動。

具體而言，若干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已與我們合作多年，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大部分淨營收：(i)在本公司經營的品牌店鋪銷售產品，及(ii)向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將之統稱為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以評估我們與彼等的整

風險因素

體業務合作關係。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相關期間淨營收計，與10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61.3%及62.1%。於2019年，按淨營收計，與兩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淨營收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24.3%及13.6%；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公司總淨營收的約20.3%及16.1%。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相關期間GMV計，與10大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總GMV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GMV的約68.2%及64.6%。由於部分其他品牌合作夥伴主要根據服務費模式或寄售模式使用我們的服務能力，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與彼等相關的產品銷售營收，因此即使彼等亦貢獻大額總GMV，但與彼等相關的淨營收則較少（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佔總淨營收少於10%）。然而，倘任何品牌合作夥伴終止或不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GMV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品牌合作夥伴過往並無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日後將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倘部分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與本公司合作多年的品牌合作夥伴）終止或不重續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或重續較少服務及解決方案，而本公司並無取得替代品牌合作夥伴或以其他方式擴大品牌合作夥伴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合同乃基於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建議的標準形式，當中載有競業條款，限制我們出售有關品牌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該等條文已限制並可能繼續限制我們與部分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隨著業務進一步拓展，我們可能與多個相互競爭的品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並可能受限於其他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或未來品牌合作夥伴要求的類似競業限制。倘任何品牌合作夥伴針對本公司違反競業條款提出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未來品牌合作夥伴的競業條款。倘本公司被提出任何有關申索且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競業條款，我們或須就違反合同承擔潛在責任及處罰，包括違約賠償金及沒收銷售獎勵，而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的合同，繼而導致我們損失營收。該等潛在違約行為或會對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電商渠道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渠道，或倘電商渠道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及潛在品牌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下降。

我們自於電商渠道提供的解決方案產生絕大部分營收，包括平台商舖、社交媒體及其他新興電商渠道。該等電商渠道並無義務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或准許我們長期使用彼等的渠道。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渠道的關係，彼等可能隨時決定以任何理由大大削弱或妨礙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彼等渠道的能力。我們與主要線上平台訂立年度平台服務協議，而日後未必會重續有關協議。

此外，該等渠道可能決定對其各自的業務模式、政策、系統或計劃作出重大改動，而有關改動或會損害或妨礙我們或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該等渠道銷售產品的能力，或對合作夥伴可於該等渠道銷售的GMV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低於該等渠道銷售的意欲。另外，任何該等渠道可能決定取得可使彼等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適應新電商渠道的冒起，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可能下降。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天貓等若干電商渠道的成功。

我們絕大部分GMV來自於天貓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倘天貓等電商渠道未能成功吸引消費者或彼等的聲譽因任何理由受到不利影響，品牌合作夥伴可能不再於該等渠道銷售產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該等電商渠道提供的解決方案，減少使用該等渠道將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可變部分乃基於GMV金額，該等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在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自若干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營收的協定部分會根據透過我們所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產生的GMV而出現變動。倘GMV下降、不按預期增長、或合作夥伴要求的定價條款並不根據於我們所運營店舖交易及結算的購買價值而提供可變性，則我們的營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營收佔我們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所產生GMV的百分比率可能隨着彼等的議價能力提高或本公司的服務範圍減少而有所變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旨在專注於高質量GMV類別。儘管我們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營收佔我們運營的合作夥伴網店所產生GMV的比率，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此目標，且未能實現此目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於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例如，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不具有排他性，而且我們通常並無合同權利在經銷模式下獨家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跌或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減少或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未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多項競爭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潛在銷售或按較低價格出售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減低盈利能力，包括：

- 潛在品牌合作夥伴可能選擇使用或開發應用程序或建立內部電商團隊或基礎架構，而非付費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電商渠道本身（一般提供（通常為免費）軟件工具使品牌合作夥伴可連接到電商渠道）可能決定與本公司進行更激烈的競爭；
- 競爭對手可能較本公司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更快適應新技術及品牌合作夥伴要求的變動，及／或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相比我們的解決方案，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按更低價或更深入地提供解決一項或多項線上渠道管理及物流功能的軟件或服務，且可能較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至該等解決方案；及
- 軟件供應商可能將銷售渠道管理解決方案與其他解決方案捆綁銷售，或按較低價出售有關產品，作為更大規模產品銷售的一部分。

風險因素

此外，隨着競爭對手籌得額外資本及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中地位穩固的公司進軍本公司的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競爭或會加劇。倘我們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商渠道的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銷售。

電商渠道可能會因眾多不可預計的事件而暫停運作，包括電信服務中斷、電腦病毒或非法進入電商渠道。任何重大的渠道暫停或中斷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並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銷售。倘一個或以上我們所運營的電商渠道遇到暫停或中斷的情況，有關暫停或中斷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整體運營而言相當重大。

技術平台妥善運作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作、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取得成功以及吸引及留住品牌合作夥伴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充期間出現的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系統的行為造成任何系統中斷並導致技術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降低訂單配送表現，或產生額外運輸及處理成本，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系統被視為不安全或不可靠，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可導致本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嚴重受損。我們的伺服器亦可能容易受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所影響，導致系統中斷、網站緩慢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配送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趨普遍。我們過往曾受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及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IT系統免遭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日後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作，將導致系統中斷、回應時間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授權的技術，例如微軟、奧多比(Adobe)及若干資料管理系統。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不能取得授權。因此，我們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有關替代技術，或根本不能取得替代技術，這可能對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及業務運營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未能管理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近年實現快速增長。總淨營收由2015年的人民幣2,598.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8.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4%。總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1.0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5.7百萬元(520.3百萬美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營收增長或會因多種原因而減慢或營收可能下跌，包括競爭、中國零售或中國線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配送瓶頸、出現另類業務模式、政府政策及其他整體經濟環境變動。

增長一直及將持續為管理層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預測我們將需要實施新設或升級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擴充、培訓、管理並激勵員工，以及管理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為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實施該等升級、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員工，並管理產品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管理增長或保持盈利能力，或有效實施本公司策略，未能達致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天災(例如地震、水災、暴風雪、颱風或火災)、流行病廣泛傳染(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新冠肺炎)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其他地區出現有關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需暫時關閉，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多個國家均出現流行病爆發，包括中國。舉例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中國及全球在過去數月實施檢疫隔離、旅遊限制以及暫時關閉店舖及設施。新冠肺炎疫情主要減慢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增長步伐並導致我們產生新增成本，例如額外配送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經營利潤及淨利潤減少。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損害中國或全球經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大流行損害中國或全球經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可能進一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能夠實現與之前相同的淨利潤水平。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任何潛在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及可能出現有關其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的新資訊，以及政府機關及其他實體就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或減輕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上述各項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不可預測。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暫時關閉辦公室、旅遊限制或停業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運營的店舖或平台上所出售服務及商品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 品牌合作夥伴或會遇到供應鏈中斷，繼而可能重大減少貨品供應；
- 品牌合作夥伴或需額外時間以向本公司付款，或完全不能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金額及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使本公司須就呆賬記錄額外撥備；
- 消費者或會減少花費於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出售的產品，繼而重大增加存貨量及周轉日數；

風險因素

- 取得新品牌合作夥伴以及就新增品牌合作夥伴提升運營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新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貢獻大幅減少；
- 物流提供商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嚴重延誤向消費者送貨，亦可能導致消費者流失，以及本公司聲譽、競爭力及業務受損；
- 任何旨在減低新冠肺炎對本公司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構成風險的預防措施（包括暫時要求僱員遙距工作、取消或推遲業界活動及出差）均可能損害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效率及生產力、產生額外成本、減慢品牌及營銷工作，導致經營業績短期波動。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有關爆發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財務影響。由於新冠肺炎引發的全球健康危機持續演變並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可能導致持續經濟衰退，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額外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0,331,467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尚未行使其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自動更新條款生效後，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823,295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2015年計劃下，根據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20,618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錄得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7.0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權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十分重要，而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權獎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開支相關的支出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日後亦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 隨著我們擴大經銷模式，銷售增長推動貨品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 寄售及服務費模式的快速增長使應收賬款增加，並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儘管我們已實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計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投資於新業務方案，部分未必能取得成功。任何不成功的新業務方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創新及持續透過改進技術制定新增值品牌電商服務的能力，以及有效商業化該等技術創新的能力。投資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新興渠道涉及不確定因素。舉例而言，我們於2014年推出線上零售平台Maikefeng，透過Maikefeng手機應用程式以折扣價提供優質真品，而我們於2017年終止運營Maikefeng平台。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加強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升級技術平台而產生的資本開支。

我們已投資於並將繼續投入財務資源以加強技術及創新能力以及升級技術平台，從而為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設有技術創新中心，專注於提高IT能力並透過開發新系統（例如品牌電商的雲操作平台及大數據分析工具）、於品牌電商實施AI以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以形成市場。此外，我們開發ROSS，當中包括一系列模塊，可實現有效產品管理、店舖內容管理、店舖活動管理及客戶分析，促進自動化及數字化以提升網店運營效率。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該等業務及其他新業務方案。然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業務方案在本質上涉及不確定性，我們或會於部署或商業化技術及創新時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未必可收回該等投資的相關開支，而收回任何有關開支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風險因素

開拓新產品類別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承擔更多風險。

我們現時為以下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我們日後可能向新產品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而我們於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經驗及經營歷史有限。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營收組合及盈利能力。這令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比原先更為困難。因此，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應被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產品組合、解決新挑戰或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並最終實現盈利，而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業務的季節性及其他事件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營收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出現季節性波動。該等季節性模式過往曾經及預期將持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出現季節性波動乃主要由於消費者於特定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促銷）增加購買，以及受若干類別（例如服裝）季節性購買模式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於春節假期一般較少進行線上購物以及中國企業普遍暫停營業，我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活動水平一般較低。

預期旺季的銷售活動有所提升，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並產生額外開支，包括聘請大量臨時員工來補充全職員工。倘我們的季節性營收低於預期，經營業績則可能低於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難以預測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日後，我們的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變得更加明顯，可能會對僱員、客戶服務、配送及運輸活動造成壓力，並可能導致某一期間的營收少於開支。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變化而不時出現波動。

此外，倘因促銷活動增加或其他需求激增令過量消費者於短時間內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網店，則可能出現系統中斷，令網店無法使用或阻礙我們傳輸訂單以進行配送。任何有關系統中斷均可能減少我們所運營店舖的交易量以及該等網店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預期旺季的銷售活動有所提升，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增加存貨水平。倘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並無就暢銷產品增加足夠存貨水平，或未能及時為暢銷產品補足存貨，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降低該等網店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倘積壓產品，我們或需以經銷模式對存貨進行大幅降價促銷或撇銷存貨，導致溢利減少。任何該等結果均會導致品牌合作夥伴減少與本公司合作。

投資或收購第三方實體可能並不成功，我們或會因此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進行互補的第三方。我們或會尋求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進行互補的戰略聯盟、合資或潛在戰略收購，包括可協助我們向新品牌合作夥伴推廣解決方案、擴大服務範圍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的機遇。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合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包括分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使開支增加的相關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到負面報導，我們亦可能因與該方之間的關聯而導致聲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任何特定投資、收購或合資所依據的戰略目標，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零。我們日後或須就任何其他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及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日後亦可能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虧損。任何有關虧損均可能對經營業績（特別是淨利潤或淨虧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商譽有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

重大債務水平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有大量債務，須支付大額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包括於2019年4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1.625%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本金額275.0百萬美元（「**2024年票據**」），以及短期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183.5百萬元（26.0百萬美元）。重大債務水平或會帶來重要後果，其中包括：

- 我們必須動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支付2024年票據及其他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此舉將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金，例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潛在收購；

風險因素

- 為該等債務重新融資的能力，或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公司用途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 我們將承受利率及匯率波動；
- 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或會高於部分競爭對手，導致我們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減低應對當前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及金融市況的靈活性；
- 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行及業務不利發展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債務協議項下的財務及其他限制契諾，繼而導致違約事件，倘未能修正或獲豁免，可能會加重若干債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使我們被迫破產及清盤；及
- 在無力償還債務、清算、重組、解散或以其他方式清盤的情況下，倘並無足夠剩餘資產償還所有債權人，則當時未償還的2024年票據的所有或部分到期金額將仍未支付。

受限於現有信貸融資所載限制及任何其他債務的條款，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重大額外債務。舉例而言，我們或會為業務及戰略措施撥付資金而產生額外債務。倘產生額外債務或其他責任，與本公司重大槓桿及償還該等債務的能力的相關風險或會增加。

我們支付開支、維持遵守債務安排項下契諾以及就債務安排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表現、競爭發展及金融市場環境，上述所有均受財務、業務、經濟及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多項該等因素。因此，現金流量未必足以讓我們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並履行其他責任。倘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債務的付款責任。

風險因素

按票據持有人選擇將2024年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對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2024年票據持有人於緊接2024年5月1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有權選擇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19.2308股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轉換彼等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倘任何票據持有人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向存託人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會對我們其他股東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若干契諾，否則將導致我們於該等工具下違約。

我們部分債務工具包括契諾及廣泛違約條文。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計劃或應對市況或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而遵循該等契諾可能會使我們須縮減部分運營及發展計劃、或向債權人取得豁免或同意。此外，任何全球或地區經濟衰退或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淨虧損或使我們被迫承擔大額負債，對我們遵守未償還債務項的財務及其他契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債權人拒絕就該等契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授出豁免，該等不合規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可能會增加適用債務工具項下的應付金額。部分債務工具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款，讓債務工具的債權人可在其他債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宣佈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我們現時遵守債務工具條款下的現有財務及其他契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維持遵守該等契諾。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及時糾正違規或取得豁免以避免違約。倘我們並無糾正或債權人並無豁免監管現有或未來債務的任何協議的違約事件，有關事件可能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債權人維持業務關係，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拓展至國際市場。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國際上拓展業務，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國際業務風險及挑戰所影響。國際運營受限於多項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特別風險及挑戰，例如符合國際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管理匯率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多

風險因素

項國際發展工作將按計劃完成或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的國際業務工作的任何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須面對中國以外國家的當地公司的額外競爭。由於當地公司更了解並專注於當地客戶，該等公司可能擁有重大競爭優勢。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應收賬款或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經銷模式下，我們一般在線上消費者確認收妥貨品後不多於兩星期之內自電商平台收取款項。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一般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85.7百萬元、人民幣1,547.6百萬元、人民幣1,8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6百萬元(219.2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75日、89日、84日、84日及82日。2017年至2018年的應收賬款金額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服務產生的營收佔比增加，該等營收的付款期一般較長。2018年至2019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效益提升所致。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應收賬款的金額及周轉日數日後可能會增加，繼而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亦於經銷模式下向我們提供折扣，有關折扣乃根據每月、每季度或每年的產品購買量而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人民幣2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9百萬元(36.4百萬美元)。應收賬款以抵銷應付賬款的方式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收取所有應收賬款。倘我們未能收回應收賬款的一大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所有權，因此須承受存貨風險。我們採取不同策略處理非季節性及季節性需求，並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未售存貨過剩的機會及管理我們的產品成本。然而，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準備出售產品期間，產品需求可能會出現

風險因素

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時尚趨勢、產品週期和價格變動、產品缺陷、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改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口味轉變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並準確預測需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650.3百萬元、人民幣8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2.2百萬元（129.1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的增加反映支持我們擴大產品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6日、93日、102日、102日及119日。2017年至2018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2017年9月一名存貨周轉日數較短的領先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由經銷模式轉為寄售模式。2018年至2019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取得新品牌令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以及根據優先採購條款購買更多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新冠肺炎導致產品銷售主要於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放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存貨及產品成本。存貨的金額及周轉日數日後可能會增加，令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所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撇減或撇銷存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亦可能由於火災等天災或意外而受到損壞。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利潤下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倘我們在經銷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則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這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品牌忠誠度下降及營收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與線上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網站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的能力以將流量引向我們所運營的店舖以及其他客戶。倘我們無法訂立或適當維持及管理該等營銷及推廣安排，我們產生營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線上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網站訂立營銷及推廣安排以提供內容、橫幅廣告以及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的其他鏈接。預期我們將依賴該等安排作為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流量的重大來源，並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本公司亦為其他客戶提供數字

風險因素

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或按可接受條款訂立新安排，我們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損。此外，可能已與我們訂立線上廣告安排的多名對手方亦為其他貨品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因此，該等對手方可能不願意與本公司訂立或維持關係。無法獲得足夠流量或自第三方購買產生足夠營收可能會限制品牌合作夥伴及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及營收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未能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管理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彼等或會另覓選擇，繼而減少我們的營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瞬息萬變的渠道技術或規定。

電商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迅速變遷，品牌合作夥伴可於特定渠道出售商品的規則、規格及其他規定不斷變化。我們留住及吸引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快速適應該等渠道技術變化的能力。為使市場接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必須有效預測及提供可及時符合不斷變化的渠道規定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有效預測及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重續合同以及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我們在創新及新技術方面的投資可能相當重大，且未必可於短期內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或根本不能增加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而本公司未必可成功適應及實施新技術（例如AI、大數據及數據安全），以進行有效競爭。業內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使我們須重新評估業務模式及對長線策略及業務計劃採納重大改動。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設計及執行O2O及新零售策略，以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為消費者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即使我們可及時創新及適應策略及計劃的變動，我們仍未必能變現該等變動的預期利益，或因此產生較少營收。

倘我們無法以能夠應對品牌合作夥伴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方式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而且預期將持續快速發展。本公司的成功乃基於於我們能否識別及預測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以及設計及維持可為彼等提供其運營業務所需工具的平台。我們能夠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保留現有品牌合作夥

風險因素

伴的營收及增加兩者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提升平台功能以維持其使用率、提升平台擴展性以維持性能及可用性，或改善支援功能以滿足上升的需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軟件開發過程中遇到困難，繼而延誤或阻礙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的發展、推出或實施。由於開發人員需時數個月更新、編碼及測試新的及升級的解決方案並整合至平台，軟件開發需要開發團隊投放大量時間。我們亦必須持續更新、測試及提升軟件平台。舉例而言，設計團隊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在平台整合多項設計升級，例如訂制顏色、字體、內容及其他特色。持續改善及提升平台需要重大投資，而我們未必擁有資源作出有關投資。改善及提升未必使我們有能力及時收回投資，或根本不能收回投資。我們可能對未必達致預期回報的新解決方案或提升作出重大投資。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擴展性相當昂貴及複雜，倘平台表現未能應對品牌合作夥伴不斷改變的需求，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未能預測消費者的購物喜好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所運營店舖的產品及商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能否預測及應對我們運營的店舖所出售產品的消費者趨勢。消費者喜好持續改變已經並將繼續影響線上零售行業。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將能吸引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產品趨勢。我們的專責網店運營團隊與品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管理我們所運營品牌店舖的存貨及網站內容。為取得成功，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必須準確預測消費者品味並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不足。倘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未能識別及應對商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品牌合作夥伴電商業務的銷售或會受損，且我們或品牌合作夥伴或須減價促銷未售存貨，並可能對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爬升進度不符合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8年起已加快取得新品牌合作夥伴，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動力。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增加33個及46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下仍增加19個新品牌合作夥伴。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在全面使用我們的服務前一般需要一段運營爬升期。倘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爬升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或我們來自新加盟品牌合作夥伴的營收少於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訊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削弱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中國電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技術平台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絕大部分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的訪問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行政控制下維持，而我們可訪問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平台。我們過往曾經歷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租用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品牌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而頻繁或持續中斷可能會打擊消費者信心並降低下單意欲，導致本公司及品牌合作夥伴流失客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軟件故障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超賣品牌合作夥伴的存貨或對其產品進行錯誤定價，繼而損害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部分品牌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多個線上渠道上同時自動分配其存貨，並確保其銷售符合各渠道的政策。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人員代表品牌合作夥伴操作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正常運作，或倘本公司的服務人員出現人為錯誤，品牌合作夥伴或會無意間出售多於實際庫存的存貨，或作出違反渠道政策的銷售。超賣存貨可能逼使品牌合作夥伴按違反渠道政策的費用取消訂單。軟件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處理錯誤，令GMV及費用被高估。我們過往曾出現該等罕有錯誤事件，

風險因素

而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情況，這或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就有關事件向本公司追索。

暫停或終止任何與菜鳥的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倉儲服務乃根據與菜鳥的倉儲服務合作協議提供，菜鳥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倉儲運營及與菜鳥的合作受限於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挑戰。為保證我們履行與菜鳥的合作協議，我們須向菜鳥支付履約保證金，倘未能符合特定標準，菜鳥或會在若干情況下扣除我們的保證金。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倉儲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或協議被暫停或終止，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配送業務的任何長時間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處理及配送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配送及倉儲網絡的正常運作，以及我們自菜鳥物流數據平台準確接收訂單及配送訂單的能力。配送及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爆竊、地震、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舉例而言，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於2019年10月29日發生火災，導致2019年第四季度產生估計經營虧損人民幣45.5百萬元。倘任何配送及物流基礎設施無法運作，則我們可能無法配送任何來自受影響基礎設施的訂單。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天災及不可抗力風險，出現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倘彼等不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則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交付產品，該等第三方配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終止可能阻礙產品準時或成功交付。該等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該等第三方配送公司無法控制的不可預測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天災、運輸中斷、火災或勞工動亂或短缺。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有損壞，消費者可能拒絕接收

風險因素

產品並可能向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索取退款，而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下降。因此，我們或會失去品牌合作夥伴，並使財務狀況及聲譽受損。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八個戰略城市直接運營15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為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管理該等設施相當複雜，而成功管理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使用多個由第三方運營的倉庫，而我們未必可有效管理或使用該等倉庫。倘我們倉庫設施的使用率不足，成本佔營收的百分比將會增加；倘我們並無充足倉庫容量，則營收可能不符合預期。概不保證我們無法管理倉庫容量及使用率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以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及扣賬卡在線上付款、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付款以及貨到付款。就若干付款方式而言（包括信用卡及扣賬卡），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遇到與我們所提供不同付款方式（包括線上付款及貨到付款）相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則，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及扣賬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服務中心的線上客戶服務代表向線上買家提供即時協助。倘線上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個別需求，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寶尊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包括負面網絡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寶尊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的負面報導或會不時出現。有關我們所運營店舖、該等店舖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層的負面評論或會不時於網絡發佈及其他媒體來源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性質更嚴重的負面報導。舉例而言，倘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個別需求，消費者可能會感到不滿並散佈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負面評論。此外，品牌合作夥伴亦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受到負面報導，例如消費者投訴產品及相關服務質素，或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其他公關事件，這可能對品牌合作夥伴於我們所運營店舖的產品銷售構成不利影響，並間接影響本公司聲譽。

此外，有關中國其他線上零售商或電商服務提供商的負面報導或會不時出現，導致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任何該等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假冒產品，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代表聲譽良好的品牌，並直接向品牌合作夥伴或通過品牌合作夥伴授權的第三方採購代理採購貨品。然而，彼等保障通過電子商務出售假冒產品的措施未必足夠。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均載有彌償條款，但銷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倘我們被視為參與或協助與假冒貨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我們或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制裁，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制裁包括禁止侵權活動的禁令、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假冒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品質較正品差劣，並可能對消費者構成安全風險。倘消費者因通過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的假冒產品而受傷，我們或須面對訴訟、嚴重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我們

風險因素

認為，聲譽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發現通過我們運營的店舖或運營的平台出售假冒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在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的聲譽，彼等日後可能避免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該等政府機關頒佈並執行涵蓋線上零售及經銷產品（例如食品及醫療器材）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獲准許業務活動的範圍、業務運營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投資的限制。同時，與本公司合作的品牌合作夥伴亦有責任持有執照並符合監管規定，以自行或通過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銷售產品。儘管我們現時持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屆滿時重續、在有需要時擴大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現有的業務範圍、取得申請中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或未來因業務拓展、業務運營變更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變動而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證。

由於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進行的電商業務在中國仍在發展當中，或會不時採納新法律法規，而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業務活動不會因相關機關改變對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舉例而言，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電信目錄），電信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當中指明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被確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相關的工信部規則，服務提供商（例如手機應用程序店舖）須符合若干資格，包括取得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此外，根據電信目錄及其他工信部規則，運營連接賣家與買家的平台被分類為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因此，該等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涵蓋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VAT許可證。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上海尊溢）已取得涵蓋境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許可證，且本公司現時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

風險因素

營類電子商務)的VAT許可證。隨著未來業務拓展，我們或須根據政府機關的不時規定，取得其他所需執照或擴大我們所持執照的現有範圍以涵蓋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涵蓋其他範圍，例如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以外)。

倘我們未能適應任何新監管規定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本公司在並無任何必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分及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或在嚴重情況下停止若干業務。此外，倘品牌合作夥伴被政府機關發現在並無取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經營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彼等或會被命令作出糾正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詳情載於「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並須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我們現時無法估計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或損失範圍(如有)。

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訴訟的結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日後可能面臨有關該等事宜的其他訴訟。於若干限制下，我們有責任就該等訴訟及任何相關訴訟或和解金額對現任和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或可能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任何其他訴訟均可能十分耗時，產生重大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該等事件的不利結果可能超出潛在適用保單的保障，而保單的保障有限。此外，儘管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但保障未必足夠涵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彌償的責任、為超出保險範圍的訴訟和解撥付資金，或支付訴訟的不利判決。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額外罰款，或本公司或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被施加其他補償措施。任何該等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所有權或許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及使用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必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延長或重續現有租賃或物色設施的理想替代地點，這可能造成重大業務干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租賃27個處所作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足夠文件證明對處所的擁有權，或向本公司租賃處所作擬定用途的權利。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或並無物業法定擁有人的合資格授權，或並無就我們的租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租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在現有年期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租賃或物色設施的理想替代地點，或根本不能延長或重續租賃或物色替代地點，因此可能被逼搬遷受影響業務。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任何通知後未能糾正，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罰款。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業務運營目的收購相關樓宇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舉例而言，我們已收購位於中國蘇州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我們對所收購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或許不符合其經批准用途，而且可能尚未就建設及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取得部分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修正有關缺陷，或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執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若干面積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賃，租金款項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物色理想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昂貴及耗時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出售由第三方製造的產品，部分可能存在缺陷。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受損方或會向本公司（作為產品的零售商）提出索賠。由於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該等索賠將不會受保險涵蓋。同樣地，本公司或會就我們所運營網店的消費者因依賴本公司的產品資料、產品挑選指引、意見或說明而受到傷害被提出索賠。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根

風險因素

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相關品牌合作夥伴、製造商或經銷商被發現須就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類似申索承擔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向彼等收回我們須向消費者或終端用戶作出的賠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向該等對手方收回全部或任何金額。本公司過往曾由於產品缺陷而須回收通過我們所運營網店向消費者出售的產品，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因發現產品缺陷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大型回收，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或成功，均可能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時間、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離職，本公司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招募及培訓新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中國電商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員工。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概不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留任本公司。未能吸引或留住主要管理層及員工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倘我們未能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或充足人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擁有電商行業經驗的技術、配送、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由於我們的行業特點是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術僱員。具體而言，我們的配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流失率通常高於平均水平。我們或須，惟未必能就加強配送能力招募額外員工。

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整體收窄，出現勞動力短缺的趨勢。未能招募穩定及專門的倉儲、配送及其他勞動力支援，或會導致該等功能表現不佳，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特別是在我們運營配送中心的大城

風險因素

市，而在設有配送及取貨點的城市地區情況則更為普遍。聘請具備與領先全球品牌合作的知識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亦非常昂貴。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現有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而快速擴展亦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或對勞動力供應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由第三方勞務代理派遣的工人提供客戶服務及進行配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約2.3%的勞動力由第三方勞務代理派遣。根據2014年1月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勞務派遣規定》)，僱主聘請的派遣合同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其勞動力總數的10%。雖然我們現時的派遣合同工人數目並無超過法定上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勞務派遣安排將一直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此外，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僅可實施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因此，我們或須調整員工安排，並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勞務機關發出有關我們勞務派遣安排的任何警告或通知。然而，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監管派遣合同工人的規則，我們或會被勒令糾正不合規情況，與派遣合同工人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未能於勞務機關指定的時間內糾正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工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本公司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存儲、使用或披露有關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承擔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產生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上及寄存於系統的數據，包括防止外來人士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欺詐行為或僱員的不當使用；
- 解決數據隱私、安全性及其他問題；及

風險因素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相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密而且不斷發展，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本公司的信任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阻礙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或《新國安法》)，《新國安法》於同日生效並取代於1993年頒佈的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新國安法》涵蓋多類國家安全，包括技術安全及信息安全。根據《新國安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國安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具體而言，根據《新國安法》，我們有法律責任保障國家安全，例如通過提供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證據、為國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及協助，以及為國家安全機關、公共安全機關及軍方機構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因此，我們或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軍方機構提供數據以遵守《新國安法》，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令我們遭到負面報導及可能損害本公司在使用者之間的聲譽，並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新國安法》在實踐中會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信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事宜。舉例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加強管理網絡安全。請參閱「—《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預期該等領域未來將受到監管機關的更多關注

風險因素

和重視，並吸引大眾的審查和關注。該等關注、審查及執行（包括更頻繁的檢查）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提高有關數據安全及保護的風險及難度。倘未能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拓展，我們將會受到品牌合作夥伴、消費者及其他客戶所在（例如香港、台灣、韓國及美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約束。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已發展成熟，在範圍上更全面及細緻，較中國施加更嚴厲或衝突的規定及處罰，遵守該等法律或需重大資源及成本。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私隱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私隱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引致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致使我們蒙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業務。

《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生效的《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中國網絡運營商採取措施防止網絡攻擊及數據損失，包括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網絡安全法》列明網絡運營商適用的用戶資料保護規定，禁止網絡運營商在並無批准的情況下披露或出售個人資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當網絡運營商知悉任何受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資料，須即時終止有關資料的傳輸並採取措施，例如刪除相關資料以防止傳播。該等事件發生時，運營商必須保存記錄，並向相關部門匯報，相關部門亦可能要求運營商提交有關報告。倘任何被禁止資料來自中國境外，相關部門可能額外要求所有有關機構採取措施阻止該等被禁止資料流入。

本公司或會被視為「網絡運營商」，因此須遵守《網絡安全法》的規定。此外，倘我們被視為重要資料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可能受限於更高標準，而我們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將受限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的詮釋及實施存有高度不確定性。特別是，由於缺乏《網絡安全法》的實施細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規定或會導致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執照以及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最後，本公司不時採購存儲、加密及解密的設備或軟件。由於缺乏《網絡安全法》的範圍或標準，該等設備或軟件會否被分類為「重大網絡設備」或「指定網絡安全產品」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購或未來將採購的設備及軟件可符合規定，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符合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依賴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的結合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文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與僱員及可獲取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並嚴格控制專有技術及資料的獲取。

中國或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足夠。協議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反採取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監管任何未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相當困難、耗時及昂貴，而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鼓勵在外商投資過程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業規則開展技術合作，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於近期才生效，如何詮釋及實施該法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違反相關法律的內容限制。

第三方可能指稱本公司運營網店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技術或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非重大法律訴訟及申索。隨著本公司持續增長，特別是在國際上，我們被提出知識產權申索的可能性亦有所增加。該等申

風險因素

索，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均可能導致消耗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被頒發禁令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我們或需向指稱本公司侵犯其權利的第三方取得許可，但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申索為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亦被放大。此外，本公司已註冊或正在註冊業務所用的部分商標，惟部分申請已經或可能被政府機關拒絕。由於部分第三方已註冊或可能註冊類似我們業務所用的商標，本公司或會遭到侵權索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或法院將認為該等相似之處不會引起市場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發掘向第三方收購有關商標，或與第三方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的可能性，並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中國已制定監管在互聯網獲取及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資料、視聽節目及其他內容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資料。倘透過我們所運營網店傳播的任何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及吊銷所需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申索、調查及訴訟的結果在本質上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就任何申索進行抗辯均昂貴及費時，並會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努力及資源。任何訴訟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以及承擔法律及其他成本、限制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改變經營方式。

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未能於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

我們日後可能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或其他安排籌集資金。我們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未能在有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或會攤薄股東的利益，且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會涉及限制性契諾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性、有關外商投資及跨境融資以及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舉例而言，國家發改委已頒佈多項規則，規定自2015年9月起發行外債須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於2016年5月，

風險因素

國家發改委亦特別規定受中國境內企業以及（儘管並非受法規明文規定）個人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於任何境外債券發行的定價及結算前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格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當中規定計劃借入中長期外債的企業須設立並改善穩健及標準化企業管治架構、管理及決策機制，以及財務管理規則及妥善披露相關資料。本公司或會被視為間接受個人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故我們發行外債可能受限於該等規定。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若干潛在風險，例如涵蓋自營倉庫內存貨及固定資產（例如設備、傢俱及辦公室設施）的財產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因此，我們未必能就若干種類的風險購買保險，例如在中國運營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且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這或會令本公司遭到潛在申索及損失。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可能並無投購或維持有效保險。即使在若干意外發生時我們成功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申索，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就相關意外悉數支付損害賠償，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損害賠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意外或天災，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開支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保險範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申索損害賠償，或申索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機構是否財務穩健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金融機構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授權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及(ii)受相關司法權區（例如

風險因素

香港)的主管監管機關規管的海外金融機構。於2015年2月17日，國務院頒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在中國註冊的銀行須向存款人提供存款保險。然而，根據《存款保險條例》，銀行提供的保險的保障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倘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財務穩健性轉差，或存款保險未能全數保障我們的銀行存款，將對本公司存放於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衰退，或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緊張，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而持續貿易糾紛及關稅的影響尚未明朗。本公司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中國經濟及電商行業影響。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仍將面臨挑戰。中國經濟近年已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2017年的實際GDP增長率為6.9%，2018年則減慢至6.7%，2019年更進一步減慢至6.1%。此外，新冠肺炎對2020年上半年的全球及中國經濟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國家統計局2020年上半年錄得GDP負增長1.6%。這情況會否導致經濟持續衰退仍屬未知之數。

各地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緊張關係可能導致外商投資者終止在中國的業務或撤資，從而退出中國市場，以及引起其他經濟影響。此外，繼美國實施多輪貿易關稅及中國實施報復性關稅後，中美關係亦令人擔憂。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或會惡化。自新冠肺炎爆發及中國全國人大決定立法實施港區國安法以來，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換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控或解決，以及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會帶來怎樣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新國安法》引發外國政府施加制裁或其他形式的處罰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運營以及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多個國際品牌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其中多個合作夥伴扎根美國，中美之間的政

風險因素

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會導致該等品牌縮減中國業務，或在極端情況下完全撤出中國，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被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速度相當敏感。任何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消費者信心及支出水平。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影響中國消費者支出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相當敏感。舉例而言，中國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或預期將出現該等變動，均可能對中國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中美貿易緊張關係或會影響我們品牌合作夥伴進口產品的關稅，繼而可能影響其產品的定價，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整體經濟變化極為敏感。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通脹及通縮、利率、股本及債務市場波動、稅率、僱傭及其他政府政策均會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造成不利影響。國內及國際政治環境，包括貿易糾紛、政局不穩或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任何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GMV）評估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上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標題指標。倘該等指標被[編纂]認為不準確，或[編纂]根據我們所披露的運營指標作出[編纂]決定，但卻使用其本身或第三方或其他公司發佈或使用的材料及假設，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若干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任何該等類別的重大行業下行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為以下類別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現時，我們大部分GMV均來自服裝及配飾以及電子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倘若干或多個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整體不成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服裝及配飾類別的電子商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不利影響，其中包括2019年的冬季較為溫暖，繼而對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及時編製準確財務報表或避免欺詐的能力或會被削弱。

本公司須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採納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於其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該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不足之處。此外，鑒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現串謀或不當管理凌駕控制系統，以及未能避免或及時察覺因錯誤或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避免或及時察覺因錯誤或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編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損害業務及經營業績，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本公司聲譽。此外，為遵守該等報告規定，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額成本並使用大量管理層時間以及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類別的互聯網業務（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制。舉例而言，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股權。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亦須具備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儘管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全部股權的最多10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其他規定仍然有效，例如主要外國投資者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規定。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經營執照。

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VAT許可證，符合資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然而，由於銷售本公司所購買的貨品並不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故我們現時並無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但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或上海尊溢）持有ICP許可證並曾經為其他交易方運營電商平台。上海尊溢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擁有80%權益，並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擁有20%權益。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尊溢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6.1%、9.1%、8.6%及9.6%。

本公司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效控制上海尊溢；
- 收取上海尊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風險因素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上海尊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由於訂有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為我們的VIE。

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架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帶規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合理化改革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中國規管趨勢，以及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有不確定性。舉例而言，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境外人士、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無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國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國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國投資活動。此外，「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監管機關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頒佈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的綜合入賬「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將會被列入外國投資的任何「負面清單」，故須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而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或VIE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風險因素

- 關閉我們的網站，或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VIE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中國附屬公司或VIE的收入或施加本公司或VIE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規定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VIE的合同安排及取消登記VIE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VIE綜合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發現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公司及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構成何種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倘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上海尊溢活動的權利或自上海尊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業務運營依賴與VIE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儘管過往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本公司一直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以及持有VAT許可證以使我們能發展線上平台。該等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20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每年自動重續；(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該認購期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該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別人士為止；(iii)委託協議，初步期限為20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每年自動重續；及(iv)股權質押協議，該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已抵押合同義務已履行或所有已抵押債務已解除為止。有關該等合同安

風險因素

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VIE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上海尊溢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上海尊溢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信義務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現有合同安排，我們依賴VIE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行使我們對VIE的控制。但VIE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未必會履行該等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VIE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VIE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VIE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同或替換股東有關的任何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須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確保我們對相關部分業務的控制方面，與VIE的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有效。

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VIE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定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制令及申索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將有效。舉例而言，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上海尊溢的股東拒絕將上海尊溢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

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完善。請參閱「－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同時，有關VIE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該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甚少，故可能

風險因素

難以預測仲裁小組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執执行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本公司的VIE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VIE，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考慮到絕大部分營收現時由附屬公司而非VIE產生，我們相信未能有效控制VIE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構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然而，VIE上海尊溢的業務運營日後可能有所發展，倘未能維持對VIE的有效控制，我們未必可繼續將VIE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這日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E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為VIE上海尊溢的股東。仇文彬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張清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VIE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VIE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繼而對我們有效控制VIE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上海尊溢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仇文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我們依賴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本公司與上海尊溢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有關VIE的合同安排或會為我們帶來不利稅務後果及裁定本公司或VIE欠繳額外稅款，這可能會減少本公司的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與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本公司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中國VIE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調整轉讓定價的方式調整上海尊溢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調整轉讓定價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上海尊溢為中國稅收目的減少開支扣減，繼而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稅項向上海尊溢施加懲罰性利息，利率為人民銀行根據適用規例就某一期間頒佈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另加5%。倘VIE稅務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懲罰性利息，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展開，且絕大部分營收均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風險因素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惟在地域上及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亦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增加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繼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展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附屬公司及VIE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於1979年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高度受限於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而且無約束力，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賦予監管者在執行方面的重大酌情權，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不一致及無法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從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已出現相關違反行為後才得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被拖延，因而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須遵守零售商適用的法律，包括廣告及推廣法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

作為線上貨品分銷商，本公司須遵守規管一般零售商或特別監管線上零售商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舉例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廣告及線上推廣的法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零售商適用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過往，我們曾因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遭受非重大行政程序及處罰，且未來可能繼續遭受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指控。該等指控（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或會導致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及承擔其他成本，並可能因而導致我們須調整部分廣告及推廣方式。

倘該等規例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被發現違反該等規例，我們或須支付額外成本糾正不合規行為、調整業務慣例，亦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導致對本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各種業務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以及繁重的責任，特別是在互聯網上運營的業務。

根據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線上購買產品時，一般有權於收貨後七天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因在線上購買貨品而導致權益受損，可向賣家申索損害賠償。此外，倘本公司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貨或不良產品，本公司不僅須賠償消費者損失，亦須支付相等於貨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損害賠償。

線上平台運營商，例如與本公司合作的天貓及京東，亦須遵守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的嚴格責任。舉例而言，倘平台運營商無法提供賣家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平台運營商申索損害賠償。知悉或應當知悉賣家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線上平台運營商，將與賣家承擔連帶責任。此外，與本公司合作的線上平台運營商或會採取措施及對本公司或品牌合作夥伴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以應對彼等於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承擔的更大責任。

風險因素

類似法律規定經常更改且受詮釋所限，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對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花費大量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符合與本公司合作的平台的合規要求，因而可能增加成本，並會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未能遵守較新的《電子商務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電商行業仍在演變中，因此可能不時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以處理不時出現的新問題。舉例而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規定，倘電子商務經營者進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行政許可規定，則電子商務經營者必須取得行政許可。此外，《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施加多項責任，包括以下責任：全面、真誠、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信息；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的，應當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程序，不得對押金退還設置不合理條件。未能遵守較新的監管規定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並未頒佈詳細詮釋及實施規則，新採納的《電子商務法》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屬未知之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業務運營將在所有方面履行電子商務法所規定的責任。倘中國政府機關釐定本公司並無遵守《電子商務法》項下所有規定，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重大監管批准及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訂定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以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前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我們建議與其成立合資或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任何公司的營收超出相關申報標準的，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合併審查。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多項交易或須通過反壟斷審查。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任何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可能有所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中國企業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的批准、備案或報備規定。本公司並未就分別於美國、香港及台灣的若干投資完成必須程序，因此或會被命令終止該等境外投資且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定及行政責任。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新《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新辦法，倘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其中一個非敏感類項目進行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須於該投資完成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相關資料。倘中國或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於其中一個敏感類項目進行的境外投資列於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該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規定。本公司或會被監管機關視為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實體，因此我們的境外收購或須遵守該等報備或批准程序。

風險因素

倘監管機關的慣例維持不變，本公司執行投資及收購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會否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及負面報導，以及我們日後是否可及時完成重大收購或完成任何重大收購可能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繼而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倘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溢利、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身為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亦須每年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地方銀行備案。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初始投資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權控制實益擁有人，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包括年度備案規定。此外，我們未必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度備案程序中披露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變更。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作

風險因素

出外匯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令該等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投資企業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本公司或會於發售完成後將資金轉移至根據中國法律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我們直接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以股東貸款或出資形式向該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或通過提供貸款向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資金。提供予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外商投資企業前一年資產淨值的倍數，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或備案。提供予綜合入賬關聯實體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此外，倘本公司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機構登記出資詳情，並透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提交登記報告。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45號文》以釐清《142號文》的應用。根據《142號文》及《45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結算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部分外匯限制已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算須隨時受外匯結算政策規管。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刪除先前在多份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項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外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或使用該等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

風險因素

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算僅可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用途。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包括)放寬先前限制並容許獲批准業務範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且符合法例。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包括上文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或轉換該等貸款或出資為人民幣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及時向外商投資企業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職位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進行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規則》)，據此，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通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並且可能限制該等人士支付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款項、或收取股息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的能力，或

風險因素

限制本公司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受限於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上海寶尊吳江分公司已根據《股期權規則》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與僱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倘行使期權或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扣繳與期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此外，該等中國個別僱員在行使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出售所持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扣繳其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VIE的匯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提供公司間貸款、償還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或VIE產生額外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保留盈利（如有，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提取淨利潤最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連同註冊股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一部分作為股息轉讓予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在中國的提取亦受限制，受限制金額最高可達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63.4百萬元（263.7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限制VIE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以及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限制我們使用該等實體經營所得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有利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資金及開展業務。

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82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82號文》載有釐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載列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不論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全球收入繳納稅項將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相信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仍存有不確定性。

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相關股息是從中國境內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場所，但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或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扣減或寬免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派付的股息，以及因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此外，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

風險因素

者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或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安排載明的任何扣減或寬免除外。尚不清楚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則閣下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應佔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中國境內不動產面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等。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的情況；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所得在中國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

風險因素

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倘受讓方未扣繳稅款及轉讓方未支付稅款，轉讓方及受讓方均可能根據中國稅法遭受處罰。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3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課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個人僱員行使相關激勵計劃後出售其所持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外匯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營收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境內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例如向銀行提交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明）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交易」，包括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亦將若干行業列為境外投資敏感行業，投資資金匯往境外前須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限制或削弱我們日後就經常賬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由於大量的未來營收將以人民幣計值，現行或日後的任何外匯限制均可能會限制動用人民幣所得營收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撥付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該等機關登記。此舉將限制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且不可預測的波動，而近年人民幣兌美元已大幅貶值。於2012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允許較大幅度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於2015年8月11日，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人民幣自2016年10月1日起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當中包括美元、歐羅、日圓及英鎊。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於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於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自2019年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人民幣7.0000元兌1.00美元。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任何重大人民幣重新估值均可能會大幅減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應付股息。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終止我們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VIE日後可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隨後稅收法規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企業須按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達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項下其他標準的若干企業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的VIE上海尊溢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7年起為期三年，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楓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或上海楓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8年起為期三年，故於2018年及2019年可享15%優惠所得稅率。就2020年而言，倘上海楓河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標準，則可繼續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倘上海尊溢或上海楓河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

倘上述優惠所得稅待遇中斷，或本公司現時在中國可獲得的適用優惠稅率有所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現時的實際稅率。

我們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鼓勵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現金補貼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4.7百萬美元)。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得任何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I-26頁。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受不確定性及判斷的影響。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7.9百萬美元)。我們使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在該方法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

風險因素

採用在預期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期間將生效的法定稅率，並根據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現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基於現有證據的權重，倘部分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大可能會變現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扣減估值撥備。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間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倘未來期間出現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有別，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代理將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作出任何供款。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註冊成立的絕大部分中國實體已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及時作出適當的供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間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及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情況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的實踐操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編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同樣可能由於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波動。多項市場及行業因素均會導致出現此情況，例如中國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倒退等。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其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取態，繼而影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本公司的實際經營表現為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本公司）的取態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本公司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品牌合作夥伴、供應商或第三方賣方的監管發展；
- 公佈有關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風險因素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變動；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發佈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增減；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天災或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
- 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日後發行任何證券，包括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在若干情況下轉換2024年票據；及
- 美國證交會對五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訴訟。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化。此外，環球股票市場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及行業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重大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維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繼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依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升值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撥付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應倚賴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動用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日後的任何升值。概不保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維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彼等可能無法變現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編纂]。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重大未來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該等出售將發生，均會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大幅下跌。「關聯人士」以外人士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規定所限。禁售期屆滿後（倘適用於該持有人）並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編纂]後流通在外的部分股份將可供出售。指定代表可酌情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任何或所有有關普通股。倘大量股份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獲解除並出售予市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將壓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故可轉換優先票據亦可能鼓勵市場參與者賣空。倘[編纂]視可轉換優先票據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而出售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出現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預期該等活動將涉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另外，儘管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同意禁售與[編纂]有關的股份，但若彼等任何人士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任何重大處置（或預期禁售期結束後可能發生該等處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當前市價下跌，繼而對我們日後募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會計指引變動可能減少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及可能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就提呈發售2024年票據而言，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及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各為一名「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統稱「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分別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及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的聯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補充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附帶招股章程中登記美國存託股發售的包銷商。我們訂立該等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以促進2024年票據投資者對沖2024年票據的投資交易。

受限於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的若干條款，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必須於2024年票據到期日之後歸還予本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提早歸還。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的條款，我們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計算及呈報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而言，所借出美國存託股不會被視為流通在外。倘該等會計指引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須就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視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為流通在外，而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虧損）將會減少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雙重投票架構限制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以及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可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由於本公司實施雙重投票架構，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根據雙重投票架構，進行投票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有權每股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有權每股投十票。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相關的實益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關聯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指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表決權的30.6%及12.6%（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的權益未必與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一致，彼等可能作出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同意的決定，例如對董事會的組成、薪酬、管理層繼任以及業務及財務策略等重要議題的決定。倘仇文彬先生或吳駿華先生的權益有別於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兩人打算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利。集中控制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繼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且美國或香港機關在中國提出及進行訴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國籍或居所均為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彼等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認為彼等於美國、香港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下的權利遭到侵犯，股

風險因素

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本公司或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使股東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此外，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及強制執行訴訟。

此外，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境外股東與中國建立充分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且符合其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原告人必須於案件中擁有直接權益、案件必須具備具體申索、事實依據及訴訟理由，則境外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爭議向一間中國公司提起訴訟。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美國及其他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美國及其他股東僅憑藉持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難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中國建立聯繫致使中國法院取得司法管轄權。

海外監管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一般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進行。舉例而言，為在中國境外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乏雙互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關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風險因素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構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納斯達克上市與監管規定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區別，即使計及貨幣差異，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相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況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特別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整體而言不受該等事件影響或受影響程度不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A類普通股於[編纂]後的交易表現指標。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寄存股份，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倘大量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美國存託股寄存於存託人以換取A類普通股，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長，[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任何證券，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寄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編纂]於該等延滯期間將無法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不保證任何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編纂]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包括寄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一般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受信責任。股東必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權區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出衍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理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另外，本公司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提出購買股份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本公司而設，載有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其他與香港慣例的差別包括核數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毋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以及股東

風險因素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障」。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此舉可能限制股東按溢價出售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條文，或會限制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致使本公司參與變更控制權交易的能力。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股東喪失按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舉例而言，董事會擁有權限，在毋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並釐定該等優先股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超出A類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倘優先股的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則優先股可以迅速按旨在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的條款發行。倘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或會下跌，且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A類普通股於主板[編纂]，因此我們獲准許依賴《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豁免。這或會為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較少保障。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擁有我們特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當中若干特點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

具體而言，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合共擁有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經濟利益最少[編纂]。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並無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的日落條款，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終止不同投票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風險因素

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須有能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所須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持股量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於批准若干事項的決議案時須不理會不同投票權，該等事項包括(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載。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憲章並不包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規定的條文。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A類普通股於主板[編纂]，因此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我們一直依賴並計劃繼續依賴該等豁免。因此，本公司股東或無法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好處。

在根本變動下購回2024年票據的特點或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有利收購。

2024年票據的契約條文規定，出現根本變動時，本公司須以現金購回2024年票據，並在若干情況下，就提前根本變動為持有人提高轉換2024年票據的轉換率。收購本公司或會觸發我們購買2024年票據及／或增加轉換率的規定，導致潛在收購方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交易的成本更高。該等額外成本或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有關收購可能有利於[編纂]。

風險因素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20-F的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容許PCAOB審查，因此閣下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此外，由於缺乏PCAOB審查，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各種立法及監管的发展可能會對我們在美國[編纂]及交易以及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法律，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於PCAOB註冊的事務所，須接受PCAOB的定期審查以評估其對美國法律及專業標準的合規情況。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經中國機關批准，PCAOB目前不得在此司法權區進行審查，因此核數師現時不受PCAOB審查。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關在監督主要於中國運營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時面對持續挑戰。聯合聲明反映美國監管機關對近年來的棘手問題更為關注。然而，美國證交會及PCAOB為處理該問題而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仍屬未知之數。

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一份新聯合聲明，當中提醒投資者，與美國當地公司相比，在眾多發展中市場（包括中國），披露不完備或具誤導性的風險相當高，倘投資者蒙受損失，求助途徑亦相當少，並重申PCAOB無權審查中國的審計文件及對投資者的潛在損害。然而，美國證交會及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以及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影響屬未知之數。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是美國的持續監管重點之一，於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倘獲通過，將規定美國證交會發佈PCAOB無法審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人名單。所提呈《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法案》（或《公平法案》）對相關發行人提高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將須從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退市。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S. 945）（或《問責法案》），當中載列與《公平法案》類似的條文。若獲美國眾議院通過且經美國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問責法案》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致使倘任何註冊人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連續三年不受PCAOB審查，美國證交會

風險因素

將禁止該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或進行「場外交易」。於2020年7月21日，眾議院通過其版本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當中載有與《問責法案》類似的條文。

除立法行動外，特朗普總統於2020年6月4日發出備忘錄，指示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或PWG，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美聯儲主席、美國證交會主席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就PCAOB無法查看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核數師工作而對美國投資者帶來的風險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於2020年8月6日，回應總統的要求，PWG發表題為「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影響」的報告。PWG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實施報告中概述的各種建議。尤其是，為處理來自中國等司法權區（或不合作司法權區(NCJ)）沒有為PCAOB提供足夠的權限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公司，PWG建議提高在美國交易所的上市標準。這將要求PCAOB能夠獲得主要審計公司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工作文件，作為首次和繼續在交易所上市的條件。由於政府限制查看NCJ中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實踐而導致無法滿足此標準的公司，如可提供具有可比資源和經驗的審計公司的聯合審計，而PCAOB認為其可充分獲得該審計工作文件和慣例以對聯合審計公司進行適當的審查，便可滿足該標準。報告對此類聯合審計的其中一項建議規定是，相關NCJ的政府必須允許進行聯合審計的美國會計師事務所來執行該項工作，並將相關工作文件保留在NCJ境外。然而，由於中國法律禁止在中國經營的審計公司未經政府明確許可而發佈有關中國公司的若干文件，因此尚不清楚該等規定是否與中國法律一致。報告規定，新上市標準可以為現時的上市公司提供一個過渡期，直到2022年1月1日，但一旦必要的規則制定及／或標準制定生效後，新上市標準將立即適用於新上市公司。倘採納新上市標準，並且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前滿足新上市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從納斯達克除牌、被美國證交會取消登記及／或其他風險，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由於立法發展受立法程序所限，而監管發展受規則制定程序及其他行政程序所限，故有關上述問題的未來發展尚未確定。然而，倘以上討論的任何立法措施或監管變化以不利於中國發行人的方式進行，則有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停止在納斯達克或其他美國交易所上市，而且可能被禁止在美國進行美國存託股交易。任何此類行動或市場對此類行動可能性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以及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PCAOB在審查中國境外其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時，不時發現事務所的審計程序及質量控制程序的缺漏，使該等缺漏得以糾正並改善日後的審計質量。PCAOB不得審查中國審核事務所令PCAOB不可定期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及其質量控制程序，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受惠於PCAOB審查。

由於PCAOB不可審查中國核數師，相比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核數師，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較為困難。[編纂]或會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及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美國證交會提出行政訴訟指稱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美國證交會就要求提供文件所訂立的特定標準，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額外補救措施，則我們日後未必可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自2011年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之間的法律爭議影響。特別是，就若干在中國內地運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交會及PCAOB尋求獲取該等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會計師事務被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不得直接回應美國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外國監管機關要求在中國獲取有關文件須透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年底，該僵局觸發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在2013年7月的原訟法律程序中，美國證交會的內部行政法院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會計師事務作出處罰，包括暫時禁止彼等在美國證交會執業，而該建議處罰並未生效，正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議。於2015年2月6日美國證交會專員進行審議之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該項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提供文件的要求。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須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質上規定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供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視乎違規性質，美國證交會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任何日後針對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包括(如適用)對該會計師事務所自動實

風險因素

施六個月的限制以禁止進行若干審計工作、針對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新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間會計師事務所的現有訴訟。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展開行政訴訟，視乎最終結果，主要業務在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留聘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導致[編纂]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及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是暫時性)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從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取消登記，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買賣。

作為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可以且可能會依賴若干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標準豁免。此舉可能減少對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保障。

作為美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我們須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與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企業管治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本公司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本公司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招攬受委代表並於發行人財政年度完結後一年之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定期舉行獨立／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得我們將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董事會於2016年7月批准修訂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以增加預留於2015年計劃項下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根據我們所在地的慣例，有關修訂毋須股東批准。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因此，股東未必可受惠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若干披露規定，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保障可能會少於倘我們為美國國內公司的情況下所享有的保障。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受委代表同意書及其內容的規定。此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以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報告及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我們亦無須如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般頻繁或準時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持有人獲得的保障可能少於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司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少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且必須透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與註冊股東的權利不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直接參加股東大會或直接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接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前提取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否則不得就該等股份直接行使投票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須向註冊股東提供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個曆日。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使得股東就任何股東大會獲得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風險因素

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預先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及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以便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或將予考慮及表決的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釐定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董事可能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或預先訂明該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訂明有關記錄日期或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因此彼等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本公司徵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指示，存託人將通知彼等有關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安排向彼等送達表決材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以確保彼等可就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該等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指示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可能無法獲得法律補救。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身份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發售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持股量被攤薄。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本公司的供股，且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屬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在本公司決定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方會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A類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舉例而言，存託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可能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本公司或存託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本公司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導致美國投資者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

倘(i)非美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總收入至少75%是被動收入；或(ii)非美國公司於任何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至少50%（基於資產季度價值的平均值）乃歸因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將在該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PFIC）。於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必須獨立釐定非美國公司在該年度是否為PFIC。

我們相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本公司並非PFIC，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成為PFIC。然而，由於PFIC規則在多方面仍不確定，及釐定本公司在某一應課稅年度是否PFIC僅可在該年度結束後進行，並取決於可能大幅波動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市價，以及我們於該年度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因此無法就本公司的PFIC狀況作出保證。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有關界定將導致美國投資者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舉例而言，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美國投資者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法規或須承擔更多稅項責任，並可能需遵守更繁複的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分類變動，或會導致10%或以上美國股東面臨不利稅務結果。

根據美國股東直接擁有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我們相信本公司或任何非美國附屬公司均並非受控制外國公司（「CFC」）。然而，視乎若干非美國股東的美國持股量，本公司或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CFC。此項分類可能導致本身擁有或因歸因規則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非美國附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或股票價值的美國股東（「10%美國股東」），或根據CFC擁有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成為10%美國股東的任何人士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因此，強烈建議10%美國股東（如有）及考慮成為10%美國股東的人士就CFC擁有人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諮詢其稅務顧問。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能在[編纂]起三年內將一間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我們可能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編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倘進行分拆，我們於被分拆實體中擁有的權益會相應減少。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三年分拆上市限制」。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編纂]完成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編纂]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成熟的途徑進行南向交易。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經修訂南向交易實施辦法，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編纂]後，本公司作為在香港[編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尚不清楚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延遲取得上述資格，將影響中國內地[編纂]買賣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

由於A類普通股的定價及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因此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A類普通股的定價將於[編纂]釐定。然而，A類普通股將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在[編纂]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A類普通股。相應地，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蒙受風險，因[編纂]

風險因素

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在開始交易時下跌。具體而言，由於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買賣，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在香港進行[編纂]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A類普通股[編纂](或[編纂])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編纂]中發行的普通股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及買賣，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本公司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並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買賣或轉換，實際上並未曾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編纂]就此徵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則閣下所[編纂]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中的A類普通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流通在外股份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中的A類普通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本公司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其他目的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股份買家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以：

- 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使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使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證券發行可能導致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i)由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能力付款條文或類似形式條文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就現金進行的公開發售除外），則(A)普通股已或將會於發行時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B)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現時或將會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於公司或將收購的資產中或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將予支付的對價中以及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私募配售（善意私募配售除外），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關於上市的資料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關於上市的資料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水平。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此項或類似條文。我們承諾於日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條文。我們承諾(i)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ii)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將自[編纂]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上市的資料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至少十(10)個曆日的通知召開。雖然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屬合理且該通知期自2015年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已一直採用，惟我們承諾(i)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的規定，以使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最少十四(14)個曆日；(ii)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將自[編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規定，股東須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同等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的規定，以使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下違反有關規定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倘建議修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其後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將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所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且持有合共佔全部已發行及流通

關於上市的資料

在外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我們承諾(i)我們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ii)我們於[編纂]前已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我們已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行使其表決權，使得董事自[編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a)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人數；及(b)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附錄三所載的「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關於上市的資料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和例外，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第19C.07(4)條及第19C.07(7)條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文件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26、27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及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文件披露規定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編纂]前股份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 第10項應用指引	公佈及發送中期報告的規定
	[編纂]

並非一間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若我們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到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超出5%的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情況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會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 股份主要成交地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到香港；(ii)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 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我們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香港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重要股東」一節查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承諾，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將在當前及未來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在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A第41(4)段及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障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的一間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或核數師條款）。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核數師條款。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有對應的核數師條款，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7.1條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決議免職為止，且董事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審核委員會憲章規定，其「直接對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酬金、留任及工作監察負責」，該規定符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美國證券法》第10A-3(b)(2)條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直接對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見證服務而委聘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酬金、留任及監察負責。

-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為獨立組織（根據第19C.07(3)條之註釋所擬定），其中規定獨立董事應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外的人士，亦不應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關係會影響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其他個人：
 - (i) 按《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設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董事。
 - (ii) 相關規定要求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標準（《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及表格20-F第16A項）。審核委員會主席符合此項標準。

- 本公司及核數師在核數師資格和獨立性方面亦受到重要保障：
 - (i) 我們遵守美國證交會S-X條例，該條例應對有關核數師的資格（包括獨立性要求）；
 - (ii) 我們的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面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道德守則以及美國證交會的獨立性規則。向我們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須遵守核數師輪換規定；及
 - (iii)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須直接對所委聘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酬金、留任及工作監察負責（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撤回就執行核數師條款而賦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受納斯達克規則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律規管。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由(i)大多數獨立董事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選擇或推薦予董事會選擇。儘管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e)條對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並非強制性，但我們已自願選擇成立一個設有三名獨立董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選舉或重選的提名人選，或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人選。
- 儘管我們未有加入股東決議案以追認有關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釐定薪酬，但我們承諾將於日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本文件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條件是：

- 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在建議修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每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通過。我們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承諾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5%的投票權；及
- 我們將自[編纂]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我們將自[編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於合資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及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且所持股份合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條件是：

- 我們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在建議修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通過。我們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承諾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5%的投票權；及
-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行使表決權，使得董事自[編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i)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人數；及(ii)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

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法例項下須予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無須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所列以下關於財務資料的特定詳情：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根據所報告的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為顯示所有期間的溢利作出的調整；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我們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財務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或ASU 2016-01）、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ASC 842）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或ASU 2016-13）。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於採用ASU 2016-01後，我們前瞻性計量於採用有關ASU前根據成本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及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減去因同一發行人就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計量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不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方式。若干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不作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當中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460百萬元。

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U 2016-13。ASU 2016-13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使我們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支持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ASU的累計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以下為上文所識別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文件內的替代披露：

- 對於若干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即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於往績記錄期採用ASU 2016-01、ASC 842及ASU 2016-13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中的披露包含[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我們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若干所需資料對香港[編纂]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規定，且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文件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應列明我們該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須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會在表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0-F年度報告中披露薪酬總額。向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整體應計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表格20-F年度報告中的披露。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編纂]提供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文件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本文件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以及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任何股本變動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我們確定了9間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需要產生額外費用及投入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編纂]既不重要，亦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作為示例，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已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營收佔我們總營收的約98%。我們的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並無持有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技術。因此，我們的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並不重要，而且對我們並不重大。目前主要附屬公司的分類遵守美國規定並與我們於表格20-F年度報告的披露及本文件的整體披露相一致。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及經紀費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了可令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並且考慮到涉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後，不包括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文件載明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許可債權證的詳情。鑒於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僅有與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債權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溢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每間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有或擬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公司的股本在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是由我們持有或擬由我們持有，又或該等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具有或將具有關鍵性作用。鑒於我們擁有約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僅與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我們的歷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該等資料足以使潛在[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內容規定，條件如下：

- (i) 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我們確認，本文件已經披露公眾人士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核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附以期權的股本或債權證的詳情。

股票期權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文件中載明，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我們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4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及一項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6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期權，該等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權激勵計劃就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例外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截至2020年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1%。截至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已獲授尚未行使期權，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入合共1,915,05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1.0%。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流通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其他權利，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與我們的20-F申報所載者大致相同。然而，有關期權的詳情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19年4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是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有關2024年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根據市場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一般用於清算債務及股權證券的清算機構）擔任可轉換票據的存託人。代表可轉換票據的全球票據以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作為Cede & Co託管商的受託人。

據本公司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彼等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4年票據；(b)沒有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最終票據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4年票據；(c)由於投資者之間頻繁交易2024年票據，因此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票據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只能夠訂購付費報告以確定交易2024年票據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經紀的身份。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以下原因，有關規定造成過重負擔，而且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文件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作出披露，也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ii) 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時間，於本文件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 (iii) 有關2024年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10（短期及長期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初步轉換率及調整）、2024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2024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2024年票據的權利。因此，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於彼等[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iv)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我們的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i)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4年票據，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4年票據的本金總額；
 - 2024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
 - 2024年票據的轉換率；
 - 2024年票據的轉換期；
- (ii) 本文件載明已發行2024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iii) 本文件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iv)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5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各地，使本公司具備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在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及表格6-K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之後，亦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會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該等文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我們在香港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各地的專業、機構、法團及其他[編纂]配售[編纂]。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由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做法實屬不可行。此外，我們個別接洽現有股東以尋求確認彼等是否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向彼等提供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亦屬不可行的做法。

自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提供中英文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亦將在我們的網站加入「[編纂]」頁面，引導[編纂]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由於我們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及表格20-F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

三年分拆上市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情況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鑒於本公司最初[編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編纂]時的業務組合，且[編纂]當時會期望本公司會繼續發展該等業務，故在本公司[編纂]起三年內，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分拆上市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表或細節的具體計劃，然而，鑒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模，我們可能考慮在[編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就一個或多個已發展成熟的業務部門進行分拆上市（「潛在分拆上市」），前提是這對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業務均有明確的商業裨益，且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認定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資料或任何分拆上市的其他詳情，故此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任何有關可能分拆上市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理據如下：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故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無論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上市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任何認購股份的優先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上市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上市，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分拆上市；
-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就擬分拆上市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視情況而定）；
-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本公司業務分拆上市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所規定的三年限制類似的任何限制，亦無規定要求本公司在因未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沒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須披露我們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將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上市；而倘董事認為有關分拆將對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彼等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拆任何業務前，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編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編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此豁免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我們無法確保於[編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任何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皆將受當時市況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於[編纂]刊發，根據HKEXGL37-12，我們須不早於2020年7月31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鑒於我們已載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二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因此，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按綜合基準就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重新安排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我們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財政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偏離本公司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我們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且本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到期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6月30日起，如流動資金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文件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6月30日起，如流動資金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編纂]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遵守HKEX-GL37-12項下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限要求，條件是文件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出HKEX-GL37-12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前股份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編纂]時（「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其尋求[編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編纂]的[編纂]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仇文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駿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以上。仇文彬及吳駿華可能會不時就融資活動將其股份用作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文彬及吳駿華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0.6%及12.6%的投票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且彼等的股份概無被用作擔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規限：

- 仇文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駿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仇文彬及吳駿華除外）以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各自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且為免疑義，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並不屬於第4類下的獲許可人士。

為免疑義，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股份交易」所述以外的用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1類及第2類人士質押其股份作為抵押品的既有融資交易生效。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獲許可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交易的規定：

- 如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鑒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無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活躍及公開交易，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決策並無擁有實際控制權，而我們亦對可能成為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編纂]並無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無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我們獲悉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於[編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除外，前提是涉及股份的該等受禁止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公佈及發送中期報告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第3段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佈。

為符合此項要求，倘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的文件內，則毋須再另行公佈該業績。

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我們須按規定於財政年度後起計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編纂]前）公佈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按下述理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並須遵守下文所載條件：

- (a)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2020年上半年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13.48(2)條項下規定的中期報告內容要求並不適用於我們（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
- (c) 鑒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因此，公佈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不會為[編纂]提供更多具意義的資料，且會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 (d)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或其他適用監管要求而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公佈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e) 有關豁免將於本文件披露。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仇文彬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77弄2號1302室	中國
吳駿華先生 首席增長官	中國上海 閔行區春申路 3355弄12號301室	中國
岡田聰良先生	No. 618 Gotenyama House, KitaShinagawa, Shinagawa 140-0001, Tokyo, Japan	日本
劉秀雲女士	中國杭州 西湖西溪蝶園二期 24號樓4單元1102室	中國
Yiu Pong Chan先生	香港赤柱 白筆山道紅山半島 7座6樓A室	新西蘭
余濱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龍陽路 1880弄27號402室	中國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	13900 Mirmirou Drive, Los Altos Hills, California, the US	美國
葉長青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8號君滙港 6座36樓B室	香港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與[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B座701室
郵編：20003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國上海 萬榮路1268號B棟 郵編：200436
香港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友邦九龍大樓36樓3602室
公司網站	<u>www.baozun.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Wendy Sun Shu 中國上海 萬榮路1268號B棟 郵編：200436
審核委員會	余濱 (主席) Yiu Pong Chan 葉長青
薪酬委員會	Yiu Pong Chan (主席) 余濱 Steve Hsien-Chieng Hsia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Steve Hsien-Chieng Hsia (主席) Yiu Pong Chan 余濱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47號14樓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我們為於2013年12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綜合入賬VIE經營業務。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07年	透過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張清宇先生及多名其他個人投資者創辦的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寶尊，我們於2007年8月開始於中國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整合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包括IT服務、店舖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配送。
2010年	於2010年3月，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博道）及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或上海英賽）。
2011年	於2011年12月，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上海楓泊）。上海楓泊及上海博道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上海英賽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
2013年	隨著我們開始拓展業務至中國內地以外，我們於2013年9月成立寶尊香港有限公司，其作為我們於香港的運營中心。於2013年12月，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控股公司Baozun Cayman Inc.。
2014年	為了於香港及國際發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2014年1月註冊成立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p>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要持有VAT許可證，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為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VAT許可證。於2014年4月及7月，我們透過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我們據此獲得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現時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p>
	<p>於2014年10月，為拓展我們的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至台灣市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寶尊網絡銷售股份有限公司。</p>
2015年	<p>於2015年5月21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代碼為「BZUN」。</p> <p>於2015年10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Baozun (Japan) Limited，力求為中國消費者引入更多日本品牌。</p>
2016年	<p>於2016年7月，為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寶通易捷供應鏈(蘇州)有限公司(或寶通易捷)。</p> <p>於2016年9月，為向中國消費者引入備受追捧的韓國品牌，我們與韓國文化及生活品味集團CJ Group的一個部門CJ O Shopping成立合營企業寶尊希傑。</p>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p>於2016年12月，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的後續公開發售，其中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2.25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9,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售股股東出售合共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我們登記及出售的發售額總價格約為36.8百萬美元，其中我們於扣除[編纂]折扣以及我們應付的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1百萬美元。</p>
2017年	<p>於2017年3月，我們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取代寶通易捷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p> <p>於2017年6月，我們升級了我們的技術創新中心，其專注於增強我們的IT能力，並幫助我們通過發展及標準化新服務(如雲操作平台、品牌電商大數據分析工具、不斷於品牌電商實施人工智能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而塑造市場，藉此為更廣泛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p>
2018年	<p>於2018年5月，由於科技乃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推出「科技成就商業未來」的口號。我們相信，創新科技將推動電子商務的變革，而數字化及創新將繼續支持零售業的增長。</p>
2019年	<p>於2019年，我們升級至混合雲基礎架構的寶尊雲，以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我們現時正整合及遷移我們所有的核心電子商務系統和應用程序至寶尊雲，其將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雲計算、增強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及提高成本效益。</p>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	----

於2019年4月，我們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項下第144A條及S規例完成225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發售，及根據初始買家悉數行使購買額外票據的選擇權本金額合計額外50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銷售(統稱「票據發售」)。本公司自票據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百萬美元。有關2024年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2024年票據發售完成的同時，隨著我們與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我們亦完成4,230,776股美國存託股(「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發售。本公司並未就初始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銷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但自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獲得名義借出費。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有關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會計指引變動可能減少每股美國存託股盈利及可能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上海寶尊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整合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包括IT服務、店舖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倉儲配送	2003年11月11日，中國
上海尊溢	上海寶尊的關聯併表實體，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2010年12月31日，中國
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我們於香港及國際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	2014年1月10日，香港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附屬公司，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	2010年3月30日，中國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	2011年12月29日，中國
寶尊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我們於香港及國際的電商解決方案業務	2013年9月11日，香港
Baozun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管理我們的境外資金活動	2015年7月21日，香港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Baoto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作為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營運	2016年5月5日，香港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	2017年3月27日，中國
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	2010年3月30日，中國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上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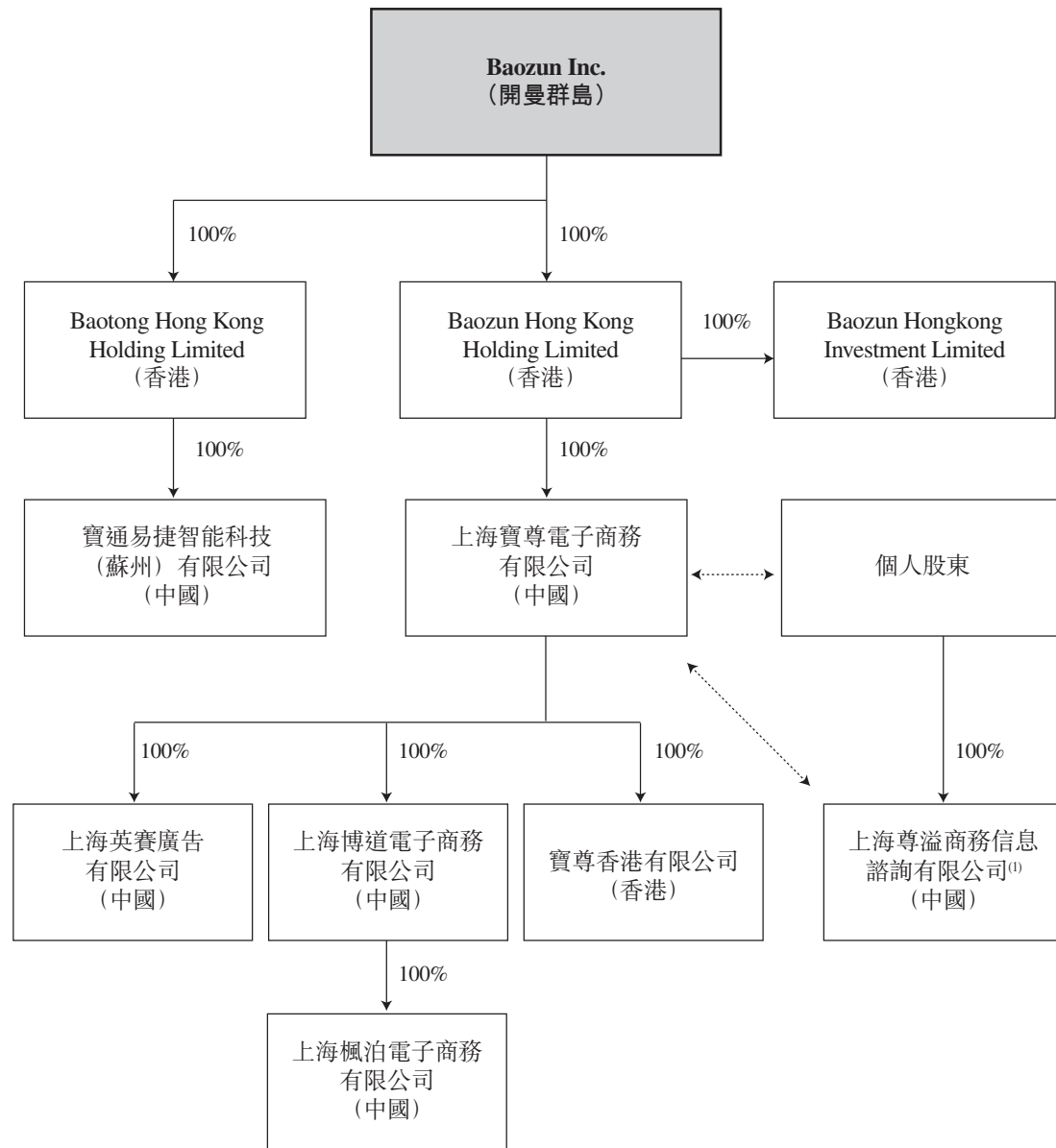
於2015年5月21日，我們完成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代碼為「BZUN」。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的機會。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各重要附屬公司及VIE的企業架構及註冊成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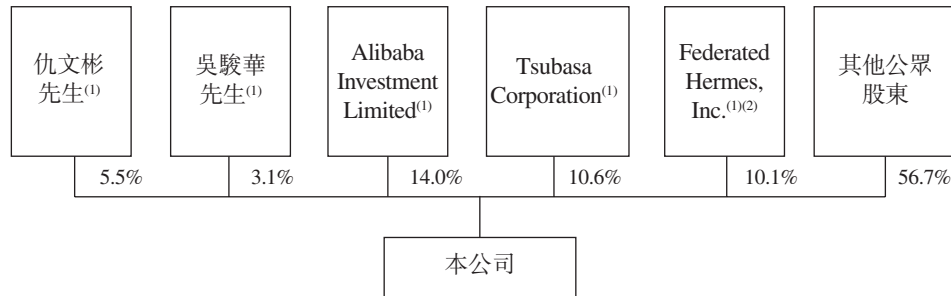
←-----> 合同安排

(1) 上海尊溢為我們於中國的VIE，並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及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其業務包括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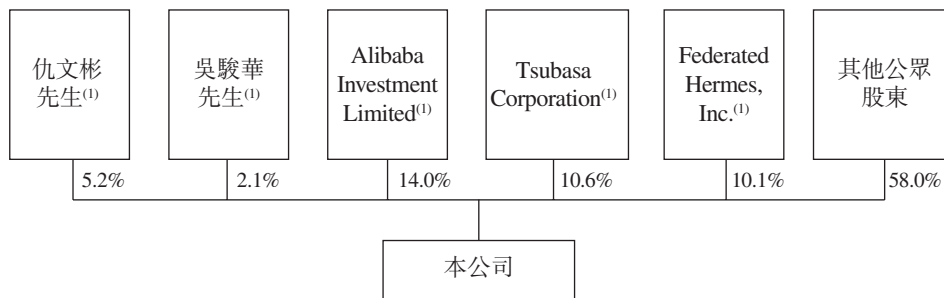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仇文彬先生、吳駿華先生、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Tsubasa Corporation及Federated Hermes, Inc.的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除法律另有要求外，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十票。

(2) 根據在2020年2月10日提交的附表13G的2號修訂計算。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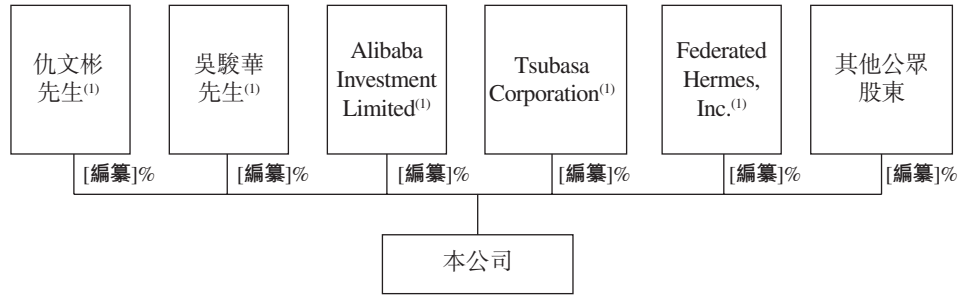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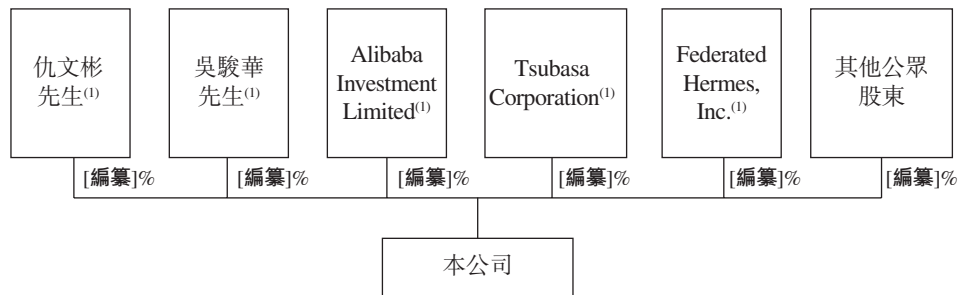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合同安排

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要持有VAT許可證，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為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VAT許可證。於2014年4月及7月，我們透過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合同安排，我們據此獲得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而其現時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服務。上海尊溢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擁有80%權益，並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張清宇先生擁有20%權益。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

我們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合同安排，我們據此行使對上海尊溢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令我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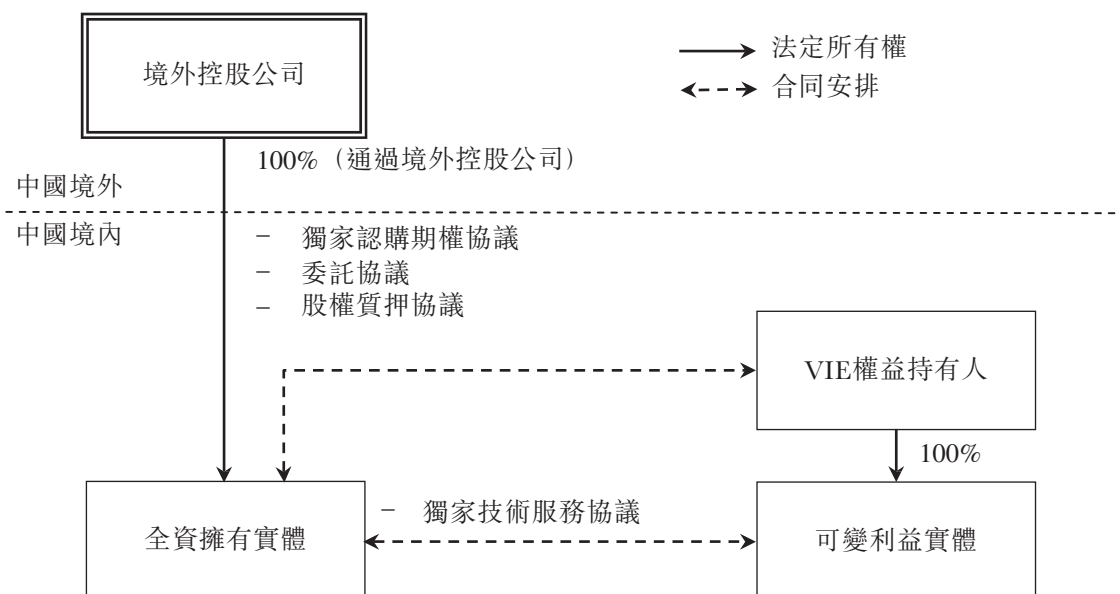
- 有效控制上海尊溢；
- 收取上海尊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上海尊溢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被視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者，並因而將其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重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及[編纂]未被行使）：

下圖是本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及合同安排的簡化示意圖：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

我們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關係受一系列合同安排規管。以下概述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我們的VIE、上海尊溢及上海尊溢股東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上海尊溢、其各股東及上海寶尊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上海尊溢各股東已向上海寶尊授出購買其於上海尊溢的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行使價等於(i)上海尊溢註冊資本；及(ii)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上海尊溢已進一步向上海寶尊授出購買其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行使價等於資產的賬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根據認購期權，上海寶尊可提名另一實體或個人購買股權或資產（如適用）。倘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有禁止根據認購期權完成股權或資產的轉讓，則各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上海寶尊有權獲得上海尊溢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而上海尊溢各股東同意放棄其自出售其於上海尊溢的股權獲得分派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或所得款項的權利，並於扣除適用稅項後向上海寶尊支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溢價。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作為有關協議標的的股權及資產轉移至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合同權利。

委託協議。

於2019年7月25日，上海尊溢、其各股東及上海寶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協議），其取代先前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上海尊溢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向上海寶尊授出授權書，授權上海寶尊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尊溢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出席股權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以及委任董事的權利。除非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委託協議初步為期20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重續。倘(i)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i)各訂約方相互同意提前終止，則委託協議可予終止。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委託協議的合同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9年8月27日，上海尊溢及其各股東與上海寶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取代先前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尊溢的股東向上海寶尊質押其於上海尊溢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其及上海尊溢於若干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他協定的責任，並作為上海尊溢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上海寶尊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品。倘本協議項下定義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上海寶尊（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出售所質押股權。此外，上海尊溢的任何註冊資本增加將進一步以上海寶尊的利益而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充份有效，直至所有擔保合同責任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已解除。根據中國法律，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登記方可完成。上海尊溢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上海尊溢及上海寶尊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上海寶尊擁有向上海尊溢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的獨家權利。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尊溢不可於協議年內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服務。上海尊溢同意於各曆年後三個月內就往年所提供的服務向上海寶尊支付上海尊溢淨營收95%的服務費，以及就上海尊溢要求上海寶尊提供的額外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除非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協議初步為期20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重續，並應於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上海尊溢並無終止與上海寶尊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同權利。

根據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訂立的合同安排，仇文彬先生及張清宇先生各自確認，彼已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倘在其身故、失去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遇到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權的情況下，該名股東的繼承人、託管人、債權人、配偶或可取得上海尊溢股權或相關權利的有關人士將不會造成阻礙履行該等合同安排的影響。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有權控制上海尊溢的活動，且透過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即使我們並未獲得上海尊溢產生的所有營收，但我們有權獲得上海尊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VIE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收的6.1%、9.1%、8.6%及9.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的股權架構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其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 (iii) 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各自的VIE權益持有人之間所訂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合同安排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賦予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規定本公司及上海寶尊須分擔VIE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VIE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須以其自有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寶尊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VIE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鑒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VI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我們的VIE遭受的任何虧損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的合同安排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的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就其於我們的初始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部門完成初始備案。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具體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VIE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與上海尊溢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對中國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彼等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釐定，與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來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市場機會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於各類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及來自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編纂][編纂]的基準，或艾瑞諮詢對於任何證券的價值或[編纂]於本公司的可取性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出處是合適的且我們在提取和呈現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進一步確認，自艾瑞諮詢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一致。

中國電商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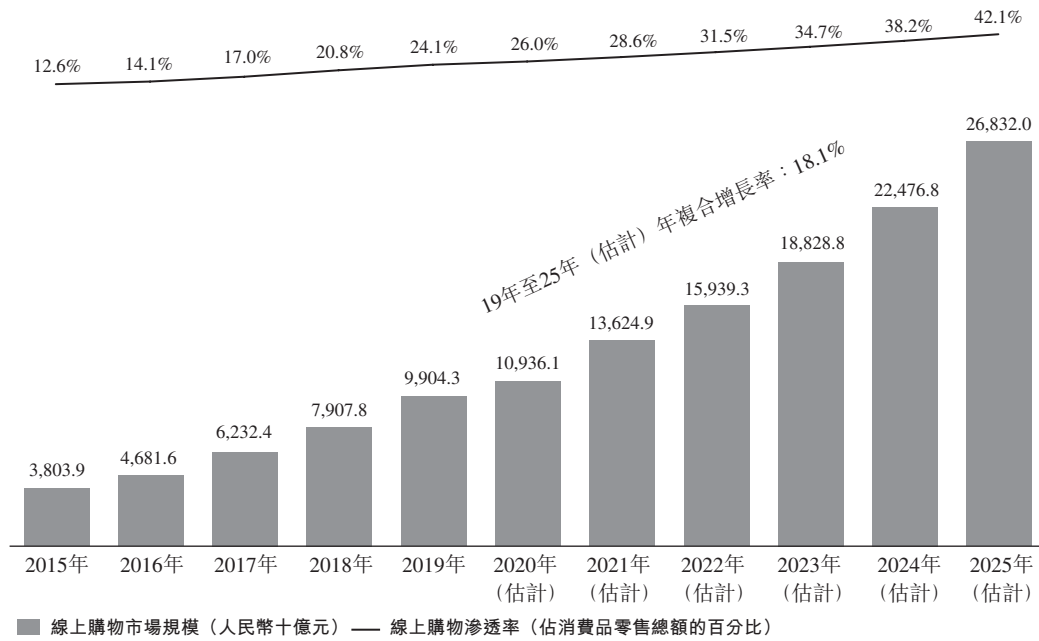
中國電商行業的快速增長

過去幾年，中國線上購物市場經歷快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購物市場的交易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8,039億元（5,372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9,043億元（13,9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0%，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268,320億元（37,89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1%。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中國線上購物滲透率（指線上購物市場的規模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的百分比）為24.1%。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預期消費將繼續從線下轉向線上，預期線上購物滲透率於2025年將增至42.1%。線上購物滲透率上升是由於消費習慣改變、交付物流基礎設施更加完善、線上交易環境得到更好的監管及電子商務公司不斷努力營銷所帶來的結果。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線上購物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中國電商行業的演變及主要驅動力

中國電商行業漸趨成熟和複雜：隨著微信小程序、短視頻和直播平台等新興渠道的出現，從C2C驅動演變為B2C驅動，並從單渠道演變為多渠道、專注O2O及專注全渠道。

中國線上購物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趨勢驅動：

-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增強，並轉型為消費驅動型經濟
- 中國互聯網使用率和滲透率增長，特別是在較低線城市
- 4G/5G網絡及移動支付技術的廣泛應用使得移動購物更加頻繁
- 線上購物的人數增加並養成線上購物的習慣
- 線上線下渠道整合
- 出現新的銷售渠道，包括短視頻和直播平台
- 物流基礎設施迅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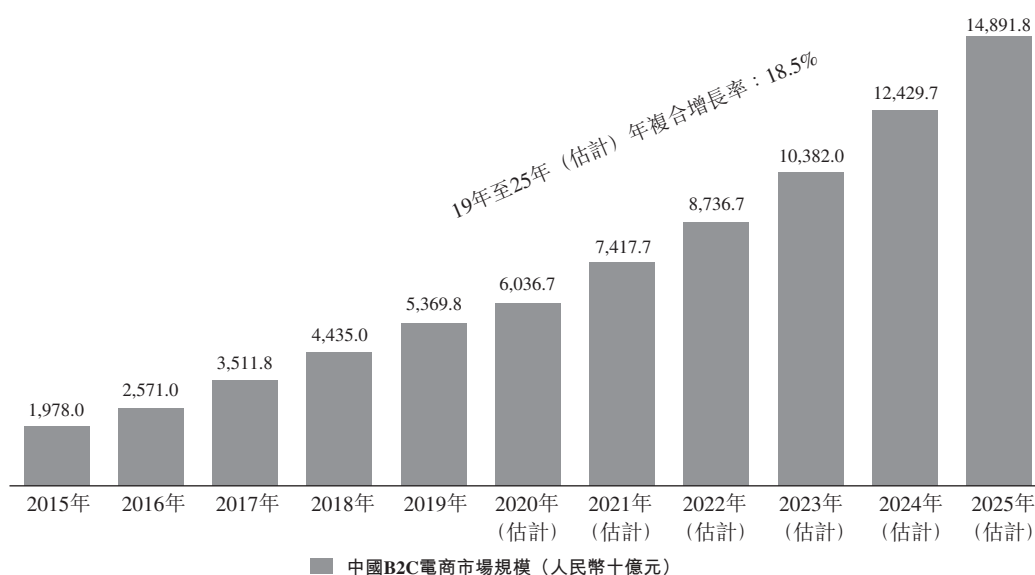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B2C電商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

B2C電子商務在中國電商行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中國B2C電商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3,698億元（7,584億美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48,918億元（21,03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5%，佔中國線上購物市場總額的55.5%。中國電商行業在其發展初期專注於C2C商業模式，即個人或小型公司通過電商平台向消費者出售貨品，其中淘寶便是著名的例子。近年來，B2C模式的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品牌通過天貓、京東等電商平台以及品牌官方商城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商品。

B2C電商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由幾個關鍵因素所驅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電子商務消費者的關注點已從簡單的價格比較轉移到產品真偽和整體購物體驗。與C2C電子商務相比，B2C電子商務可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和更好的客戶服務，使其自然而然地滿足不斷提升的消費者需求。隨著B2C模式需求的增長，國內外品牌均越來越關注B2C電子商務戰略。

中國B2C電商行業的市場規模



我們的市場機會

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

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乃第三方服務行業，其中電商服務提供商為品牌提供電商服務，包括IT解決方案（例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CRM和商品管理工具）、線上店舖運營、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價值主張

在不斷演變的電商市場中，品牌因應其所從事電子商務的階段而在其電子商務戰略中有著不同的需求並面臨著不同挑戰。例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成立初期的品牌或電子商務經驗有限的品牌可能需要協助以製定其電子商務戰略；擁有單一渠道電商業務的品牌可能希望探索新的渠道以進行擴展並改善其店舖績效；擁有較完善電子商務戰略的品牌可能希望更好地統一不同渠道的數據管理、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效率、利用新的線上線下整合機會並提高品牌影響力。進入中國的國際品牌需要當地的知識和運營經驗，才能快速建立線上佈局。與國內品牌相比，他們對技術支持及數據分析的需求通常更高。國內品牌亦希望實現線上擴展、有效的數字營銷及深入的消費者數據分析所帶來的增長。

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品牌可能缺乏自行執行電子商務戰略的能力：

- 複雜的電子商務環境
- 與價值鏈中各方（包括電商平台、營銷公司、物流合作夥伴、第三方客戶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方）互動的額外負擔
- 與建立和維護電子商務IT及物流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高昂
- 線上消費者數據分析能力欠完善，缺乏對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和趨勢的洞察力，以及缺乏適應有關偏好和趨勢的能力

品牌從頭開始建立內部電子商務運營既昂貴又費時，而與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合作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從而使他們能夠更好地專注於產品開發等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市場機會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幫助品牌執行其電子商務戰略，包括：

- **業務性質：**為從事不同階段的電子商務、具有不同規模及於不同品類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 **服務範圍：**提供包括IT解決方案、數字營銷、線上店鋪運營、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在內的電商服務
- **渠道能力：**在不同渠道提供服務，包括天貓和京東等傳統B2C平台、品牌官方商城、微信小程序以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等其他新興的流量獲取渠道
- **技術能力：**提供技術基礎架構以支持及整合跨渠道的電子商務運營

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巨大增長前景

隨著中國電商市場日趨複雜及更多渠道的出現，品牌轉向選擇具有產品類別知識及行業專業知識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以為其執行統一的電子商務戰略。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品牌電商服務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5,635億元（796億美元），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20,419億元（2,88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9%。品牌電商服務的滲透率（即品牌電商服務市場總規模佔B2C電商市場總規模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19年的10.5%增至2025年的13.7%。

品牌電商服務的未來增長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使用品牌電商服務的現有品牌合作夥伴（擁有穩定增長前景的龐大客戶群）的銷售增長；(ii)現有品牌所用的服務範圍擴大及加深與現有品牌的合作；及(iii)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品牌數量增加，同時因為想要提升品牌知名度而對品牌電商服務有龐大潛在需求的較小國內品牌數量亦有所增加。

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可以分為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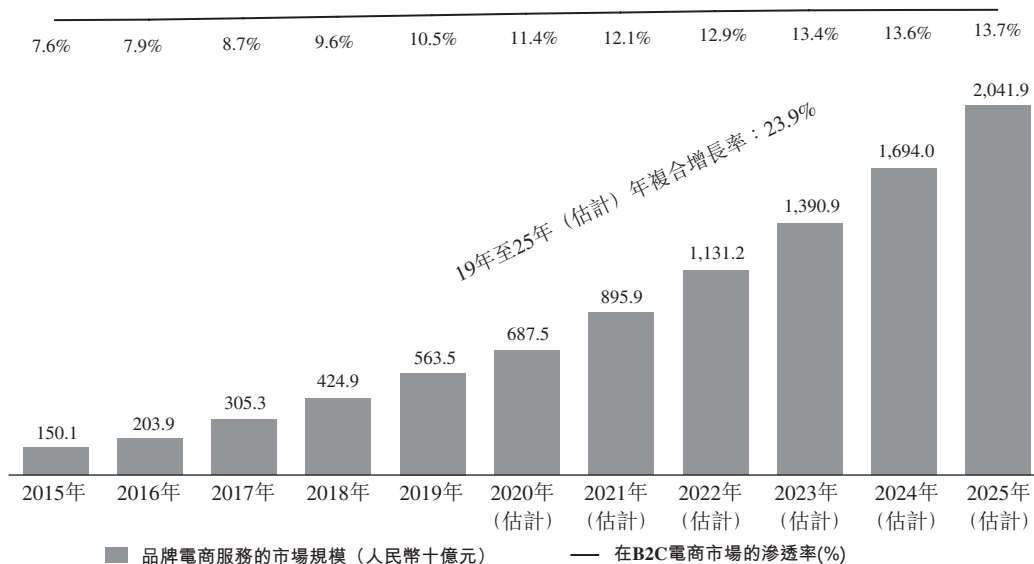
- **A類有限能力：**提供有限範圍的電商服務及有限範圍的電商運營策略

我們的市場機會

- **B類有限服務的多渠道覆蓋：**能夠在多個電商渠道上提供範圍有限的電商服務，但缺乏為多個產品類別提供服務的能力
- **C類基本端到端電商服務：**能夠提供基本的端到端電商服務（包括基本的網店運營、客戶服務、IT服務、營銷服務及倉儲配送服務），但缺乏協助品牌在全渠道發展並執行電子商務策略或提供多類別服務的能力
- **D類全渠道、全方位服務模式：**能夠提供全方位的電商服務，可通過先進的技術系統、應用程序及基礎架構為不同產品業務及全渠道的品牌提供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電商服務行業有超過600名A類參與者、超過600名B類參與者、約130名C類參與者及三名D類參與者。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相當高。尋求進入市場的公司需要對電商行業具有深入了解，擅長產品銷售、能夠理解並服務品牌和消費者的不同需求，並具有遍佈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支持電子商務運營的技術能力並與品牌合作夥伴建立牢固的關係。

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¹⁾及其在B2C電商市場的滲透率



(1) 涵蓋大型傳統品牌以及對第三方電商解決方案具有潛在需求的本地和新興品牌。

我們的市場機會

競爭格局及排名

中國的品牌電商服務行業仍然相當分散，五大參與者合共佔14.1%的市場份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屬於A類、B類或C類。要成為D類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需要所有渠道兼容的技術基礎架構、對不同電商業務豐富而深入的產品類別知識，以及有效管理和集成不同電商渠道和平台的能力及整合線上線下運營的能力。由於A類、B類與C類品牌電商服務商的能力限制，與A類、B類或C類品牌電商服務商合作的品牌通常需要合作多於一個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來滿足他們對全渠道端到端電子商務運營的所有需求，並適應不同的技術基礎架構、信息系統及運營要求。相比之下，能夠提供全渠道多類別端到端解決方案的D類公司可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務，這相對於其他參與者而言是一項巨大的競爭優勢。

按GMV計的5大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按2019年GMV計於品牌 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第1	寶尊	7.9%
第2	競爭者A	1.9%
第3	競爭者B	1.6%
第4	競爭者C	1.4%
第5	競爭者D	1.3%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關鍵制勝因素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在以下關鍵能力上進行競爭：

- **全方位服務能力：**隨著電商市場日漸成熟，品牌對各類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更傾向尋求可一站式解決他們在電商價值鏈中所關注問題的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
- **全渠道能力：**隨著各種電商渠道的出現和發展，品牌尋求能夠在一個數字運營平台上互連數據與骨幹支持系統，並在多個渠道之間提供無縫購物體驗和整合品牌的電商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市場機會

- **多類別服務能力：**滿足各種產品類別的電子商務需求的能力使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能夠擴大其品牌客戶群並增加市場份額。
- **頂尖人才：**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成功運營通常需要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他們需要具備強大的數據挖掘和分析能力，以及對消費者需求和偏好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深入見解。這些頂尖人才通常已在品牌電商服務行業中累積豐富的實踐經驗。新的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難以與已積累長期行業經驗的老牌公司競爭積極上進的優秀人才。
- **技術基礎架構：**要支持全渠道運營並提供技術支持的優質服務，如基於雲的店鋪運營、AI和大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多類別和集成的存貨信息以及倉儲服務，強大的技術能力必不可少。
- **大數據分析能力：**在大數據時代，由大數據分析驅動的精細運營可使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在進行和升級品牌電商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可通過使用有效的技術系統並定期追蹤數據來整合大數據資源，從而降低試行成本並優化決策效率。
- **先行者優勢：**市場上的先行者通常與主要電商平台有較長的合作歷史，擁有廣泛的品牌資源，對電商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且在行業中享有良好的聲譽，可幫助他們贏得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此外，業務穩固的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能夠利用規模優勢。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面臨的主要挑戰

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面臨許多關鍵挑戰，主要包括：

- **消費者喜好和消費趨勢轉變：**隨著消費者喜好和消費趨勢持續轉變，為滿足品牌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需要緊跟最新趨勢並相應升級其電商解決方案。
- **運營及技術挑戰：**鑒於品牌的銷售增長和更複雜的服務要求，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需要不斷提高其運營及技術能力，以提供優質的定制服務。

我們的市場機會

- **新興銷售渠道：**新的電商渠道不斷湧現，為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在熟悉新興渠道並與其建立合作以擴大他們的渠道覆蓋方面帶來了持續的挑戰。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艾瑞諮詢提供有關中國電商行業的行業資料，並已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向艾瑞諮詢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董事認為，付款並不影響艾瑞諮詢報告中所載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在編撰及製備艾瑞諮詢報告時，艾瑞諮詢進行了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此外，艾瑞諮詢進行了第二手研究，其中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本身數據庫為依據的數據。艾瑞諮詢對於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字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而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驅動力的數據並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艾瑞諮詢已考慮新冠肺炎的潛在影響，並假設於2020年至2025年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政治及技術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力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有關艾瑞諮詢的資料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洞察的提供商。艾瑞諮詢總部設於北京及上海，設有一支管理團隊，在全球有逾400名僱員，並已在研究及監測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以科技創新和客戶需求為引擎，致力成為領先的全球品牌電商商業夥伴。

業務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2019年按GMV計佔7.9%市場份額。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乃第三方服務行業，其中電商服務提供商為品牌提供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等電商服務。憑藉端到端的電商服務功能、全渠道覆蓋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廣泛多樣的 brand 發展並取得成功。我們幫助品牌在中國執行其電商戰略。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商行業發展迅速，品牌電商服務行業在此基礎上蓬勃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635億元(796億美元)。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為品牌提供電商解決方案以助其在中國開展電商業務，該等提供商較品牌合作夥伴本身運營B2C網店擁有更專業的運營團隊，能有效提升產品銷售、品牌影響力及客戶體驗，因此，預期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增長速度將繼續超出中國B2C電商行業。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5年將按23.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B2C電商行業於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18.5%。目前，品牌電商服務行業在B2C電商行業中所佔的滲透率仍然相當低，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在B2C電商市場中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19年的10.5%增加至2025年的13.7%。

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至231個品牌合作夥伴，當中包括根據BrandZ全球品牌價值100強的排名，非公共服務界別按2019年品牌價值計的50個全球最具價值品牌中的15個。我們為飛利浦、耐克和微軟等各個行業中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服務。我們能夠利用我們高效的電商運營能力及有效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應對新冠肺炎帶來的挑戰，足證我們服務的價值。憑藉我們出色的業績，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成功取得19個新的合作夥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總數增至250個。

我們的業務

通過對各種品牌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捕捉龐大的市場機會，使我們得以提供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 **多種類、多品牌的能力：**我們能夠為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品牌提供服務。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提供深入的行業特定領域知識。
- **全方位服務：**我們提供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應對電商運營的各個核心方面，包括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電商解決方案有賴我們專有和強大的技術棧，包括可有效設置品牌官方商城和品牌官方微信小程序的雲系統、促進網店順暢及高效運營的ROSS、推動我們高效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支持貼心、實時的售前和售後客戶服務及客戶互動的CRM，以及實現統一、可靠的多類別倉儲和配送服務的OMS和WMS。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及基礎架構，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創新而可靠的解決方案。
- **全渠道覆蓋：**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適應中國複雜的電商格局及不斷演變的電商渠道，並協助他們在當中蓬勃發展。我們使品牌能夠整合線上線下運營。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及實施連貫的電商策略，有關策略需要進行跨渠道的整體績效分析，並針對不同平台採取平衡的策略。

我們致力創新，維持並鞏固我們在業務模式及技術棧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全面的端到端服務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整合的技術平台和解決方案，使不同的品牌能夠高效地計劃及執行電商策略。憑藉我們IT系統的強大兼容性，我們能夠在品牌官方商城、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線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以及抖音和快手等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中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業務及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價值主張。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一直以來，我們不斷拓展並增強為品牌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技術棧可以支持所有類別的產品，並由三層組成：

- **前台系統，**包括各種全渠道技術解決方案、定制化的SaaS工具及效率導向應用程序。

我們的業務

- **中台系統**，包括我們功能強大而且用途廣泛的中台工具，用於訂單管理、物流管理、倉庫管理以及客戶分析和關係管理。
- **後台系統**，包括擁有強大計算、存儲和網絡功能的專有寶尊雲，及我們支持大數據分析的自有系統—大數據平台。

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業務：經銷模式、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經銷模式主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而其他兩個模式則產生服務營收。

	經銷模式	服務費模式	寄售模式
描述	在經銷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將有關貨品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從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	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IT 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及客戶服務。	在寄售模式下，除了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會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倉儲配送服務。
客戶	終端消費者	品牌合作夥伴	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是否持有存貨及承擔存貨風險	是。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擁有權，並因而面對存貨風險。我們為此模式謹慎挑選低存貨風險及高增長潛力的品牌合作夥伴。	否	否

我們的GMV由2017年的人民幣19,112.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9,42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4,410.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4%。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GMV為人民幣21,967.6百萬元(3,109.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56.7百萬元同比增長25.1%。我們的總淨營收由2017年的人民幣4,14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393.0百萬元，再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8.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4%。同樣地，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淨營收為人民幣3,675.7百萬元(520.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1.0百萬元同比增長22.9%。我們的服務營收分別佔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淨營收的45.6%、53.3%、53.0%及55.7%。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17.4百萬美元)，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24.5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能從一眾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驅動力。

明確的行業領導地位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2019年按GMV計佔7.9%市場份額。艾瑞諮詢的資料顯示，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目前是中國唯一一間不僅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上提供全方位服務，而且在全渠道提供最多樣化的產品類別的公司。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我們更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我們於2007年引入品牌電商服務模式，自此在了解消費者需求及引領行業趨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積極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電商行業的新興趨勢。2016年，我們建立了物流服務能力；2017年，我們認識到全渠道推廣的重要性，並啟動數字營銷服務；2018年，我們開始在面向交易的平台之上開發智能運營平台ROSS，並已部署多項基於ROSS的功能和模塊以提高日常網店運營效率。與同行相比，我們一直在技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0項與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相關的軟件程序的版權，足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所獲得的證書及獎項進一步印證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目前是天貓「六星級」電商服務合作夥伴，並自天貓推出評級系統以來一直獲認可為排名最高的天貓電商服務合作夥伴。目前，我們亦是唯一一間在阿里巴巴平台上獲得12項證書（主要為數字營銷及數據分析）、在京東數字營銷平台上獲得4項證書以及在小紅書、抖音、快手及微博等多個社交平台獲得數字營銷證書的服務提供商。

與廣泛類別品牌穩固而長久的關係

我們對不同產品業務和電商渠道的獨特見解，在我們與各類別品牌建立牢固的關係及加強我們的多類別和多品牌功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為231名及250名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包括飛利浦、耐克和微軟等各個行業中的領導者，以及根據BrandZ全球品牌價值100強的排名，非公共服務界別按2019年品牌價值計的50個全球最具價值品牌中的15個。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過高效的技術整合和基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特定需求的有效戰略合作計劃，賦能品牌合作夥伴在中國電商市場上取得成功。我們深入了解到，處於不同電商業務階段的品牌有著不同的需求：我們幫助早期品牌制定其電商戰略；我們為擁有單渠道電商業務的品牌提供新的渠道戰略建議，改善其網店表現；我們為具備更完善電商戰略的品牌提供解決方案，更好地協調跨渠道的數據管理、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效率、利用新的線上線下整合機會並提高品牌影響力。我們幫助全球品牌在中國市場獲得對當地的見解及建立影響力，並通過提供定制化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整合線上線下活動，從而幫助本地品牌制定及執行電商策略。我們通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創新，適應市場變化，使得全球和本地品牌以及我們本身一直處於中國電商行業的前沿。

我們在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過程中加深了與他們的合作互動。隨著品牌合作夥伴對電商的需求逐步發展，我們拓展服務範圍，以適應他們的需求並探索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通常能夠從提供單一或有限服務發展到完整服務，以及從為品牌提供單一渠道服務發展至全渠道。

我們與品牌的長期合作關係亦是我們與品牌關係牢固的佐證，這為我們帶來了經常性而且可持續的營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保留了寄售及服務費模式下按2018年的營收貢獻計的幾乎所有20大品牌合作夥伴，他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合共貢獻我們服務營收的68.8%及65.1%，並分別佔2018年及2019年非經銷GMV的75.2%及59.2%。除了留住現有的品牌合作夥伴外，我們亦於2019年取得46個新的品牌合作夥伴。

具備全渠道實力的全方位服務

我們是領先的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具備在整個電商價值鏈和全渠道中提供端到端服務的能力。隨著多個新興電商渠道的出現而且電商格局日益複雜，品牌需要一個經驗豐富的服務合作夥伴，能為他們提供輕鬆無憂的一站式電商服務，幫助他們優化電商價值鏈上的資源分配，並協助他們將電商擴展至能夠觸及全渠道的消費者。我們已證明自己是可靠之選。

我們提升了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影響力，並幫助他們通過全渠道吸引終端消費者，這些渠道包括品牌官方商城、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線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以及抖音和快手等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我們的全渠道解決

我們的業務

方案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獲得橫跨不同渠道和平台的業務和消費者概況的單一視圖。我們亦提供O2O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整合其線上線下業務，從而增加店舖流量和銷售額。

作為提供綜合全方位服務的一站式平台，我們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執行其電商戰略並提高其品牌價值。通過提供涵蓋電商價值鏈的不同部分的全方位服務，我們能夠採取協調和全面的方針並簡化流程，反之，如服務由不同的供應商提供，則將產生更多的交付時間並且需要作出更多協調工作。我們的一站式流程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專注於他們的產品開發等核心專業知識。我們全面的服務包括IT解決方案、數字營銷、倉儲配送、網店運營及客戶服務。

- **IT解決方案：**我們的IT解決方案有助提高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運營效率。通過整合我們的IT解決方案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內部系統，我們能夠為品牌合作夥伴在多個渠道加快新產品推出流程，並精簡他們的商品維護流程。我們亦提供IT解決方案，通過匯總銷售訂單，剖析業務活動並核對與線上消費者進行的每筆交易的財務紀錄，從而簡化複雜的電商計費程序。
- **數字營銷：**我們提供AI和大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提高營銷精度和效率，並取得更好的銷售業績。我們已開發一套數據驅動工具，可為品牌提供跨渠道的銷售、流量、客戶參與度、產品存貨和定價信息的分析見解，使他們可以迅速做出決策，實現其業務目標。
- **倉儲配送：**我們已建立起完善、高效的物流基礎架構，可適配不同的產品類別。我們的IOSP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跨渠道的整體存貨視圖，助力他們實現「無處不在、無時不在的商品銷售和配送」，從而提高交易效率並降低存貨成本。我們的ECS系統（電商系統）經歷了幾代升級，包括OMS 4.0及WMS 4.0，具備強大的實力和功能，支持我們業務的高速增長及全渠道功能。此外，我們與領先的優質全國性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能夠在全國200多個城市實現次日送貨。
- **網店運營：**我們通過自有的ROSS系統提高店舖運營的智能性和自動化程度。我們亦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數字資產管理、網站製作、內容管理和商品生命週期管理等特定需求。

我們的業務

- **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可滿足從奢侈品牌到大眾市場品牌等不同品牌的需求。

不斷創新

我們一直積極投資於創新，促進品牌合作夥伴的未來增長，並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一直以來，我們都專注於業務模式創新和技術創新。

業務模式創新方面，我們是首批引入跨類別電商服務模式的公司。作為先行者，我們能夠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參與2009年的首次「雙十一」促銷活動。由於我們對品牌合作夥伴的跨渠道需求有著深入了解，我們通過提供定制化的倉儲、運營自動化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從而引領市場趨勢。我們亦將物流服務從B2C為主的模式升級到B2C/B2B混合模式，藉以提升物流能力。我們通過全服務、全渠道的業務模式不斷創新，緊貼日新月異的中國電商市場，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亦致力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並提高其運營效率。作為中國品牌電商市場的行業領導者，我們是首批構建自有OMS和WMS系統的公司，亦是構建雲計算基礎架構的先行者。為了保持我們的創新優勢，我們亦已建立技術創新中心(TIC)。我們不斷發展的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帶來具體益處。例如，我們為O2O解決方案自行開發的技術工具駐店寶通過提供存貨管理整合幫助實體店解決存貨短缺問題，並支持線上下單、線下取貨、換貨及退貨。我們的整合智能運營平台ROSS通過自動化及精簡網店運營流程(包括店舖內容生成、營銷活動管理以及定價和促銷管理)從而提高效率。

我們持續不懈地進行研發投入，努力不斷創新。我們擴大研發相關活動的投資，技術與內容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與內部開發軟件有關的研發資本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努力已在業界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為某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助力該品牌合作夥伴於2019年贏得「天貓超級ONE：最具數字創新力品牌獎」。

我們的業務

專有及強大的技術棧

我們專有而強大的技術棧已全面集成而且易於擴展，以支持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運營。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我們就業務的多個方面而開發的100個軟件程序的版權。我們的技術框架由前台應用程序、中台系統和後台基礎架構組成。

前台方面，我們已開發出全渠道和效率提升解決方案。我們開發的全渠道銷售解決方案包括CASABA Plus，它是一個以DOP模塊從數據和業務兩個層面提供支持的雲系統。DOP作為中台系統，對CRM、IOSP、OMS、WMS和LMIS等內部系統進行打通融合，並將不同系統的數據加以整合。該平台可根據特定要求進行定制。我們所開發以效率為導向的應用程序包括ROSS、雲辨和雲撰。ROSS支持日常運營管理和協調，並借助店鋪活動管理、店鋪內容管理和客戶分析的自動化和智能模塊，使品牌能夠最大程度地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店鋪維護成本。雲撰是AI驅動的智能作家，可以在短時間內大規模生成定制化的高質量營銷內容。雲辨是我們為數字營銷開發的另一種效率工具，可通過在淘寶上的智慧投放以提高營銷精度和效率。我們亦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定制化、靈活和精細的SaaS解決方案，包括官方品牌商城和微信小程序解決方案。

中台方面，我們開發的系統是集成整個技術棧的關鍵所在。我們的WMS和OMS是用於倉儲配送的企業級系統，可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這些系統可以智能規劃路線和配送訂單，優化品牌的經營績效。這些系統包含B2B和B2C業務邏輯，可以根據品牌的專有需求進行定制。我們在成立之初設計這些系統，以適配所有產品類別和渠道，而且現時亦能夠處理大量數據。這種兼容性相當獨有，因為大多數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只能觸及若干產品業務。其他中台系統包括我們的CRM系統駐店貓及我們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統LMIS。

後台方面，我們已開發出雲和數據基礎架構，作為支撐交易和運營的骨幹。我們專有的雲平台－寶尊雲是一個靈活彈性的平台，可在內部或通過公共雲（例如阿里雲）輕易進行擴展，以適應業務和客戶需求。寶尊雲是SaaS應用程序的基礎，可幫助以高效、安全的方式處理和存儲與貨品、訂單、物流、存貨、付款和結算有關的數據。於2019年的雙十一促銷中，寶尊雲成功支持高達人民幣100億元的單日GMV。我們的大數據平台是數據智能的基礎。它是一個開源的大數據平台，具備全面數據分析、可視化和報告包，可提供從運營到目標營銷的戰略支持。

我們的業務

通過發展人才實現高品質

寶尊由一支充滿熱情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具有強大的行業背景、執行能力以及多樣化而且互補的經驗。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在線上零售、品牌營銷、技術、物流和金融領域平均擁有20多年的經驗，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服務和全渠道覆蓋，幫助品牌在中國電商市場中蓬勃發展。我們的業內資深專家和緊密合作的團隊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維持了一支穩定可靠、盡忠職守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寶尊工作平均超過六年，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已在寶尊緊密合作超過13年。

我們將人才視為維持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現我們願景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致力培養一支年輕、有才華而且充滿激情的中級管理團隊，負責各種關鍵的業務職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寶尊人才委員會負責領導、發展及培養內部人才。我們亦設有持續的人才發展計劃，幫助各級人才實現其在寶尊的職業目標和志向。我們相信，公平開放、充滿活力並以品牌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可以啟發和鼓勵創新，有助我們吸引、保留和激勵有抱負的團隊，推動我們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尋求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來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專注提升質量

我們將繼續通過端到端的服務能力、全渠道覆蓋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使品牌合作夥伴發展壯大，並把握中國電商市場的巨大機遇。

我們將深化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亦計劃與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在他們擴大線上佈局和業務的同時與他們一同發展成長。我們尋求將業務範圍拓展到規模相對較小但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品牌。我們亦將孵化更多本地品牌，讓他們能夠發展線上功能。

為了留住現有的品牌合作夥伴並吸引新的品牌，我們致力提供由先進技術賦能而且穩妥優質的服務，幫助他們設計並執行其電商戰略。我們亦將積極擴展與拼多多等新興渠道的合作，以補足我們現有的功能。

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為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品牌擁有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實力，我們亦計劃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

增強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的實力

我們計劃不斷創新和投資於前台、中台和後台技術系統，作為支撐整個電商價值鏈的骨幹，並繼續帶領品牌合作夥伴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將繼續通過組織結構升級和ROSS實施來優化我們的網店運營，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電商市場。

我們將物流配送視為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我們旨在於OMS和WMS上開發更多功能。我們亦將繼續通過自有模式或建立合作關係，在建築面積和所建立主要樞紐數量方面擴展倉庫網絡。

我們將通過整合更多新興銷售渠道並增強我們的營銷效能和效率，繼續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我們將利用全渠道所積累的大量客戶數據，探索更多的營銷策略，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價值。

除了拓展我們現有的服務範圍外，我們亦將進一步探索品牌電商服務價值鏈中浮現的其他服務機會。

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我們打算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潛在收購，包括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數字營銷能力、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及電商解決方案供應或擴展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等機會。

我們尋求與東南亞地區的電商平台或銷售渠道合作，藉以發展業務，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

我們亦計劃選擇性投資或收購擁有有價值的品牌組合，或在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具有互補專業知識的其他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

投資技術及創新

我們將長期保持現時的投資強度，以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改進不同渠道及產品業務兼容的IT系統，從而提供差異化服務。我們計

我們的業務

劃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及AI功能來改進技術系統，以在網店設立及日常店舖運營的關鍵流程中實現自動化和標準化。我們亦將致力於其他創新解決方案，包括數字運營平台、自動財務系統、集中式數據服務平台、數據分析系統及其他創新方案。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的整合品牌電商功能，我們提供定制化的端到端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滿足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獨特需求。我們利用品牌合作夥伴的資源，並與他們的後台系統無縫整合，實現整個交易價值鏈的數據跟蹤及分析，從而使我們的服務成為品牌合作夥伴電商功能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目前是天貓「六星級」電商服務合作夥伴，而且自天貓推出評級系統以來，基於運營能力、品牌發展能力及服務評級等一系列績效指標，我們一直獲認為排名最高的天貓電商服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電商功能涵蓋電商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包括：

- IT解決方案；
- 網店運營；
- 數字營銷；
- 客戶服務；及／或
- 倉儲配送。

因應每個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其產品類別的特點，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根據一種或多種業務模式使用一種或多種解決方案：

- 經銷模式；
- 服務費模式；及
- 寄售模式。

我們通過以下業務模式產生營收：

- **產品銷售營收**。在經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向消費者銷售我們購自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的产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

我們的業務

- **服務營收。**在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收取費用以產生服務營收。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營收分別佔我們淨營收的45.6%、53.3%、53.0%及55.7%。為滿足品牌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銷售目標，我們隨著時間以不同組合的商業模式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因此，我們的營收組合或會隨時間而轉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產品銷售營收及服務營收的明細，請參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淨營收」。

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一體化的電商功能、可靠的服務、深厚的類別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以及面對快速轉變的電商市場的創新能力和適應力，對品牌合作夥伴而言至為重要。因應每個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其產品類別的特點，我們根據一種或多種業務模式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解決方案：經銷模式、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我們並無向任何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部三種業務模式。

經銷模式

根據經銷模式，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運營的官方品牌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向消費者直接出售貨品。因此，在經銷模式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在此模式下主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為了產生產品銷售，我們會利用我們電商能力的各個方面。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IT及網店運營能力來建立及運營品牌商城及平台店鋪等網店。我們利用我們的倉儲配送能力來存儲購自品牌合作夥伴的貨品，並向購買的消費者交付貨品。我們利用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來促進銷售，確保消費者稱心滿意。為了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利用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來增加網站流量及交易量。當我們在經銷模式下運營店鋪時，該等網站通常會表明寶尊乃產品的賣方，而當我們向消費者交付貨品時，發票及稅收收據通常印有我們的名字而非品牌合作夥伴的名字。由於我們於經銷模式下承擔存貨擁有權，故此，除了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得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退回未售存貨。

我們採用經銷模式，主要為了滿足品牌合作夥伴對若干產品類別的特定需求，例如電器、美容及化妝品。我們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實施嚴格的篩選程序，以分析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類別數據及歷史SKU數據，並對選擇使用經銷模式的 brand 合作夥伴實施較高的門檻。在篩選及評估的基礎上，我們會為經銷模式審慎挑選具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

信譽良好、值得信賴而且具有低存貨風險及長期潛力的品牌。當經銷模式的好處大於存貨管理的潛在風險時，我們便會選擇採用該模式。在經銷模式下，我們對定價和商品推銷有更大的控制權，能更有效地應用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從而更大程度提高運營效率和銷售表現。例如，我們通常可以酌情調整定價並組織促銷活動，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消費者需求。

服務費模式

根據服務費模式，我們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IT解決方案，包括與品牌合作夥伴的諮詢、IT基礎架構設置和集成，及網店設立和設計；
- 網店運營，包括商品推銷、網站內容管理及店鋪活動管理；
- 數字營銷，包括營銷活動策劃和媒體服務、社會營銷、創意內容及大數據支持；及／或
- 客戶服務，包括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

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在此模式下主要產生服務營收。

寄售模式

在寄售模式下，除了以上我們可以在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據此，品牌合作夥伴將貨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以作其日後銷售，而我們則負責管理庫存及向消費者交付貨品。然而，有別於經銷模式，我們不享有產品所有權，並無定價及選擇商品的自由度，亦無選擇供應商的酌情權，並且通常不參與釐定產品規格。我們亦可作為代理人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在線上銷售貨品，並根據預定公式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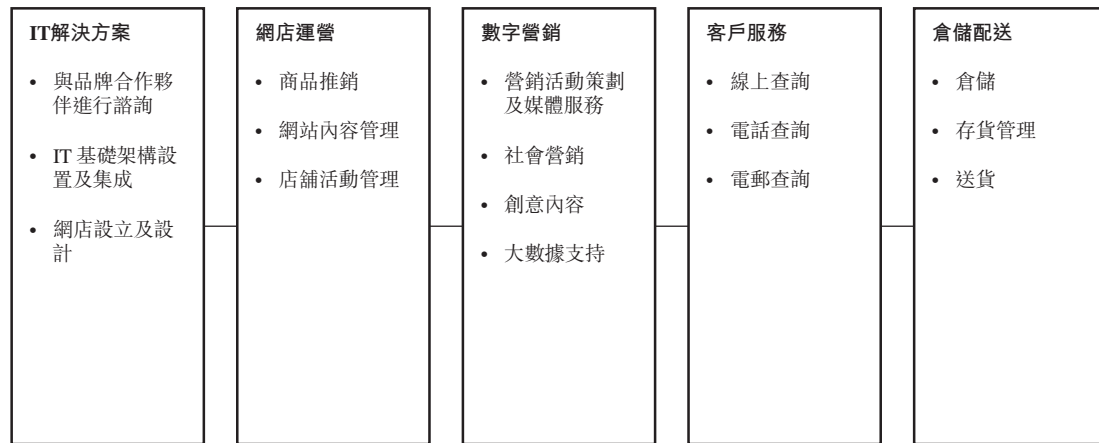
在寄售模式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在此模式下主要產生服務營收。

我們的業務

端對端的品牌電商實力

我們已整合的品牌電商功能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電商價值鏈各方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IT基礎架構設置和集成、網店設計及架設、網店運營、視覺營銷及營銷活動、客戶服務、倉儲配送。我們利用我們的實力定制解決方案，滿足每個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對於每個品牌合作夥伴，我們首先進行諮詢，以確定其電商需求及發展計劃。然後，每個品牌合作夥伴都可以選擇使用我們全方位電商功能或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功能中的特定元素。在合作過程中，許多品牌合作夥伴因為滿意我們所帶來的價值而逐步將我們之間的合作擴展到更廣泛的解決方案中。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為品牌電商運營的各個方面提供的功能及解決方案：



IT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技術基礎架構和系統、互動頁面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中國消費者線上購物習慣的深入了解，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諮詢，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設立電商網站，以增強他們的品牌並專門迎合當地消費者。我們提供的專有電商技術能方便快捷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現有運營後台系統進行定制並與有關系統集成。

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就電商運營建立本身的IT基礎架構或提高其IT基礎架構的適用性。我們已經進行大額投資，並打算繼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以提供解決方案應對品牌合作夥伴於不同銷售渠道的綜合電商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應用程序可促進品牌合作夥伴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的數字化轉型：從店面銷售到後台配送、從用戶獲取到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從實現運營效率到獲得行業見解。我們的IT服務使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快速適應當地的電商市場，有效地為中國線上

我們的業務

買家提供服務，而毋須因自行建立和維護本地的基礎架構及功能而產生相關成本。有關我們技術基礎架構及功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技術基礎架構及業務應用程序組合」。

除了建立系統集成的基礎架構外，我們的設計師亦協助品牌合作夥伴設計網店，以提升其品牌形象和線上影響力。我們的網絡開發人員更加入中國消費者熟悉的特色及功能，以促進網站訪客轉為付費消費者。我們的雲系統是基於我們的雲平台上的專有操作系統，可為品牌合作夥伴高效地設立官方品牌商城及官方品牌微信小程序。雲系統與我們的電商支持系統（例如OMS和WMS）無縫集成，以確保全渠道同步，並允許我們高效地建立官方品牌商城及官方品牌微信小程序必需的全面功能，例如數字營銷、訂單管理、產品推薦及會員管理。

網店運營

我們認為高效的網店運營對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為我們運營的店鋪調配具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品牌特定知識的專責運營團隊，並為網店運營架設專有技術基礎架構和系統。我們的運營團隊密切監視並負責網店的所有活動及日常維護。運營團隊及系統的職能大致可分為三類：商品推銷、網站內容管理及店鋪活動管理。

- **商品推銷**：每支運營團隊均設有採購人員，他們負責採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網店銷售的產品，並根據預期需求預測進貨量，以助網店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運營團隊亦協助品牌合作夥伴發佈產品、管理產品清單及處理網店的銷售訂單。我們通過與其他技術平台集成的專有OMS管理銷售訂單，以確保線上交易順利進行。

我們的銷售人員通過定期的銷售報告監控店鋪的銷售情況。

- **網站內容管理**：除了在店鋪設立初期提供設計服務外，我們亦定期更新我們所運營店鋪的內容，以保持網店的吸引力。我們擁有一支設計服務團隊，幫助確保巧妙地展示品牌網店，並及時更新網站以緊貼品牌合作夥伴的最新宣傳活動。我們的設計服務團隊定期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製作最新的數字內容，包括產品攝影、網站橫幅及其他推廣內容。有關我們設計服務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數字營銷 — 創意內容」。

我們的業務

- *店舖活動管理*：我們的店舖活動管理系統監察及識別電商市場或其他渠道上的事件和活動，並有系統地管理批量處理中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包括活動合併、貨品標識和數據統一以及視覺內容的組織和上傳，以提升效率並將錯誤減至最小。憑藉這個強大的系統，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從事店舖活動管理職能的僱員人數。

數字營銷

我們認為，數字營銷是增加訪客流量、提高網店的轉化率及總體交易量的關鍵。我們的全渠道品牌電商運營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利用多種數據進行以結果為導向的營銷策劃及執行。我們已經開發出多方面的數字營銷功能，並能夠在多個線上平台（包括官方平台店舖、品牌商城以及其他主要及新興的線上媒體及渠道）有效設計及執行營銷計劃。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亦可與我們的品牌電商服務分開提供，並可提供予我們的非品牌合作夥伴，作為我們獲取品牌合作夥伴的另一渠道。

憑藉我們在電商價值鏈中的經驗，我們在數字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得到了廣泛認識及認可。我們於2017年首次參加「金投賞」便獲得兩項銅獎及一項提名，並於2018年「金投賞」中獲得一項銀獎及一項銅獎。「金投賞」被認為是亞洲最具影響力的創意營銷頒獎典禮之一。於2018年，我們在「2018大中華區艾菲獎」獲得數據驅動營銷銅獎，此乃中國廣告行業的傑出廣告獎項。我們亦獲得阿里巴巴集團等知名公司的代理商認證，成為其營銷合作夥伴、數據挖掘合作夥伴及多渠道網絡(MCN)合作夥伴。我們相信，這將增加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深入了解，提高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效果，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電商運營中的優勢。於2019年，我們連續第三年獲「金麥獎」評為「最佳營銷服務提供商」，此乃電商行業備受推崇的獎項。

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包括(i)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服務；(ii)社會營銷；(iii)創意內容；及(iv)大數據支持。

- *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營銷活動策劃及媒體服務。在策劃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廣告媒體時，我們首先與品牌合作夥伴一同釐定他們最可能接觸及最希望獲得的受眾。然後，我們根據該決定與品牌合作夥伴一同識別品牌合作夥伴的目標受眾最有可能到訪的媒體平台，並設計

我們的業務

出對目標受眾最具影響力的廣告活動。我們的媒體策劃功能使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實現針對性的線上廣告活動，最大程度地減少浪費，從而提高他們的投資回報率 (ROI)。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多樣化的媒體服務，包括在主要電商平台上進行全面營銷、搜索引擎優化，以及在其他熱門線上媒體和渠道上投放廣告。例如，基於對搜索引擎所採用的方法及機制的理解，我們為我們運營的店鋪定制內容，以取得較高的排名。在適當的時候，我們亦幫助品牌合作夥伴與搜索引擎協商安排，以在搜索結果頁面上以有利方式列出我們運營的店鋪。

- **社會營銷：**根據我們的經驗，中國電商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極易受到家人、朋友、主要意見領袖、主要意見消費者及同事的推薦所影響，這些意見被認為是可信的消息來源。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幫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社會營銷策略和活動，促進消費者與其品牌互動及驅使消費者購買產品，從而為品牌合作夥伴帶來巨大價值。

社交媒體平台是最重要的社會營銷渠道之一。我們確定品牌合作夥伴目標消費者的首選社交媒體平台，並在這些平台上為品牌合作夥伴開設及運營賬戶。我們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賬戶創建及發佈內容，並與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賬戶上發佈內容的消費者對話。我們追蹤訪客的活動並分析我們的社會營銷推廣的影響，我們亦通過直播及短視頻促進互動營銷。

於2019年，我們獲阿里巴巴集團認證為MCN合作夥伴，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繼續按計劃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納入更廣泛的全面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包括直播、關鍵意見領袖和關鍵意見消費者定位等新舉措，以將營銷力量轉化為銷售結果。

此外，我們會在互聯網論壇及產品評論網站上監控並回應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評論。我們協助找出這些平台上的主要意見領袖，並與他們合作回應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意見。我們認為，提供有意義的反饋釋除潛在客戶的疑慮，對於幫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有著重要作用。

- **創意內容：**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基礎架構及專業知識，以生成數字內容供其網店使用。我們在上海設有一個內部專業攝影工作室，為產品功

我們的業務

能、推廣及宣傳活動創建數字產品圖像。我們的製作服務範圍涵蓋選角、美術指導及造型等製作前期工作以至編輯及修飾等後期製作。

我們亦聘用了一批文案撰寫員，並使用AI技術來生成產品描述及相關內容，例如產品描述、買家指南、尺寸表、產品導覽及比較購物工具。我們開發並利用基於AI的自動內容生成器雲撰，它使用圖像識別技術根據有關商品的圖片識別商品規格，並自動生成有關該類商品的批量推廣文章，有助減低人工投入並提高營銷效率。

- **大數據支持：**我們使用從數據庫及報告系統中收集所得的數據以了解消費者的線上購物習慣，並運用這些見解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打造有影響力的營銷活動。我們能夠分析有關數據，並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大數據支持，幫助他們以結果驅動方式完善其數字營銷策略。我們已開發出本身的商業智能軟件，該軟件可橫跨個人電腦及移動渠道實時分析交易數據，從而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具針對性及洞察力的營銷建議。我們自主開發的智能廣告投放工具雲辨基於對歷史廣告投放及ROI數據的分析，提高廣告投放的精度並優化ROI。有關我們數據庫及報告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技術基礎架構及業務應用程序組合 – 後台專有技術基礎架構」。

客戶服務

提供稱心滿意的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相信提供實時客戶協助相當重要。消費者可以通過線上查詢、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從消費者接獲的問題大多數是與產品詳情有關的售前問題，而我們相信有效的售前客戶服務體驗可以鼓勵消費者購買。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以解決退換貨等問題。消費者可於每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服務熱線聯絡我們的線上代表（每年春節假期中三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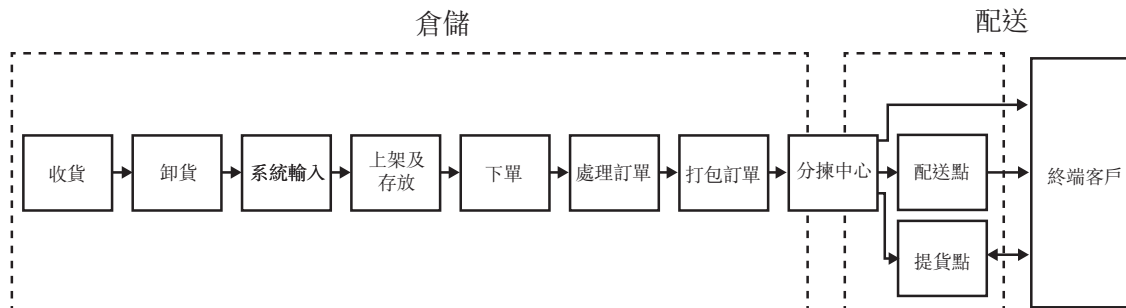
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分配專門負責的品牌客戶服務團隊，以提供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有關團隊已接受客戶服務培訓、初步及定期考核以及針對性的指導課程。

我們的業務

倉儲配送

我們在寄售模式下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我們已在電商價值鏈中建立強大的物流網絡及倉儲能力，協助確保消費者獲得流暢正面的購物體驗。我們的WMS乃為滿足產品規格中的不同需求而定制，並且可處理針對我們所服務的八個產品類別各自的特定要求。除了配送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訂單外，我們亦推出其他增值服務，以豐富我們的倉庫配送服務，例如防偽碼保護、定制化包裝、B2B線下門店配送及O2O集成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靈活的外包物流模式，並在我們強大而先進的WMS支持下與多名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與全國領先的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通過其網絡確保向全國500多個城市提供可靠、及時的配送。我們能於全國200多個城市提供次日送貨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倉儲配送過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蘇州、深圳、天津、廣州、廊坊、成都、無錫及香港共八個城市直接運營15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500,000平方米，服務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終端消費者。我們的直營倉庫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消費者配送了約34.3百萬張、48.4百萬張、54.4百萬及41.4百萬張出庫訂單。我們的倉庫可滿足不同產品類別的需要。此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亦與八間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合作，將貨品存儲在他們運營的倉庫，以更善用倉庫資源並更妥善滿足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於2016年9月，我們的全資倉庫及物流解決方案附屬公司寶通易捷成為菜鳥的合作夥伴，我們借助菜鳥的網絡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對於配送過程中的每個步驟，從確認消費者的購買訂單及倉庫進貨，到產品打包、物流服務提供商攬收及派送到消費者手上，我們都能夠憑藉專有的WMS進行密切監控。供應商的貨物首先會到達我們的倉庫。在每個倉庫中，存貨會通過我們的WMS進行條碼編碼及追蹤，從而可以實時監控整個網絡中的庫存水平。我們的WMS專為支

我們的業務

持大量存貨周轉而設。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WMS每天能夠處理7,609,951個入庫件及12,378,292個出庫件。於2019年的雙十一促銷中，我們的WMS處理了約17.6百萬張訂單，顯示我們有能力支持龐大的交易量和訂單流量。我們通過消費者調查及消費者反饋密切監察我們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速度及服務質量，以確保消費者稱心滿意。

品牌合作夥伴與品牌合作夥伴發展及服務

品牌合作夥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根據年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的服務合同向250名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涵蓋各種產品類別，包括：服裝及配飾；電器；電子產品；家居及擺設；食品及保健品；美容及化妝品；快速消費品及母嬰產品；及汽車。我們部分現有品牌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多年，而我們通過(i)根據經銷模式運營的該等品牌店鋪銷售產品；及(ii)主要根據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向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從而產生大部分的淨營收。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於經銷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不具有排他性，而且我們通常並無合同權利在經銷模式下於任何電商渠道獨家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與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的部分合同乃基於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建議的標準格式，當中載有競業條款，限制我們出售相關品牌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向其提供類似服務。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張，我們可能與多個相互競爭的品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我們從未向品牌合作夥伴隱瞞與其他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品牌合作夥伴通知或宣稱我們違反與他們的協議中的競業條款，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品牌合作夥伴日後將不會向我們提出有關指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

品牌合作夥伴的發展及服務

品牌合作夥伴篩選與獲取

我們已實施嚴格而詳盡的品牌挑選過程。基於我們的篩選指引，我們審慎挑選潛在的品牌合作夥伴，選擇與在具有盈利能力或前景良好的行業及產品類別中開展業務並擁有長期潛力的夥伴合作。此外，我們基於預計年度GMV及服務費、預計盈利能力、預計增長前景及建議合作年期等標準篩選潛在品牌合作夥伴。我們亦對潛在品牌合作夥伴的資格進行盡職調查審閱，包括其是否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及安全、衛生和質量認證，以及有關品牌產品的商標註冊證及許可協議。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我們相信有助我們優化收入結構及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類別中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擬在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中加入新的品牌合作夥伴及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從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解決方案，讓他們以相對於自行發展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電商業務，以求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亦可借助我們基於現有品牌合作夥伴發展出的能力來吸引新的品牌合作夥伴。我們亦擬利用我們的互動數字營銷服務及技術服務招攬客戶，並將有關客戶轉化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

我們基於產品組合、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其他標準定期對品牌合作夥伴進行檢討。為優化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我們不時放棄少數的品牌合作夥伴。

品牌合作夥伴服務團隊

我們通常會為各品牌合作夥伴指派專門負責的品牌合作夥伴服務團隊，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品牌合作夥伴在不同渠道的所有店舖均共享同一服務團隊，確保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能享受無縫的服務。

於2019年，我們開始實施我們的ROSS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和自動化水平。自2020年起，我們在店舖層面重組服務團隊的架構，將若干職能合併，以增加人手服務更多品牌合作夥伴。

全渠道

我們現時於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主要平台、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以及抖音和快手等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上以三種業務模式提供品牌電商服務。我們亦為品牌合作夥伴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及提供O2O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

我們的業務

力，我們可透過統一的產品詳情及消費者資料、戰略性跨渠道營銷及同步存貨管理為品牌合作夥伴無縫整合多個渠道上的業務，讓品牌合作夥伴對不同的渠道和平台一目了然。我們借助所有該等平台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結合不同平台的優勢，實現對應各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子商務目標的最佳品牌效應及銷售業績。

官方平台店鋪

我們與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等中國主要線上平台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品牌電商解決方案通過幫助第三方平台吸引新的品牌零售商而使其獲益。因此，有關平台通常會希望與我們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將品牌合作夥伴連接至其系統的能力。

我們與線上平台訂立年度平台服務協議，以於該等渠道設立及維護網店。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就已結算交易按預定的GMV百分比向線上平台付款，有關百分比因產品類別而異，通常介乎0.5%至5.0%。我們亦向平台支付年度預付服務費，視乎我們的銷量，最多可退還其中的100%。我們亦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潛在糾紛支付預付保證金。

品牌官方商城

我們亦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設立及運營獨立品牌官方商城。基於我們的經驗，有別於官方平台店鋪將品牌形象與特定平台界面融合一起，消費者期望於品牌官方商城上獲得全方位的沉浸式品牌體驗，這可能涉及截然不同的店鋪展示。我們利用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為品牌官方商城及移動網站打造線上及移動網站，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展現出具影響力的線上形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運營35間、42間、48間及45間品牌官方商城。

社交媒體渠道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增強其品牌於社交媒體電商渠道上的知名度。例如，我們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於微信官方商城及／或微信小程序上開設賬戶及設計主頁，定期在其賬戶上更新有關其產品、活動及品牌的信息，並通過社群保持用戶參與度。我們亦監控品牌合作夥伴賬戶上的留言，並與品牌合作夥伴共同回覆該等留言。此外，我們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將其微信公眾號直接整合至其於所有商城平台上的後台系統，讓他們可以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品牌產品的閃購或常規銷售。

我們的業務

其他新興渠道

由於直播和短視頻近年來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已拓展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以涵蓋該等新興渠道。例如，我們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協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和短視頻平台推廣產品及增加銷量。

O2O／新零售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整合及利用其線上／線下零售空間及客戶數據以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及執行O2O及新零售策略，從而優化銷售機會並鼓勵更緊密消費者體驗。我們的全渠道能力有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實現對應其電子商務目標的最佳品牌效應及銷售業績。我們亦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矩陣，幫助他們快速建立線上業務。我們O2O能力的例子包括：

- 讓消費者可在線上下單及付款、線下提貨或退換貨；
- 劃一消費者的線上及線下忠誠度計劃；
- 同步線上及線下的二維碼；
- 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有效渠道與線下消費者互動，並通過線下零售店的互動屏幕向線下消費者提供更便捷可靠的線上購物渠道；
- 為缺乏IT及系統集成能力但線下業務強勁的傳統品牌制定和執行O2O策略；
- 連接和整合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下商店與其品牌官方商城、平台店舖及其他品牌中心；及
- 利用微信小程序工具CPS（每次銷售成本）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制定主要SKU推廣策略、設計促銷活動及文章、透過關注銷售代理分享的產品和銷售活動追蹤其銷售業績並計算相應的佣金。CPS為品牌提供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刺激線下銷售流程數字化及促進流量轉換。

我們的業務

支付服務提供商

第三方平台及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官方商城可讓消費者靈活選擇多種付款方式。該等付款方式包括以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和借記卡進行線上付款，以及通過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等第三方線上付款平台付款。

此外，品牌官方商城通常提供「貨到付款」的付款選項。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將產品交付到消費者指定的地址並即場收款。除接納現金付款外，送貨人員亦攜帶移動POS機，以處理借記卡及信用卡付款。

物流合作夥伴

我們透過信譽良好且覆蓋全國的第三方快遞公司（如順豐速運、申通快遞、圓通快遞、郵政特快專遞及中通快遞以及其他優質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店舖上下達的訂單。

我們相信我們的大規模運營及聲譽令我們可自第三方快遞獲得有利合同條款。我們通常與物流合作夥伴協商及訂立年度物流協議，我們據此同意基於所配送貨品的金額及重量以及配送地點支付運費。

技術基礎架構及業務應用程序組合

我們已為開發專有技術平台進行大量投資並擬繼續進行投資，以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旨在解決不同銷售渠道的全面電子商務需求的解決方案，以及提高效率和可擴展性。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應用程序促進品牌合作夥伴於整個電商價值鏈的數字轉型：從店面銷售到後台配送、從用戶獲取到客戶生命周期管理、從實現運營效率到獲得行業見解。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我們就業務多個方面而開發的100個軟件程序的版權。

我們專有技術基礎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覆蓋我們業務的所有領域，並涵蓋前台、中台及後台操作系統。前台技術系統包括多個雲基礎全渠道技術解決方案及可實現網店設置及運營的效率導向應用程序，以及O2O解決方案。中台技術系統包括為客戶服務、倉儲配送而設的功能強大而且用途廣泛的中台工具，包括訂單管理、物流管理、倉庫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後台技術基礎架構包括寶尊雲及大數據平台，可作為支持前台和中台系統功能的支柱。

我們的業務

前台專有技術系統

- 全渠道用戶界面的構建及整合促進了品牌合作夥伴與不論身處何處的客戶保持互動。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官方商城及中國主要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和拼多多）、社交媒體渠道（如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以及新興直播媒體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和快手）和線下門店。
- 雲系統是在我們的雲基礎架構上建立的系統，具有高水平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實現品牌官方商城及官方品牌微信小程序的高效設置。我們的雲系統與我們的電子商務支援系統（如OMS及WMS）無縫整合，以確保全渠道解決方案之間實現同步，並讓我們可有效地建立網店所需的全面功能，如實時數據交換、數字營銷、訂單管理、產品推薦、會員管理、支付管理以及O2O功能。該系統包括多種原型，可確保設立品牌網店時提高效率，同時亦支援全面的定制化，以最佳方式滿足品牌的特定需求。該系統有助我們提升運營效率、減少店舖維護成本及提高我們服務更多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
- ROSS為促進網店運營的系統，其包含一系列自動化及智能模塊，實現高效產品管理、店舖內容管理、店舖活動管理及客戶分析。ROSS亦旨在提高智能及自動化水平以提升網店的運營效率。例如，商品運營系統協助品牌分批於多個渠道推出及升級可供出售的商品。店舖內容管理系統可自動收集和處理網店的視覺設計。店舖活動管理系統可監控及識別電商平台或其他渠道上的事件及活動，以及有系統地管理申請及註冊程序以提高效率及減少錯誤。有關產品管理、店舖內容管理及店舖活動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端對端的品牌電商實力－網店運營」。
- O2O解決方案讓品牌合作夥伴可於線下及線上渠道無縫整合其存貨，在不同渠道實現產品和存貨資源共享及最佳利用。該等解決方案提供涵蓋訂單路由、客戶管理、產品和存貨情報及交付優化的無縫數據整合。我們通過自行開發的智能應用程序駐店寶執行我們的O2O措施。駐店寶專為用於平板電腦而設，旨在協助品牌合作夥伴將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門店存貨緊

我們的業務

密整合，讓線下門店可借助綜合倉庫管理系統透過網店出售庫存。駐店寶亦通過利用線下門店進行線上訂單的退貨、換貨、付款及取貨從而提升效率，並讓客戶可於產品缺貨時在線下門店下達線上訂單。

中台專有技術系統

DOP作為中台系統，對CRM、IOSP、OMS、WMS及LMIS等內部系統進行打通融合，並將不同系統的數據加以整合。

- CRM系統(或駐店貓)主要由客戶服務系統以及客戶數據分析及會員管理系統組成。駐店貓借助大數據技術制定統一的用戶資料，供品牌合作夥伴用於進行精準營銷並改善整體客戶生命周期管理。駐店貓亦整合了線上及線下會員計劃以促進我們的O2O措施。整體而言，駐店貓及商業智能系統讓我們可有效地收集、分析及利用內部生成的客戶行為及交易數據，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生成可行的建議。
- IOSP是為我們的全渠道電子商務和O2O措施而設，可即時並準確地相互鏈接及同步處理各品牌合作夥伴的全渠道存貨。IOSP容許品牌整合數字存貨，讓他們在各個零售全渠道作出不同場景的調度。IOSP包括兩個主要模組：存貨管理－實現實時及智能存貨監控和管理，確保不同渠道均有充足存貨；及訂單路由－基於最佳存貨水平、存貨位置和配送成本分配訂單。IOSP協助品牌降低存貨成本、減少過度銷售風險及盡可能提高存貨的管理效率。
- OMS控制網店的銷售訂單處理，包括訂單數據獲取及轉移以及配送。OMS連接內部及外部倉儲系統，能夠追蹤訂單狀態。OMS亦管理訂單取消、產品退貨和退款等所有售後服務。OMS現時支援包括平台及品牌官方商城等所有渠道。
- WMS協助我們及品牌合作夥伴的存貨管理、越庫操作、分揀配貨、打包、標籤及分類職能，以有效管理倉庫工作流程並提高勞動生產力。我們的WMS涵蓋品牌合作夥伴在B2C及B2B業務方面的物流需求。有關我們WMS功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端對端的品牌電商實力－倉儲配送」。

我們的業務

- LMIS協調倉庫與每張訂單上每個包裹的最終地址之間的貨物流向。我們的LMIS妥善集成至第三方快遞的系統，可提供多個級別的服務，如當天交付和實時追蹤。

後台專有技術基礎架構

- 寶尊雲是一個混合雲基礎架構，我們於該架構上建立我們的專有技術。寶尊雲提供安全且具彈性的運算能力、存儲及網絡基礎架構，可促進品牌合作夥伴全天候運營業務。其可在內部或通過公共雲（如阿里雲）輕易進行擴展，以滿足業務及客戶的需要。寶尊雲及其相應數據中心實現多層次的系統和網絡冗餘和彈性，並以更高的靈活性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藉此提升效率及可靠性。
- 數據倉庫及報告系統在業務交易各個階段收集並整理與產品資料、交易資料、消費者地理位置及購買歷史有關的數據。基於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報告系統及商業智能報告設施生成對品牌合作夥伴及我們有用的報告，如每日銷售報告及存貨報告，同時亦可基於全渠道運營分析及儀表板進行店鋪財務預測。此外，我們亦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節選數據，協助其優化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銷售和營銷策略。
- 數據交換平台管理外部人士的所有數據整合要求。該平台支持與任何系統進行靈活的資料同步，同時充當一個緩衝區，協助避免OMS及WMS等核心系統過載。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對研發工作投放大量資源，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專有系統、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域及加強品牌合作夥伴零售業務的數字化。我們設有技術創新中心，辦公室設於上海及成都，致力於創新和升級我們的技術，鞏固我們在中國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市場領導地位。技術創新中心專注於提高我們的IT能力，並幫助我們通過逐漸於品牌電商開發和部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及標準化新服務（如品牌電商雲操作平台、大數據分析工具）、逐漸於品牌電商實施人工智能及升級現有技術系統而形成市場，藉此為更廣泛的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於2019年，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將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升級至混合雲模式－寶尊雲，以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我們現時正將我們所有的核心電子商務系統和應用程序整合及遷移至寶尊雲，這將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雲計算、增強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及提高成本效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僱用749名IT專業人士以設計、開發及操作我們的技術平台。

知識產權

我們就運營及推廣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而使用他們的名稱、網址、標誌及其他標記。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會向我們提供許可，以使用與運營其電商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該等許可通常與各自的協議同期屆滿。

我們亦依賴我們獲第三方許可的技術，如微軟、Adobe及若干管理信息系統。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該等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因此，我們可能須取得替代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技術平台妥善運作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平台的良好運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軟件版權、服務標記、域名、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護我們在服務及技術方面的專有權利，我們依賴於中國的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49個註冊商標、由我們就業務多個方面而開發的100個軟件程序的版權及83個註冊域名。

此外，我們依賴合同限制，如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及僱員的機密及保密協議。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保護和網絡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開發出可保護我們的系統和數據的強大網絡安全技術及實踐，並建立了專責的團隊以監督我們的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以及確保我們符合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期望。通過我們的隱私政策，消費者及品牌合作夥伴可了解他們數據的使用情況及同意在必要時進行數據收集。我們的多層安全基礎架構提供全面的數據安全基礎架構，以在所有平台上進行持續監控及系統保護。我們於2015年12月獲得ISO27001認證，有效期為

我們的業務

三年，並於2018年12月重續三年。我們亦於2019年4月就寶尊電商交易系統獲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而我們計劃於本年度重續該認證。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於經銷模式下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20.5%、22.4%、24.0%及27.7%。該等客戶為經銷模式或服務費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收的12.8%、12.8%、13.6%及1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集中度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為期12至36個月，品牌合作夥伴可選擇是否續期。合同規定我們提供予品牌合作夥伴的服務範圍以及價格條款。我們通常主要根據GMV或其他可變因素（例如已配送的訂單數量）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

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68.2%、64.2%、65.0%及66.8%。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其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35.2%、41.2%、44.5%及47.0%。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經銷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分銷商。我們自有關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分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代其運營的品牌官方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貨品。由於該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合共僅貢獻少於10%的GMV，我們並不視任何該等供應商為重大。我們其中一名2017年五大供應商（一名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夥伴，佔我們於2017的總採購額約18%）於2017年9月由經銷模式轉為寄售模式。於有關品牌合作夥伴轉為寄售模式並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

後，我們自其產生服務營收。於2017年及2018年，有關品牌合作夥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並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淨營收的1.8%及1.6%。自2019年起，由於若干其他品牌合作夥伴貢獻更多營收，其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採取不同策略管理存貨，以應付非季節性及季節性需求。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預測必要的存貨水平，並審慎制定採購計劃。對於雙十一等促銷活動，我們預先訂購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激增的需求。從收到存貨到通過OMS及WMS完成配送訂單，我們都會一直追蹤存貨。訂單發貨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更新相關產品的存貨水平，確保在有需要時將訂購額外存貨。為了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會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並會即時解決任何問題。我們亦會在年底進行全面存貨盤點，並定期評估我們歷史存貨水平的有效性。此外，我們主動實時追蹤銷售數據並及時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未售存貨過剩的機會。因此，我們的過時存貨量並不重大。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保單以保障所面對的風險及突發事故。我們已購買覆蓋我們自營倉庫中的存貨以及設備、傢俱及辦公設施等固定資產的財產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向絕大多數員工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包括健康保險、交通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我們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亦無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現時的業務，並符合行業規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範圍以全面覆蓋業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成為有關申索之對象。

我們的業務

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其他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我們在整個電商價值鏈中涵蓋多元化產品類別的全渠道端到端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屬於以下三類之一：(i)提供範圍狹窄的電商服務，處理範圍有限的品牌電商策略；(ii)於多個電商渠道上提供範圍狹窄的電商服務，但缺乏為多個產品類別提供服務的能力；或(iii)提供基本的端到端電商服務（包括基本網店運營、客戶服務、IT服務、營銷服務及倉儲配送服務），但缺乏協助品牌在全渠道發展並執行電商策略或提供多類別服務的能力。如品牌尋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可能最終須與多間具有不同技術基礎架構、信息系統和操作要求的服務提供商合作，而我們的全渠道端到端解決方案即可無縫高效地滿足這些品牌的電商需求。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我們經營業務的核心。它是我們經營方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對我們經營業務的社區具有正面影響。我們的核心價值包括我們對僱員、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客戶、消費者及整個社會的承諾，而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核心價值的基礎之上建立可持續發展及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

*利益與發展。*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綜合社會效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及廣泛的職業和領導力發展及培訓機會。此外，我們亦向絕大多數員工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包括健康保險、交通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亦在有需要時以優惠價格向家屬提供補充商業健康保險。自2016年起，我們每年均會舉行家庭聚會「寶尊家庭日」，而我們最近於2019年7月舉行的家庭日獲得了超過650個員工家庭參與，參加者共計超過2,000名。

我們於不同層面的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投入大量資源。例如，我們已制定涵蓋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員工權利及責任、在職培訓、領導力及行政決策等主題的全面培訓計劃。我們亦定期派發員工滿意度問卷，收集資料及意見締造更好的工作環境，並定期提供領導力輔導和晉升，提升員工的士氣和技能水平。於2014年，我們設立專門的培訓課程寶尊學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於2019年，我們平均為每名員工提供19.6次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業務

員工援助計劃（「EAP」）。為鞏固員工的心理健康和保持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我們於2018年6月推出秉持「享受工作，熱愛生活」理念的「Baozun Care」EAP輔導計劃。我們委聘了第三方心理諮詢公司，透過24小時電話熱線、視頻會議及面對面的諮詢，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保密的心理諮詢和治療。於2019年，我們舉辦了三次現場諮詢及兩次培訓課程，涵蓋兒童情緒管理和輔導、兒童教育及未來規劃、婚姻管理及工作壓力等主題。

社區與多元化。於2018年12月，寶尊成立工會，著重溝通和參與，藉以促進開放、透明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鼓勵和支持員工按其興趣（如遠足、游泳、足球、籃球和馬拉松社區等）組織社會團體和活動。我們相信，多元化對維持我們創新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性別多元化更是植根於寶尊的歷史。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54.6%的全職員工為女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女性中級或以上管理層佔我們中級或以上管理層總數約37.7%。

舉報政策。誠信是對全體寶尊員工的最基本要求。為了營造健康及合乎道德的文化，我們對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或商業活動中的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為員工及持份者設立舉報渠道，包括電郵、郵件及24小時電話熱線，使他們有權作出匿名舉報。

寶尊多年來一直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秉持這些核心價值。於2019年12月，我們於由中國領先求職平台之一智聯招聘為中國和跨國僱主所舉辦的品牌提名活動中獲得「上海最佳僱主30強」，是我們連續第三年於這個最有影響力而且享負盛名的活動中獲得此項殊榮。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提高公眾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及在我們的合作夥伴間推廣環保心態。我們積極推動「綠色」倡議，例如我們推動使用可生物降解及可重用包裝以及可循環再造及重用的紙盒，盡量減少物流運作中使用的材料，以電動車取代柴油汽車和實施垃圾分類回收等措施，藉此實現「可持續發展物流運作」。

我們積極引領及推動快遞合作夥伴推行「綠色」倡議，實現「綠色配送」，包括鼓勵他們使用電動貨車和利用我們的物流系統及網絡以縮短包裹自倉庫的運送距離，從而減少物流的碳足跡。

我們的業務

此外，於2019年，為了增強我們的存儲及運算能力以及提升核心電子商務系統的靈活性和效率，我們升級至混合雲基礎架構－寶尊雲，我們相信這亦將會減少我們硬件基礎架構的碳足跡。

由於我們不斷實行ESG（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因此我們於2020年的MSCI ESG評級中，在AAA到CCC的等級範圍獲得了BBB評級。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租用合共約44,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運營中心。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蘇州、深圳、天津、廣州、廊坊、成都、無錫及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00,000平方米的14個倉庫。我們的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自無關連的第三方租用。

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位於中國蘇州面積133,542.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連同位於該土地上我們用作倉庫、總建築面積118,201.97平方米的樓宇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組成非物業活動的本集團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我們的業務

員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758名全職員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3,944名、5,141名及5,979名全職員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552名、868名、803名及749名研發（信息技術）人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70.6%的研發人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精簡研發團隊以提高效率。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前線 ¹	3,876
倉儲及物流.....	631
信息技術.....	749
後勤 ²	502
總計	5,758

(1) 前線職能包括店舖管理及運營、客戶服務、業務發展、設計及數字營銷。

(2) 後勤職能包括行政、財務、法律、內部審計及銷售運營團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海外或頂級教育背景、優秀IT能力、豐富行業知識以及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的品牌管理團隊人員與不同品牌建立了良好的文化聯繫。我們已發展出鼓勵團隊合作、高效、自我發展和承諾的企業文化，務求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招聘員工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制定程序和甄選標準，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推薦、招聘網站、校園面試、招聘會及招聘代理）招聘具才能的員工。

為了提升表現及服務質素，我們已建立出全面培訓計劃，當中包括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我們的入職課程涵蓋企業文化、商業道德、電子商務工作流程及服務等主題。我們的在職培訓包括商務英語和商務演講培訓、初級管理人員管理培訓營及客戶服務代理職業發展計劃。於2014年，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培訓設施寶尊學院。

我們的業務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亦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及競爭協議。競爭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或面對申索。

於2019年12月10日及2019年12月26日，針對我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投訴於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該等訴訟名稱為 *Snyder,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290) 及 *AUS,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812)，指稱（其中包括）被告就我們與一個中國電子產品品牌的業務關係終止作出重大虛假和誤導性陳述或未有披露重大事實。多項訴訟均主張涵蓋由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間的索賠，並尋求補償性賠償、有關訴訟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衡平或其他救濟。於2020年9月8日，法院任命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並將單獨訴訟合併為合併訴訟。我們已與就該等訴訟委聘的特別訴訟律師共同仔細分析該等投訴中的指控。基於我們的分析及與有關特別訴訟律師的諮詢，我們認為投訴中包含多項事實上並不正確或沒有根據的指控，故此無法充分支持所提出的申索。因此，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申索並無理據，並擬對該等訴訟進行激烈抗辯。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訴訟缺乏理據，而且所提出的申索並不充分，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訴訟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當中部分並非我們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針對我們的待決案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

我們的業務

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在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聲譽以及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的集體訴訟外，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亦不知悉任何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調查或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其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及批准在其運營所需的範圍內仍然生效及有效，且重續該等重要許可及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確認相同事項，並特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有效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取得所有重要許可及批准。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例如，我們的營收於中國假日相對較低，特別是於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期間，消費者於期間傾向減少線上及線下購物。此外，零售業於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通常較先前三個季度顯著增加，特別是於11月的雙十一活動期間，消費者傾向增加購物。

財務資料

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我們的業務」一節一併閱讀。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而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品牌電商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和先行者，2019年按GMV計佔7.9%市場份額。憑藉端到端的電商服務功能、全渠道覆蓋和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我們賦能廣泛多樣的**品牌發展**並取得成功。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我們根據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業務：經銷模式、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我們於經銷模式下主要通過向消費者銷售我們購自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的产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而於服務費模式及寄售模式下則主要通過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收取費用以產生服務營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GMV分別為人民幣19,112.2百萬元、人民幣29,426.0百萬元、人民幣44,4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7.6百萬元(3,109.3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淨營收分別為人民幣4,148.8百萬元、人民幣5,393.0百萬元、人民幣7,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7百萬元(520.3百萬美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269.8百萬元、人民幣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17.4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3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24.5百萬美元)。請參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驅動零售業及線上零售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與我們目標市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中國及我們於亞洲(包括香港及台灣)的其他目標市場的消費者的消費力不斷提高。該等市場的電商市場增長依賴持續增長的消費。
- *電子商務於中國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與普及程度。*受互聯網、寬頻、個人電腦及手機應用日益普及以及與線上購物相關的配送、付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所帶動，預計中國及我們其他亞洲目標市場的電子商務重要性將快速發展。線上買家人數不斷增加，造就線上營銷平台及其他電商渠道成為受歡迎的品牌零售平台。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與普及程度，以及電子商務作為品牌擴展策略一部分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留住與吸納品牌合作夥伴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對我們的總營收構成直接影響。我們需要繼續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群，從而保持營收增長。
- *我們增加GMV和營收及管理定價的能力。*GMV和營收的增幅取決於我們為網店吸納並增加流量、令更多店舖訪客轉化為消費者、提升消費者訂單價值、增加再惠顧客戶群、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體驗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GMV和營收的增幅亦取決於我們管理產品定價以及維持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所收取服務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加強與營銷平台及其他渠道合作的能力。*我們透過於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舖進行產品銷售產生大部分營收。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加強與天貓的合作以及擴大與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如京東和拼多多等)、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小程序和小紅書等)及新興直播和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和快手等)之間合作關係的能力。

財務資料

- *我們創新及有效投資於技術平台及配送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創新及持續透過改善技術（尤其是數據分析及營銷專門知識）制定新增值品牌電商服務的能力，乃我們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佳服務及協助他們提升電子商務成功比率的關鍵，亦有助提升我們於留住及吸納品牌合作夥伴、銷售更多解決方案及賺取更多營收方面的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技術平台及配送基礎設施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我們管理業務模式組合及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一般根據經銷模式、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三種業務模式的其中一種，或在部分情況下，結合以上三種業務模式為品牌合作夥伴經營電商業務。我們在經銷模式下透過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我們主要透過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產生服務營收。就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基於GMV或已達成訂單數量等其他可變因素收取固定及／或可變費用。除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外，我們亦根據服務費模式向其他客戶提供數字營銷及其他服務。淨營收佔GMV及盈利能力的百分比或會因應若干時期內產品銷售營收及服務營收總和以及品牌合作夥伴的類別組合而變動。此外，我們可能因應產品類別而從產品銷售產生較服務更多的營收，反之亦然，繼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 *我們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拓展業務將會對管理、經營、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形成大量需求。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是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善用業務規模從品牌合作夥伴、營銷平台、廣告合作夥伴、倉庫出租人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取更優惠的條款，包括較佳的信貸條款及更大的信貸額度。我們深入洞察存貨週轉及銷售模式，從而使我們更有效地善用營運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影響。

新冠肺炎帶來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電商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藉由我們透過行內領先的技術實力持續為品牌合作夥伴取得成果，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GMV及淨營收仍然能夠較2019年同期實現25.1%及22.9%的按年升幅。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主要出現於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因疫情產生更多成本，例如主要由於新冠肺炎令物流服務中斷以及臨時配送人員勞工成本上升而導致配送開支增加，以及主要由於額外勞工成本、購買新冠肺炎物資及消毒成本而導致管理及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增加。上述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下降。由於中國經濟及電商行業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自新冠肺炎復甦，新冠肺炎對我們的負面影響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及淨利潤實現按年增長。然而，新冠肺炎爆發對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帶來持續不利影響的程度仍然不明朗，影響程度需視乎日後發展而定，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性和遍及範圍，以及為控制疫情或因應疫情影響而採取的行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達到和往常一樣的淨利潤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天災、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但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維持我們於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能力。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

下文載述我們經營報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淨營收

我們從兩個營收來源產生營收：(i)產品銷售及(ii)服務。我們一般根據經銷模式、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三種業務模式的其中一種，或在部分情況下，結合以上三種業務模式經營電商業務。

我們在經銷模式下主要透過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產品銷售營收。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一般透過我們的網店向消費者直接出售品牌貨品。產品銷售所得營收包括向消費者收取的運輸及處理費用。我們於產品交付並獲消費者接納時將產品銷售營收（扣除退貨撥備、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入賬。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無條件退貨權，一般期限為收取產品後起計七日。退貨撥備（抵減淨營收）乃根據我們基於歷史數據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退貨分析作出估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89.9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人民幣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13.0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產品銷售營收的4.0%、4.6%、6.4%及5.3%。於往績記錄期，退貨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直播作為銷售渠道，而當中涉及更多的即興購買。

我們主要透過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產生服務營收。在服務費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提供各種電商服務，如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及客戶服務等。在寄售模式下，除服務費模式下所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據此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將貨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供未來銷售，且我們會以代理身份促成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故我們毋須承擔實物及一般存貨風險，亦無權制定價格。

就寄售模式或服務費模式下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基於GMV或已達成訂單數量等其他可變因素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具體而言，基於GMV收取的可變費用採用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協商的預定比率計算，該比率或會視乎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範疇而變動。部分IT解決方案(如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等)產生的營收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與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倉儲配送相關的服務產生的營收於服務期內以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包括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確認。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按來源劃分的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營收												
產品銷售	2,257,632	54.4	2,516,862	46.7	3,422,151	47.0	1,466,738	49.0	1,628,931	230,560	44.3	
服務	1,891,176	45.6	2,876,175	53.3	3,856,041	53.0	1,524,233	51.0	2,046,775	289,702	55.7	
總淨營收	<u>4,148,808</u>	<u>100.0</u>	<u>5,393,037</u>	<u>100.0</u>	<u>7,278,192</u>	<u>100.0</u>	<u>2,990,971</u>	<u>100.0</u>	<u>3,675,706</u>	<u>520,262</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期末的品牌合作					
夥伴數量 ⁽¹⁾	152	185	231	212	250
截至期末的GMV品牌					
合作夥伴數量 ⁽²⁾	146	178	222	202	241
總GMV⁽³⁾					
(人民幣百萬元)	19,112.2	29,426.0	44,410.3	17,556.7	21,967.6
經銷GMV ⁽⁴⁾	2,620.2	2,902.0	3,849.5	1,660.9	1,820.5
非經銷GMV ⁽⁵⁾	16,492.0	26,524.0	40,560.8	15,895.8	20,147.1
每名GMV品牌合作					
夥伴的平均GMV⁽⁶⁾					
(人民幣百萬元)	142	182	222	92	95

- (1) 品牌合作夥伴指我們為其運營或已訂立協議運營品牌官方商城、官方平台店舖或於其他渠道以其品牌運營官方商城的公司。
- (2) GMV品牌合作夥伴指期內曾貢獻我們GMV的品牌合作夥伴。
- (3) GMV指(i)所有於我們運營的店舖(包括於2017年停業前的Maikefeng平台但不包括我們僅就運營收取固定費用的店舖)交易及結算的購買總值；及(ii)消費者於有關店舖下達訂單並支付訂金及於線下結算的購買總值。我們的GMV計算方式包含增值稅但不包括(i)運費；(ii)附加費及其他稅項；(iii)退回貨品價值；及(iv)尚未結算的購買訂金。
- (4) 經銷GMV指經銷業務模式下的GMV。
- (5) 非經銷GMV指服務費業務模式及寄售業務模式下的GMV。
- (6) 每名GMV品牌合作夥伴的平均GMV乃按GMV(不包括我們已於2017年停業的線上零售平台Maikefeng)除以截至相關期初及期末的GMV品牌合作夥伴平均數計算得出。有關Maikefeng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投資於新業務方案，部分未必能取得成功。任何不成功的新業務方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按上述類別、金額及所佔總淨營收百分比劃分的經營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營收	4,148,808	100.0	5,393,037	100.0	7,278,192	100.0	2,990,971	100.0	3,675,706	520,262	100.0	
經營開支												
產品成本	(1,917,467)	(46.2)	(2,034,852)	(37.7)	(2,774,342)	(38.1)	(1,188,056)	(39.7)	(1,365,889)	(193,329)	(37.2)	
履約費用	(818,173)	(19.7)	(1,262,302)	(23.4)	(1,678,191)	(23.1)	(679,519)	(22.7)	(988,339)	(139,890)	(26.9)	
銷售及營銷	(910,843)	(22.0)	(1,338,970)	(24.8)	(1,815,642)	(24.9)	(724,573)	(24.2)	(888,136)	(125,707)	(24.2)	
技術與內容	(140,689)	(3.4)	(268,973)	(5.0)	(392,951)	(5.4)	(190,163)	(6.4)	(198,140)	(28,045)	(5.4)	
管理及行政費用	(116,554)	(2.8)	(154,845)	(2.9)	(215,660)	(3.0)	(97,126)	(3.2)	(103,827)	(14,696)	(2.8)	
其他經營淨利潤 (開支)	11,250	0.3	22,678	0.4	(17,753)	(0.2)	20,102	0.7	42,067	5,954	1.1	
經營開支 總額	<u>(3,892,476)</u>	<u>(93.8)</u>	<u>(5,037,264)</u>	<u>(93.4)</u>	<u>(6,894,539)</u>	<u>(94.7)</u>	<u>(2,859,335)</u>	<u>(95.6)</u>	<u>(3,502,264)</u>	<u>(495,713)</u>	<u>(95.3)</u>	

產品成本於經銷模式下產生。產品成本包括產品採購價及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貨產生的入庫運費包含在存貨中，並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產品成本。產品成本並不包括與運輸及處理費用、員工的工資與福利、物流中心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等產品銷售成本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因此，我們的產品成本未必可與其他將該等開支計入其產品成本的公司比較。

配送開支主要包括(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產品予消費者收取的費用；(ii)經營配送及客戶服務中心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倉儲存貨、檢索、包裝及準備客戶訂單以供付運以及網店運營應佔成本及開支；(iii)租賃倉庫的租賃開支；及(iv)包裝物料成本。我們預計配送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將租賃更多倉庫或與更多倉庫運營商合作，務求符合受GMV增加及拓展配送服務所驅動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提升可用空間的使用率、調配自動化倉庫設施、充分利用第三方快遞公司網絡及改善工作流程效率，令配送業務更有效率。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工資、花紅及福利、廣告費用、支付予營銷平台的服務費、代理費及宣傳材料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於近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所致。由於我們現有及新增的品牌合作夥伴貢獻的銷售額增加，以及隨著我們進一步投放資源為品牌合作夥伴及其他客戶擴展數字營銷服務，並進行額外廣告及營銷活動，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持續增加。我們計劃透過提升營銷活動的效益及改善工作流程的效率，令銷售及營銷活動更有效率。

技術與內容開支主要包括技術系統部門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技術基礎設施開支、與內部使用的電腦、存儲及電信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編輯內容成本）。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平台，務求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預計技術與內容方面的開支會隨時間而增加。

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層及參與公司一般職務的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辦公室租金、管理及行政職務所用物業及設備涉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就呆賬計提撥備、專業服務與諮詢費用及就一般公司目的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預計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原因是我們因擴展業務和運營（包括為管理及行政團隊增聘員工）產生額外開支。

稅務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財務資料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年4月1日推行。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VIE於國內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我們的VIE上海尊溢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2017年起計為期三年，因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上海楓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或上海楓河）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2018年起計為期三年，因而於2018年及2019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就2020年而言，上海楓河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標準，方可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乃實體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全球收入計算。

於2018年5月1日之前，我們須分別按17%及6%的稅率就產品銷售及服務繳納增值稅，並各自扣減我們已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所有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銷售以及於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率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該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增值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

財務資料

貨物，原分別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與39號文不一致的當時已有規定。因此，從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7%變更至16%。於2019年4月1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6%變更至13%。我們的服務營收的增值稅率維持與2018年5月1日之前者相同，即6%。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支付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2006年8月21日所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如相關香港實體符合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則向香港實體支付股息須按5%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實體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評估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作為審閱及評估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該等計量，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指經營利潤，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指淨利潤，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非公認會計

財務資料

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指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指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再乘以三，原因是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 A 類普通股。

我們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是因為管理層亦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使管理層得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而毋須考慮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該等項目為並非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股權激勵開支指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收購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指透過一次性業務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相關的非現金開支。我們認為除去該等非現金項目後，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識別可能被扭曲的核心經營業績相關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加深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全面理解，以及有助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所用的主要指標。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並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者，亦非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主要限制之一，為該等計量並未反映影響我們業務的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股權激勵開支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業務過程中產生，且並未於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呈列中反映。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可能有別於同行等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因此可比性有限。鑒於上述限制，期內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利潤、淨利潤、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及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或其他財務計量。

財務資料

為彌補該等局限性，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貼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計量對賬，有關對賬應於評估業績時予以考慮。閣下審閱財務資料時，務請對整體財務資料而非僅依賴單一財務計量作出考量。

下表為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貼近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利潤.....	256,332	355,773	383,653	131,636	173,442	24,549
加：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782	1,564	1,564	782	782	111
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利潤.....	315,345	433,199	460,400	167,854	223,881	31,688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加：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782	1,564	1,564	782	782	111
減：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的稅務影響.....	(196)	(392)	(392)	(196)	(196)	(28)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267,947	346,805	358,246	136,646	172,971	24,4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						
淨利潤(虧損).....	208,866	269,712	281,297	101,071	122,010	17,270
加：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398	796	796	398	398	56
減：						
業務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的稅務影響.....	(100)	(200)	(200)	(100)	(100)	(14)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67,395	346,170	357,076	136,805	171,965	24,340
非公認會計準則下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4.95	6.11	6.16	2.37	2.93	0.41
攤薄.....	4.55	5.79	5.99	2.30	2.87	0.41
計算淨利潤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62,113,815	169,884,906	173,937,013	173,310,034	176,119,872	176,119,872
攤薄.....	176,115,049	179,327,029	178,932,010	178,689,642	179,464,775	179,464,77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淨營收的百分比。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每股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淨營收												
產品銷售	2,257,632	54.4	2,516,862	46.7	3,422,151	47.0	1,466,738	49.0	1,628,931	230,560	44.3	
服務	1,891,176	45.6	2,876,175	53.3	3,856,041	53.0	1,524,233	51.0	2,046,775	289,702	55.7	
總淨營收	4,148,808	100.0	5,393,037	100.0	7,278,192	100.0	2,990,971	100.0	3,675,706	520,262	100.0	
經營開支⁽¹⁾												
產品成本	(1,917,467)	(46.2)	(2,034,852)	(37.7)	(2,774,342)	(38.1)	(1,188,056)	(39.7)	(1,365,889)	(193,329)	(37.2)	
履約費用	(818,173)	(19.7)	(1,262,302)	(23.4)	(1,678,191)	(23.1)	(679,519)	(22.7)	(988,339)	(139,890)	(26.9)	
銷售及營銷	(910,843)	(22.0)	(1,338,970)	(24.8)	(1,815,642)	(24.9)	(724,573)	(24.2)	(888,136)	(125,707)	(24.2)	
技術與內容	(140,689)	(3.4)	(268,973)	(5.0)	(392,951)	(5.4)	(190,163)	(6.4)	(198,140)	(28,045)	(5.4)	
管理及行政費用	(116,554)	(2.8)	(154,845)	(2.9)	(215,660)	(3.0)	(97,126)	(3.2)	(103,827)	(14,696)	(2.8)	
其他經營淨利潤												
(開支)	11,250	0.3	22,678	0.4	(17,753)	(0.2)	20,102	0.7	42,067	5,954	1.1	
經營開支總額	(3,892,476)	(93.8)	(5,037,264)	(93.4)	(6,894,539)	(94.7)	(2,859,335)	(95.6)	(3,502,264)	(495,713)	(95.3)	
經營利潤	256,332	6.2	355,773	6.6	383,653	5.3	131,636	4.4	173,442	24,549	4.7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3,350	0.3	8,017	0.1	42,614	0.6	15,023	0.5	19,670	2,784	0.5	
利息開支	(4,252)	(0.1)	(13,058)	(0.2)	(61,316)	(0.8)	(24,457)	(0.8)	(36,019)	(5,098)	(1.0)	
出售投資收益	5,464	0.1	-	-	-	-	-	-	-	-	-	
投資減值虧損	(6,227)	(0.2)	(9,021)	(0.2)	(9,021)	(0.1)	-	-	-	-	-	
匯兌收益(虧損)	(21)	(0.0)	(5,991)	(0.1)	(7,663)	(0.1)	(2,954)	(0.1)	(4,589)	(650)	(0.1)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												
投資收入(虧損)												
前利潤	264,646	6.4	335,720	6.2	348,267	4.8	119,248	4.0	152,504	21,585	4.1	
所得稅支出	(54,251)	(1.3)	(64,953)	(1.2)	(71,144)	(1.0)	(19,622)	(0.7)	(32,517)	(4,602)	(0.9)	
權益法投資收入												
(虧損)	(1,265)	(0.0)	(996)	(0.0)	4,768	0.1	998	0.0	2,741	388	0.1	
淨利潤	209,130	5.0	269,771	5.0	281,891	3.9	100,624	3.4	122,728	17,371	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每股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及股數除外)												
非控股權益淨												
(利潤)虧損	(264)	(0.0)	(59)	(0.0)	187	0.0	447	0.0	(787)	(111)	(0.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應佔淨利潤	-	-	-	-	(781)	(0.0)	-	-	69	10	0.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												
佔淨利潤	208,866	5.0	269,712	5.0	281,297	3.9	101,071	3.4	122,010	17,270	3.3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淨利潤												
基本	1.29		1.59		1.62		0.58		0.69	0.10		
攤薄	1.19		1.50		1.57		0.57		0.68	0.1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美國存託												
股淨利潤 ⁽²⁾												
基本	3.87		4.76		4.85		1.75		2.08	0.29		
攤薄	3.56		4.51		4.72		1.70		2.04	0.29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												
利潤時所用加權												
平均股數												
基本	162,113,815	-	169,884,906	-	173,937,013	-	173,310,034	-	176,119,872	176,119,872	-	
攤薄	176,115,049	-	179,327,029	-	178,932,010	-	178,689,642	-	179,464,775	179,464,775	-	

(1) 股權激勵開支分配於各經營開支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履約費用	(2,904)	(5,831)	(9,839)	(5,051)	(5,344)	(756)
銷售及營銷	(20,363)	(28,346)	(22,209)	(10,321)	(17,326)	(2,452)
技術與內容	(13,822)	(13,445)	(9,817)	(5,368)	(7,700)	(1,090)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142)	(28,240)	(33,318)	(14,696)	(19,287)	(2,730)
總計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淨營收

總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1.0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5.7百萬元(520.3百萬美元)。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幅為11.1%，而來自服務的淨營收增幅則為34.3%。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歸因於獲得新品牌合作夥伴及品牌合作夥伴產品日益普及，部分被屬於電器類別的個人護理產品增長放緩所抵銷。服務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由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的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增加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9.3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2.3百萬元(495.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

產品成本。產品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8.1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9百萬元(19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產品銷售營收增加(尤其是因新獲得品牌合作夥伴)相關的成本增加。產品成本佔產品銷售淨營收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0%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9%，主要由於我們進行促銷以刺激新冠肺炎疫情下的銷售額。

配送開支。配送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5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8.3百萬元(139.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經銷及寄售模式貢獻的GMV上升所帶動，具體而言，(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產品收取的費用增加，包括主要於2020年第一季度因應新冠肺炎在中國爆發而增加的物流成本；(ii)由於產品銷售量增加及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多配送服務令檢索及分類應佔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在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僱用更多臨時工人，導致成本主要於2020年第一季度增加；及(iii)主要由於所租賃的總建築面積增加以支持拓展倉儲配送服務，令倉庫的租金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8.1百萬元(125.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提升GMV而從事更多廣告活動令營銷及平台服務費增加及(ii)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令勞工成本增加。

技術與內容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2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於發展新型及創新技術方面的投資，令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管理及行政費用。管理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14.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員工增加。

其他經營淨利潤。其他經營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2019年10月29日於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發生的火災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6.5百萬元(0.9百萬美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2.0百萬美元)。

經營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24.5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虧損)

匯兌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淨額。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投資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股權被投資方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

淨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17.4百萬美元)。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17.3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收

總淨營收由2018年的人民幣5,393.0百萬元增加35.0%至2019年的人民幣7,278.2百萬元。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幅為36.0%，而來自服務的淨營收增幅則為34.1%。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合作夥伴產品日益普及、我們進行營銷及

財務資料

促銷活動的效益有所提升，以及2019年新獲得品牌合作夥伴的貢獻增加。服務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由於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現有品牌合作夥伴及新增品牌合作夥伴的銷售額快速增長。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5,037.3百萬元增加36.9%至2019年人民幣6,894.5百萬元，乃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

產品成本。產品成本由2018年人民幣2,034.9百萬元增加36.3%至2019年人民幣2,774.3百萬元。產品成本佔產品銷售淨營收百分比由2018年的80.8%增至2019年的81.1%，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就經銷模式獲得新品牌合作夥伴，導致產品組合變更。

配送開支。配送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1,262.3百萬元增加32.9%至2019年人民幣1,678.2百萬元，主要由於GMV由2018年人民幣29,426.0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44,410.3百萬元所致，具體而言，(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產品收取的費用增加人民幣205.0百萬元；(ii)由於產品銷售量增加及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多配送服務令檢索及分類應佔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所租賃總建築面積增加以支持拓展倉儲配送服務，令倉庫的租賃開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1,339.0百萬元增加35.6%至2019年人民幣1,8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GMV而從事更多廣告活動，令主要於天貓的廣告開支增加及數字營銷服務所產生開支增加，導致營銷及平台服務費由2018年人民幣824.4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1,120.0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亦歸因於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增加及我們拓展所經營網店數目，導致網店運營應佔人員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

技術與內容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46.1%至2019年人民幣3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創新中心以及開發新型及創新技術的投資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及行政費用。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39.3%至2019年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員工增加，以及2019年就呆賬計提撥備。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於2019年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其他經營利潤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10月29日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發生火災招致經營虧損人民幣45.5百萬元。

經營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8年人民幣355.8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383.7百萬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短期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投資減值虧損

我們於2019年的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19年投資出現減值，乃由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虧損所致。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審視投資有否出現減值。

匯兌虧損

匯兌虧損由2018年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2019年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於2019年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支出

我們於2019年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71.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65.0百萬元。2019年的所得稅支出，乃由於同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我們於2019年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2019年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乃因我們於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鵬泰寶尊)及其他股權被投資方的投資所致。

淨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8年人民幣269.8百萬元增加4.5%至2019年人民幣281.9百萬元。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019年的*Baozun Inc.*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淨營收

總淨營收由2017年人民幣4,148.8百萬元增加30.0%至2018年人民幣5,393.0百萬元。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幅為11.5%，而來自服務的淨營收增幅則為52.1%。產品銷售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由於品牌合作夥伴產品日益普及以及我們進行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效益有所提升，部分因2017年9月一名領先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由經銷模式轉為寄售模式，導致產品銷售營收減少所抵銷。服務產生的淨營收增加，主要由於寄售模式及服務費模式下現有品牌合作夥伴銷售額快速增長及新增品牌合作夥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3,892.5百萬元增加29.4%至2018年人民幣5,037.3百萬元，乃由於業務增長，導致產品成本、配送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以及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產品成本。產品成本由2017年人民幣1,917.5百萬元增加6.1%至2018年人民幣2,034.9百萬元。產品成本佔產品銷售淨營收百分比由2017年的84.9%減至2018年的80.8%，主要由於2017年9月一名領先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夥伴將產品利潤率較低的業務由經銷模式轉為寄售模式。

配送開支。配送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818.2百萬元增加54.3%至2018年人民幣1,262.3百萬元，主要由於GMV由2017年人民幣19,112.2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29,426.0百萬元所致，具體而言，(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產品收取的開支增加人民幣230.5百萬元；(ii)由於產品銷售量增加及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多配送服務令檢索及分類應佔勞工成本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所租賃總建築面積增加以支持拓展倉儲配送服務，令倉庫的租賃開支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910.8百萬元增加47.0%至2018年人民幣1,3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GMV而進行更多廣告活動，令主要於天貓的廣告開支增加及數字營銷服務所產生開支增加，導致營銷及平台服務費由2017年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824.4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亦歸因於品牌合作夥伴數量增加及我們拓展所經營網店數目，導致網店運營應佔人員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

技術與內容開支。技術與內容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140.7百萬元增加91.2%至2018年人民幣2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创新中心以及開發新型及創新技術的投資增加，包括技術專業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52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68名。

管理及行政費用。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32.9%至2018年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員工增加。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其他經營淨利潤由2017年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01.6%至2018年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獲政府補貼增加。

經營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7年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35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2018年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短期投資的平均結餘減少。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2017年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出售投資收益

2018年的出售投資收益為零，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5.5百萬元。2017年的出售投資收益乃由於我們轉讓於股權被投資方的股權。

投資減值虧損

我們於2018年的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0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6.2百萬元。2018年投資出現減值，乃由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投資虧損所致。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審視投資有否出現減值。

匯兌虧損

匯兌虧損由2017年人民幣2.14萬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於2018年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

所得稅支出

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54.3百萬元。2018年的所得稅支出，乃由於同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我們於2018年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8年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乃因我們於寶尊希傑及其他股權被投資方的投資所致。

財務資料

淨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增加29.0%至2018年的人
民幣269.8百萬元。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018年的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而2017年則
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

定性分析：我們在一個業務分部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管理層並未針對每種業務模式單
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而是就所有業務模式進行整體評估。由於我們在不同業務模
式下分擔若干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沒有合理基礎將有關成本及開支準確分配至每個
業務模式，以得出每個模式的盈利能力。以下定性分析乃基於粗略估計，僅供參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分析準確，閣下不可依賴有關陳述並視之為我們經營業績的
準確呈列。一般而言，我們的非經銷模式的盈利能力遠高於經銷模式的盈利能力，原
因是我們在經銷模式下最大的成本及開支組成部分為產品成本，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
期在經銷模式下產生的產品銷售營收80%以上，而非經銷模式並無產品成本。我們認
為，於往績記錄期，經銷模式及非經銷模式的盈利能力波動普遍與上文按期比較所討
論的整體表現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短期及長期銀
行借款以及發行2024年票據為業務撥資。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為人民幣1,606.4百萬元（227.4百萬美元），限制性現金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22.6
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包括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從數間
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620.0百萬元（229.3百萬美元）的一年期信貸融資。
根據該等信貸融資，我們的未償還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26.0百萬美元），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38%，且已動用人民幣343.9百萬元（48.7百萬美元）作為發
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及人民幣91.9百萬元（13.0百萬美元）用作向供應商簽發擔保函，
故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該等信貸融資項下可供作為未來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
1,000.7百萬元（141.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0月，我們訂立一年期銀行貸款合同，據此，我們可於2020年10月前借入最多人民幣700.0百萬元，而實際提取金額則受已抵押存款所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合同下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零。

於2019年4月，我們已完成本金總額為275.0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發售。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5月1日到期，除非於美國存託股拆細前提早購回有關票據或按每1,000美元2024年票據本金額轉換19.2308股（可予調整）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將有關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轉換率或會因提前根本變動而上升及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1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2024年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2024年票據按年利率1.625%計息，並須由2019年11月1日起每半年末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根據19.2308的初步轉換率並假設日後並無轉換率調整，2024年票據可轉換為最多約14.3百萬股美國存託股。轉換2024年票據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受攤薄。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轉換2024年票據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原因是相關利息開支將不計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淨利潤。

考慮到我們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2024年票據（包括向上文披露的票據持有人授出轉換權及購回權），董事授出批准時已履行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以及授出該等權利乃基於商業原因，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授出該等權利(i)並無違反第19C.07條的股東保障規定；及(ii)符合所有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聯席保薦人基於前述原因表示同意。

我們認為，目前現金結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信貸融資水平將足以應付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從而為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撥資。此外，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付款條款影響。另外，倘我們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有變，本公司日後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物色及有意物色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釐定現金需求超出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則可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及消費者的款項，並於扣除呆賬津貼後入賬。根據經銷模式，我們一般於線上消費者確認收貨後兩個星期內從電商平台獲得資金。本公司一般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分別達人民幣1,085.7百萬元、人民幣1,547.6百萬元、人民幣1,8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6百萬元（219.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774.9百萬元（109.7百萬美元），佔當時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津貼）的50.0%。應收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並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是由於產品銷售及服務量增加。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減少是由於年末促銷活動令第四季度的產品銷售及服務量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75日、89日、84日、84日及82日。2017年至2018年的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服務產生的營收佔比增加，其付款期一般較長。2018年至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日數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效益提升所致。指定期間內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收賬款結餘除以期內總淨營收，再乘以期內日數（即就計算指定年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該年度實際日數；或就計算指定季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90日）。

存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82.0百萬元、人民幣650.3百萬元、人民幣8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2.2百萬元（129.1百萬美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6日、93日、102日、102日及119日。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反映為支持銷量所需的額外存貨以及在經銷模式下現有及新品牌合作夥伴的規模擴大。2017年至2018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2017年9月一名存貨周轉日數較短的領先電子產品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由經銷模式轉為寄售模式所致。2018年至2019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獲得新品牌令產品組合變動，以及根據優先採購條款購買更多產品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新冠肺炎導致產品銷售主要於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放緩。指定期間內的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產品成本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即就計算指定年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該年度實際日數；或就計算指定季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90日）。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在我們負責代收貨款的寄售模式和服務費模式下就我們所購存貨和出售產品支付的應付賬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83.5百萬元、人民幣886.3百萬元、人民幣87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2百萬元（58.5百萬美元）。應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並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反映我們的經營規模大幅增長。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增加，部分被物流開支的應付賬款減少所抵銷，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流開支接獲若干物流供應商出具為數人民幣317.3百萬元的發票，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將之入賬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入賬列為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的物流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人民幣3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36.5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第四季度舉行促銷活動，因此應付賬款於年末一般較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06日、132日、116日、110日及85日。2017年至2018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供應商和品牌合作夥伴獲得較長信貸期及訂單數量增多。2018年至2019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所獲得新品牌的信貸期較短。指定期間內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截至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產品成本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即就計算指定年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該年度實際日數；或就計算指定季度內周轉日數而言，為90日）。

儘管我們將綜合入賬VIE的業績綜合入賬，我們僅可透過與綜合入賬VIE制定合同安排獲得其現金結餘或未來盈利。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對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限制和局限性，請參閱「－控股公司架構」。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在經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並遵守注資及貸款金額上限的基礎上，以貸款及注資的方式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根據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下適用的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透過注資及委託貸款向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但僅可透過委託貸款向我們的綜合入賬VIE提供人民幣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投資企業或綜合入賬關聯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財務資料

就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入賬VIE可購買外匯，向境外許可人支付許可費、內容費或其他專利費及開支等。

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將其自營業務活動（包括技術諮詢及根據其與綜合入賬VIE之間的合同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產生的人民幣金額以及從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以股息形式支付予其非中國母公司。然而，現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每年在補足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劃撥稅後溢利的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資本賬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151,946	181,006	298,733	135,246	199,820	28,28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530,150)	(549,279)	(279,228)	247,416	106,120	15,0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074)	(98,502)	301,396	483,286	428,668	60,6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9,163)	37,564	(1,133,451)	(1,077,017)	52,615	7,4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7,705	331,225	1,776,891	1,648,330	(245,639)	(34,76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40,532)	270,287	944,836	1,054,599	235,644	33,353
年/期初現金、現金						
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968,151	293,657	582,855	582,855	1,526,810	216,1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962)	18,911	(881)	(36,387)	3,846	545
年/期末現金、現金						
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293,657	582,855	1,526,810	1,601,067	1,766,300	250,00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7百萬元（60.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22.7百萬元（17.4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3.2百萬元（10.4百萬美元）、存貨減記人民幣62.5百萬元（8.8百萬美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49.7百萬元（7.0百萬美元）及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人民幣12.8百萬元（1.8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存貨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11.0百萬美元）、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465.3百萬元（65.9百萬美元）、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71.2百萬元（10.1百萬美元）及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45.2百萬元（6.4百萬美元），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54.9百萬元（36.1百萬美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10.4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1.4百萬美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8.3百萬元（36.6百萬美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7.7百萬元（22.3百萬美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的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3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00.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6.1百萬元、存貨減記人民幣36.7百萬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35.4百萬元及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存貨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墊款予供應商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23.2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05.6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3.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2.8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墊款予供應商、應付票據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

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281.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20.1百萬元、存貨減記人民幣76.2百萬元、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75.2百萬元及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人民幣16.6百萬元。於2019年，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存貨增加人民幣320.1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47.8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0.7百萬元以及墊款予供應商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42.5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9.2百

財務資料

萬元所抵銷。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墊款予供應商、應付票據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物流、營銷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269.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75.9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72.2百萬元以及存貨減記人民幣38.7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所得稅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於2018年，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62.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07.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以及墊款予供應商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02.8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品牌合作夥伴的服務費增加。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墊款予供應商及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209.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58.2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0.6百萬元以及存貨減記人民幣42.3百萬元。於2017年，就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入賬的主要項目為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57.0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7.1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5.1百萬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品牌合作夥伴的服務費增加。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應付物流、營銷及薪金開支增加。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拓展經銷模式，銷售增長導致貨品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寄售及服務費模式的快速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繼而使營運資金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值。我們計劃縮短存貨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以及利用規模效益取得較佳的供應商結算條款，藉以進一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7.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部分被(i)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ii)購買短期投資；(iii)因內部開發軟件撥充資本而使無形資產增加；及(iv)權益投資所抵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7.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短期投資；(ii)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及(iii)因內部開發軟件撥充資本而使無形資產增加。

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3.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短期投資；(ii)購買長期定期存款；(iii)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及(iv)就內部開發軟件所產生成本使無形資產增加。

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內部開發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使無形資產增加所抵銷。

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主要包括(i)短期投資增加；(ii)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倉庫設備、新聘僱員使用的電腦硬件及租賃物業裝修）；(iii)就倉庫額外收購的土地使用權；(iv)內部開發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使無形資產增加；及(v)就業務合併已付現金（扣除已收現金）。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34.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430.4百萬元（60.9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5.4百萬元（26.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發行成本）人民幣1,856.8百萬元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477.2百萬元及償還長期借款人民幣69.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847.8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6.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人民幣993.7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80.1百萬元以及長期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15.9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9.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支付後續公開發售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權益投資

我們及CJ O Shopping分別持有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寶尊希傑)的51%股權及49%股權。於2019年10月，我們與CJ O Shopping簽立協議，據此，CJ O Shopping放棄其參與權以換取認沽期權，其允許在寶尊希傑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情況下，CJ O Shopping以約人民幣9.2百萬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寶尊希傑的49%股權。因此，我們已取得寶尊希傑的控制權，並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寶尊希傑入賬。

於2018年1月，我們透過合營企業協議投資人民幣13.3百萬元與北京鵬泰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或北京鵬泰)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我們持有49%股權，而北京鵬泰持有51%股權。

於2018年7月，我們與FRAG COMERCIO International SL(或FRAG)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我們與FRAG各自持有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9年6月，我們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或聚溪)訂立協議以收購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我們與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或江蘇商高)訂立協議以收購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0年1月，我們透過合營企業協議投資人民幣6百萬元(0.8百萬美元)與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昕諾飛投資)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我們持有20%股權，而昕諾飛投資持有80%股權。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權益法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入賬。我們被視為對聚溪及江蘇商高有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我們在該等被投資方各擁有一個董事席位，而該等被投資方若干重大事務須經我們提名的董事批准。

關於股權被投資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請參閱「關聯交易」。

資本開支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8.4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i)購買樓宇、電腦硬件、辦公室傢俱及設備以及倉庫設備；(ii)租賃物業裝修；(iii)內部開發軟件所產生成本；及(iv)土地使用權。未來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控股公司架構

Baozun Inc.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VIE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倘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VIE須每年至少劃撥其稅後溢利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入賬VIE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金額（包括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為人民幣1,863.4百萬元（263.7百萬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未派付股息，且將於彼等產生累計溢利並符合法定儲備金要求時，方可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VIE上海尊溢合共貢獻我們淨營收的6.1%、9.1%、8.6%及9.6%。

財務資料

通貨膨脹

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按年增長1.6%、2.1%及2.9%。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合同及商業承諾下總付款責任的有關資料：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責任.....	434,887	142,240	190,385	83,347	18,915
短期貸款.....	183,480	183,480	—	—	—
2024年到期息率1.625% 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 本金和利息.....	2,069,198	31,574	63,148	1,974,476	—
若干零售產品許可協議 項下的付款責任....	502,573	39,300	140,356	322,917	—
總計	3,190,138	396,594	393,889	2,380,740	18,915

2024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75.0百萬美元。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5月1日到期，除非於美國存託股拆細前提早購回有關票據或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轉換19.2308股（可予調整）美國存託股的初步轉換率將有關票據轉換為美國存託股。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1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2024年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2024年票據按年利率1.625%計息，並須由2019年11月1日起每半年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分別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全部均無擔保。有關我們債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我們在獲取銀行融資(如需要)方面並無任何潛在困難。

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17.5百萬元、人民幣1,503.7百萬元、人民幣3,3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0百萬元(507.0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09	457,340	1,144,451	1,606,390	227,370
限制性現金	48,848	56,074	382,359	159,910	22,634
短期投資	312,614	56,535	844,040	724,370	102,528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津貼)	1,085,669	1,547,631	1,800,896	1,548,649	219,197
存貨淨額	382,028	650,348	896,818	912,175	129,110
墊款予供應商	88,881	166,076	214,771	193,558	27,3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636	286,149	387,713	377,958	53,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795	32,270	19,323	30,532	4,322
流動資產總值	<u>2,466,280</u>	<u>3,252,423</u>	<u>5,690,371</u>	<u>5,553,542</u>	<u>786,05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72,000	436,200	428,490	183,480	25,970
應付賬款(包括對本公司無追索權 的綜合入賬VIE應付賬款).....	583,532	886,340	877,093	413,151	58,478
應付票據.....	48,000	26,770	210,693	468,985	66,381
應付所得稅.....	30,420	62,764	81,966	36,804	5,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對本 公司無追索權的綜合入賬VIE應計 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4,870	322,668	581,122	744,674	105,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994	6,796	5,801	821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	137,855	118,689	16,799
流動負債總額.....	<u>1,148,822</u>	<u>1,748,736</u>	<u>2,324,015</u>	<u>1,971,584</u>	<u>279,0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7,458</u>	<u>1,503,687</u>	<u>3,366,356</u>	<u>3,581,958</u>	<u>506,994</u>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考慮到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2017年、2018年或2019年財政年度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收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以及短期投資則以美元計值。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任何涉及人民幣兌美元的重大重新估值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其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我們並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人民幣乃基於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且不可預測的波動，而近年人民幣兌美元已大幅貶值。於2012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允許較大幅度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於2015年8月11日，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人民幣自2016年10月1日起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當中包括美元、歐羅、日圓及英鎊。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於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則貶值約5%。隨著外匯市場向匯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改變外匯體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由2019年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出現重大貶值。於2019年8月初，人民銀行按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為人民幣設定每日參考匯率，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首次超過人民幣7.0000元兌1.00美元。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動力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財務資料

倘我們需要將從[編纂]收取的美元以及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償還2024年票據的本金和利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構成負面影響。

於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105.8百萬元，而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166.7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1,105.8百萬元兌換為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將為325.5百萬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311.1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6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166.7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將為人民幣2,266.3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人民幣2,382.4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495.5百萬元(211.7百萬美元)，而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118.1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1,495.5百萬元兌換為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將為329.8百萬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310.5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118.1百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將為人民幣2,329.8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則為人民幣2,413.2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借款(包括2024年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我們並未於投資組

財務資料

合使用衍生財務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然而，鑒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未來利息開支可能增加，而未來利息收入則可能未符預期。

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均由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日本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我們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故本公司並無面臨異常風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並無出現任何虧損。

本公司客戶普遍為聲譽及往績記錄良好的中大型品牌，並透過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網絡為產品銷售付款。我們並無涉及應收賬款的重大壞賬，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已分別就呆賬計提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1.5百萬美元）。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不斷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以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為不可或缺，實際業績可能因估計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有出入。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上較其他政策需要較高程度的判斷，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在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所涉及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判斷及估計最為重大。

營收確認

於2014年5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客戶合同營收」(ASC專題606)，改變公司就與客戶訂立合同轉移貨品或服務確認營收的方法。該準則為全面的新營收確認模

財務資料

型，要求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方式，按反映預期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營收。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該準則。

全面追溯法要求某實體呈列所有期間的財務報表，猶如新營收準則已於所有過往期間應用。採納ASC 606後，我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就估算銷售退回確認撥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我們對預期從客戶收回的產品於其他流動資產入賬為退貨權，並將應付退款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入賬為負債。

我們於ASC 606採納日期生效的營收確認政策如下：

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營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服務。

產品銷售

在經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透過向消費者銷售購自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的產品，從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在該模式下，我們確定一項履約責任，即透過我們運營的網店直接向客戶銷售從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的產品。經銷模式下的營收按總額基準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報表上呈列為產品銷售，原因是(i)我們（而非品牌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產品的承諾；(ii)貨品一旦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我們須承擔實物及一般存貨風險；(iii)我們有權制定價格。

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後的產品銷售於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接納有關產品的時間點確認。營收以我們預期就將產品轉移予消費者所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減少營收的退貨撥備基於我們保存的歷史數據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退貨分析，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估算。

我們大部分客戶於我們網店的網站下訂單時透過第三方付款平台進行線上付款。於客戶接納所配送產品（即我們確認產品銷售之時）前，該等第三方付款平台不會向我們發放資金。我們部分客戶於收訖產品時付款。我們的配送服務提供商代我們向客戶收款。我們將涉及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所持現金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配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配送予消費者，我們稱之為運輸活動，惟有關配送服務不被視作一項單獨責任，原因是運輸活動於消費者取得有關產品控制權前進行。因此，運輸活動不被視為對消費者的單獨承諾服務，而是被視為履行我們轉移產品的承諾的活動，並會入賬列為配送開支。

服務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根據寄售模式或服務費模式，以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促成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並履行履約責任以提供各種電商服務，包括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以及倉儲配送服務等，品牌合作夥伴可從中選擇採用全部或部分最符合他們需求的服務。所提供的各個服務類別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原因是各個服務類別彼此之間有顯著差別。我們大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原因是該等服務合同包括基於品牌合作夥伴的要求提供各種服務組合。我們基於已售商品價值或如達成多項訂單等其他各種因素，向品牌合作夥伴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向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價格或預計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個別售價。

來自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等IT解決方案的營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的營收則於服務期內確認。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我們有權每月開具信貸期為一至四個月的發票的金額確認服務（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除外）。

來自該等服務安排的營收按總額基準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報表呈列為服務營收。

我們提供上述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於綜合經營報表分類為經營開支。

合同結餘

營收確認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在我們已達成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營收。

我們往往於提供服務前向消費者收取墊款，有關墊款入賬列為客戶墊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我們選擇不披露以下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ii)營收按我們有權就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同；及(iii)與完全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可變代價合同。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包括可供出售產品)按成本或市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估值乃以現時可得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資料為依據。有關估計取決於類似商品的過往趨勢、存貨賬齡、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倘有證據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會於發生此情況的期間內於綜合經營報表的产品成本確認撇減。與意外(如火災)相關的存貨減記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股權激勵開支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授予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按照ASC 718「報酬－股份報酬」將該等股權獎勵入賬。

僱員的股權獎勵乃按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且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立即；或b)採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的沒收部分)在規定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所有以股本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入賬。

釐定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沒收部分於授出時進行估算，並在實際沒收部分有別於該等估算的情況下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

財務資料

就修訂股權獎勵而言，我們於已歸屬獎勵的修訂日期將經修訂獎勵的公允價值增幅入賬列為股權激勵開支，或於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內將原獎勵任何餘下未確認的報酬開支入賬。報酬增幅為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務當局的法律作出撥備。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法規，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基於淨利潤列賬即期所得稅，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調整。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賬面值及現有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釐定，並應用預計將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期間內生效的現行法定稅率。在權衡可得證據後，倘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將入賬估值撥備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根據ASC 740的條文，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多半可能」會出現稅務狀況，我們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稅務狀況的優勢。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的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成為現實的可能性大於50%。我們就未確認稅務優惠估計負債，有關負債會定期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詮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法定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明稅務狀況。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內部開發軟件及供應商關係。商標按成本入賬，並於長達10年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該等商標用於我們的品牌電商業務。商標已向相關機關登記，初始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可予重續。我們合理預期商標將帶來十年期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就內部開發軟件而言，我們承擔初期項目階段產生的所有內部使用軟件成本，並將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直接成本撥充資本。該內部開發軟件主要包括訂單管理、客戶管理及零售解決方案系統，並於三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尚未可供使用的內部開發軟件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5.8百萬美元）。根據我們的定性審閱，並無發現如ASC 350-40-35-1所述的減值跡象，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分析。

供應商關係乃因2017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指因與附屬公司若干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現有供應協議所產生的關係。供應商關係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並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a. 收購前，被收購方已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有長期合作關係。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品牌合作夥伴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等將在短期內終止與我們合作。
- c. 根據我們與其他品牌合作夥伴的過往經驗，儘管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12至36個月，十年的合作期仍屬常見及屬合理預期。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以採納ASU No. 2016-02「租賃（專題842）」（「**ASU 2016-02**」），且並無重列可比較期間。我們已選定一系列可行權宜方法，毋須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是否有任何已到期或現有合同構成或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已到期或現有租約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已到期或現有租約的最初直接成本。我們選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會區分合同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豁免短期租賃。

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在訂立租約時，我們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對於經營租賃，我們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我們根據於開始日可得的資料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以釐定租賃

財務資料

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類似條款、金額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租賃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商譽

商譽指我們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從所收購實體取得的可識別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2020年1月1日前，我們進行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的金額(如有)。在第一步，我們比較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我們則進行第二步並比較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隱含公允價值和商譽賬面值。呈報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超出商譽隱含公允價值的等值金額將入賬列作減值支出，惟限於分配至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金額。自2020年1月1日起，我們採納ASU2017-04，該ASU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多出部分(而計量減值虧損的第二步為釐定隱含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分析確定的呈報單位取得營收和毛利率穩定增長，且並無注意到其業務有任何不利因素。根據定性評估，我們得出各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無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近期頒佈但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請參閱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f)。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

財務資料

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依賴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升值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向我們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現行中國法規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累計可分派稅後溢利(如有，根據其相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向我們支付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倘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金額將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存託協議應付的費用及支出。A類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進行(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以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大部分[編纂]開支將直接列作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董事				
仇文彬先生	52	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13年12月出任主席及於2013年12月出任首席執行官	2007年
吳駿華先生	42	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	於2013年12月出任董事及於2017年12月出任首席增長官	2007年
岡田聰良先生	61	董事	2014年10月	2014年
劉秀雲女士	44	董事	2017年7月	2017年
Yiu Pong Chan先生	48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
余濱女士	50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
Steve Hsien-Chieng Hsia 先生	56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
葉長青先生	49	獨立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
高級管理人員				
呂彬先生	50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1月	2018年
郭元龍先生	55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4年10月	2014年
梁濤先生	33	副總裁	2019年11月	2014年
曹陽先生	44	總經理	2018年5月	2018年
謝楠先生	47	副總裁	2019年12月	2019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運作」。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仇文彬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仇先生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亦為我們所投資多間公司的董事。在創辦本公司之前，仇先生於2000年曾參與創辦專門為中國消費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異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異聯」)，並於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上海異聯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2000年，仇先生是一名技術與解決方案架構師，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包括安迅(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仇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吳駿華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起至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首席增長官，並自2012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服飾和美妝業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4月，吳先生曾任上海異聯的專業服務部主管。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集團(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的高級IT經理。

岡田聰良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岡田先生亦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Alibaba.com Japan董事、自2014年起擔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国高性能數據中心開發商和運營商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Tsubasa Corporation董事。於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岡田先生曾於Softbank Corp.集團內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科技公司Ariba Japan K.K.董事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軟件公司DeeCorp Limited董事。

劉秀雲女士自2017年7月起出任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劉女士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Lazada的高級總裁。劉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天貓運動及戶外部資深運營專家。彼自此在阿里巴巴集團先後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天貓服裝部總監及資深總監。劉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Yiu Pong Chan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Chan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曾任L Catterton Asia(前稱L Capital Asia)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出任其董事總經理，L Catterton Asia乃由跨國奢侈品公司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成立的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Chan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曾任台灣非手術性護膚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曾任韓國音樂娛樂公司YG Entertainment Inc.的董事會觀察員。Chan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先後出任Crescent Point Group的副總裁及董事。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Chan先生曾任Lone Star Asia-Pacific LTD.台灣辦事處董事。Chan先生於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在McKinsey & Co. Inc. Hong Kong工作。Chan先生於1999年4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會計及財務)一級榮譽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余濱女士自2015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余女士於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AI科技驅動的教育公司語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余女士自2018年5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數字娛樂平台運營商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自2016年11月起出任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自2014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余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為中國高速通信光模塊供應商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從事娛樂電視節目業務的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2年至2013年曾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土豆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余女士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先後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Accountancy Board of Ohio)的認可註冊會計師。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自2016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Hsia先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硅谷一間推動STEAM教育的非牟利教育組織Silicon Valley STEAM Education & Research Association的首席執行官。Hsia先生是硅谷教育服務公司Young Outliers, Inc.的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其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Hsia先生出任被委託專門發展、協調及促進馬來西亞國家數字經濟的政府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Sdn Bhd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新加坡高級及豪華汽車分銷公司Wearnes-Starchase Limited的董事。於2011年至2013年，Hsia先生曾任廣告媒體控股公司WPP, LLC旗下數字行銷機構Wunderman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Worldwide, LLC的亞太區首席運營官。Hsia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13年是亞洲數字行銷機構AGENDA Corporation的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AGENDA Corporation (前稱分別為DeliriumCyberTouch Corporation及CyberTouch) 之前，Hsia先生共同創辦了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公司NextWare，並自1991年至1996年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Hsia先生於1987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葉長青先生自2016年5月起出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葉先生亦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亞盛醫藥集團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出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專門提供生育服務的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2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泸州銀行的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5月起出任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智能城市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Niu Technologies Inc.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此外，葉先生自2019年9月起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腫瘤醫療公司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曾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併購諮詢方面的工作，並先後擔任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併購部主管。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華中理工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呂彬先生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呂先生於2014年至2018年9月擔任領先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呂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曾在Anaren, Inc.、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被中國聯通收購)及Dell出任不同管理職位。呂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郭元龍先生現時為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以及家用電器和數碼產品業務總經理。郭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我們之前，郭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皓海創智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4月至2011年11月，郭先生在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電子顯示設備部門主管、新渠道部門主管及電腦配件部門主管。郭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梁濤先生現時為我們的副總裁，主管物流和供應鏈部運作。梁先生於2019年11月再度加入我們。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郭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監督我們的物流及行政部門。在此之前，梁先生曾任職我們的不同職位，包括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出任物流主管、於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出任銷售營運主管，負責協調前線和後勤運作、於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出任快速消費品銷售主管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出任物流經理。

曹陽先生自2019年7月起出任我們的總經理，主管我們的TIC，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加入我們之前，曹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18年5月在快速消費品公司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的產品供應部任職。曹先生在生產及營運、創新及開發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以及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謝楠先生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主管IT工程及管理。加入我們之前，謝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曾任農場到餐桌供應鏈技術公司廣州影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謝先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線上折扣零售商Vipshop Holdings Limited旗下專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附屬公司Vipshop (US) Inc.任職總經理，主管研發業務。謝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曾任eBay的高級產品經理。謝先生在企業應用和消費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我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被列為股東集體訴訟中的被告。該等訴訟名稱為Snyder,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290)及AUS, et. al. v. Baozun Inc., et. al. (Case No.: 1: 19 cv-11812)，指稱(其中包括)被告就我們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作出重大虛假和誤導性陳述或未有披露重大事實。有關申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索詳情及最新情況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有關申索並無依據，並打算就有關訴訟進行激烈抗辯，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仇文彬先生符合資格出任我們的主席及董事。

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應付的應計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1.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分別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予597,953份、672,633份、564,201份及785,71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我們並無預留或應計任何現金款項為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予非僱員董事（即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岡田聰良先生、劉秀雲女士、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僱員，除其作為僱員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亦不會於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

關於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主要行政人員簽署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主要行政人員的任期為三年。對於主要行政人員的若干行為，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用條款或就刑事罪行被定罪，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其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主要行政人員可隨時提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辭任。此外，我們可以在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及支付若干補償金額的情況下隨時無故終止聘用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各主要行政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後，除非為我們的利益行事，否則將嚴格保密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此外，我們的大多數主要行政人員均同意遵守其聘用協議所載的競業限制。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對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或事務時（包括因錯失或判斷所引致者）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所產生的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除非此等損失或損害乃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違約所引致。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簽訂彌償協議，將會向彼等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根據彌償協議，我們同意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因獲彌償人曾經、目前或將會作為當事人的任何法律程序而由其或代表其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判決、處罰、罰款及支付的結算金額提供彌償及使其不受相關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獲彌償人的疏忽或被動過失而引起的所有責任，惟我們並無責任向最終被判定為不合法的獲彌償人或於賠彌協議指明的獲彌償人支付任何款項。

只要根據上述規定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控制我們的人士所作彌償屬於《證券法》項下的賠償責任，我們獲悉，美國證交會認為有關彌償違反《證券法》所述的公共政策，故無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制定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下列為正在實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及
-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文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向經甄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與作為中國境內居民並已獲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本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0年1月，上海寶尊制定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或上海寶尊計劃）。於2014年5月30日，我們制定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4年計劃），按相同金額、條款及歸屬時間表以轉結上海寶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根據2014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331,467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2014年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

於2015年5月5日，我們制定了2015年計劃，並於2016年7月作出修訂。2015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為4,400,000股。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的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2%，根據2015年計劃，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2,641,679股至相當於2016年1月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即3,029,427股。根據2015年計劃（經修訂），自2016年起倘於每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則於下個曆年首天，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至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17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2,334,986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391,180股。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18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996,171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491,881股。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19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523,529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588,229股。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未發行股份佔當時按已轉換基準計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5%，於2020年1月1日，2015年計劃項下預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自動增加491,977股至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823,295股。根據2015年計劃的激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2015年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20,618股。

獎勵類型。 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准許授予多種獎勵，當中包括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

計劃管理。 董事會將會管理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受限於若干限制，其可將管理權力下放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首席執行官。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可指定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個人，並決定獎勵類別及數目以及各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的管理人有權並可酌情決定取消、沒收或交回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各自尚未行使的獎勵。

獎勵協議。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授予的期權及其他獎勵以書面獎勵協議為證，當中載列每次授予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資格。 我們可向僱員、為我們或董事會指定的關聯實體提供真誠服務的顧問以及非僱員董事授予獎勵，前提是獎勵不得授予身為歐洲聯盟任何國家居民的顧問或非僱員董事，以及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向其授予獎勵的其他國家的非僱員人士。

期權期限及股票增值權。 每份已授予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而董事會可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在若干限制下延長有關期限。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進行或預期將進行企業交易之時加速獎勵、向持有人購買或更換獎勵。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修訂及終止。根據法律規定在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修改或終止2014年計劃或2015年計劃。此外，如涉及增加2014年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允許董事會將期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或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作出導致利益大幅增加的修訂或更改符合資格要求，則明確規定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未經有關獎勵的持有人同意，2014年計劃或2015年計劃的任何修訂、修改或終止不得損害已授予獎勵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非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將於兩者獲股東批准滿十年後屆滿，此後不得再授予獎勵。

董事及高級職員持有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

姓名	尚未行使 期權對應的		行使價 (美元/股份)	授予日	到期日
	普通股				
仇文彬	69,924		0.0001	2015年2月6日 2014年8月29日至 2015年2月6日的不	2025年2月5日 2024年8月28日至 2025年2月5日的不
吳駿華	1,732,674		0.0136 ; 0.0001	同日期	同日期
Yiu Pong Chan	*		0.0001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余濱	*		0.0001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郭元龍	*		0.0001	2015年2月6日 2010年1月30日至 2015年2月6日的不	2025年2月5日 2020年1月29日至 2025年2月5日的不
其他個人合計	253,805		0.0136 ; 1.5	同日期	同日期

* 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的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概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5年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個人合計授予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限制性 股份單位	授予日	到期日
仇文彬	609,508	2016年12月29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6年12月28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吳駿華	300,811	2016年12月29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6年12月28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岡田聰良	*	2016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Steve Hsien-Chieng Hsia	*	201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葉長青	*	201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呂彬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8年11月19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郭元龍	*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 3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8年2月29日至2030年 3月12日的不同日期
梁濤	*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于剛 ⁽¹⁾	*	2018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6日
曹陽	*	2020年3月13日	2030年3月12日
謝楠	*	2020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其他個人合計	1,959,448	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 4月13日的不同日期	2026年7月28日至2030年 4月12日的不同日期

* 所有已授予期權獲行使及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實益擁有少於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的1%。

(1) 于剛博士已因私人理由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自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或擬訂合同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股東、董事、夥伴、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下段所述，董事可就其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訂合同或安排投票，所作投票將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可計入考慮有關合同或擬訂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不得就有關VIE（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如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資格或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上並無類似利益關係的董事，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由其酌情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辭任、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膺選和符合資格為止。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時自動離職：(i)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ii)被認為神志不清或變得神志不清；(iii)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或(v)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被罷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

我們已採用適用於我們全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在我們的網站公開發佈。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受信責任，以忠誠、誠實行事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亦必須出於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為這三個委員會各自設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余濱女士、Yiu Pong Chan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余濱女士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濱女士是適用的美國證交會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我們認為余濱女士、Yiu Pong Chan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挑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核數時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條例第404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分性；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單獨會面；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及
- 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審核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Yiu Pong Chan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四名最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批准及監管四名最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薪酬；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酬金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年度獎金、僱員養老金及福利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Yiu Pong Chan先生及余濱女士組成。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Yiu Pong Chan先生及余濱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及建議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人選，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人選；
- 從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為我們服務的可行性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物色並向董事會建議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且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i)仇先生將透過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且亦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編纂]%；及(ii)吳先生將透過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編纂]%。

因此，[編纂]後，(i)我們並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及(ii)仇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有關仇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及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重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主要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可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五名獨立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履行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主要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編纂]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編纂]後在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重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對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資料：

- 我們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9,446,458股股份（包括176,145,720股A類普通股及13,300,738股B類普通股）流通在外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例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除另有註明外，下表所列各人士的地址為轉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萬榮路1268號B棟Baozun Inc.（郵編：200436）。

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股份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股份 總數	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仇文彬 ⁽¹⁾	1,055,982	9,410,369	10,466,351	5.5%	30.7%
吳駿華 ⁽²⁾	2,066,396	3,890,369	5,956,765	3.1%	13.2%
岡田聰良 ⁽³⁾	20,054,611	—	20,054,611	10.6%	6.5%
劉秀雲 ⁽⁴⁾	26,469,422	—	26,469,422	14.0%	8.6%
Yiu Pong Chan	*	—	*	*	*
余濱	*	—	*	*	*
Steve Hsien-Chieng Hsia	*	—	*	*	*
葉長青	*	—	*	*	*
呂彬	*	—	*	*	*
郭元龍	*	—	*	*	*
梁濤	*	—	*	*	*
曹陽	*	—	*	*	*
謝楠	—	—	—	—	—

重要股東

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股份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股份 總數	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⁵⁾	50,023,052	13,300,738	63,323,790	32.9%	58.6%
主要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⁶⁾	26,469,422	–	26,469,422	14.0%	8.6%
Tsubasa Corporation ⁽⁷⁾	20,029,611	–	20,029,611	10.6%	6.5%
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 ⁽⁸⁾	10	9,410,369	9,410,379	5.0%	30.4%
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 ⁽⁹⁾	–	3,890,369	3,890,369	2.1%	12.6%
Federated Hermes, Inc. ⁽¹⁰⁾	19,066,566	–	19,066,566	10.1%	6.2%

* 少於1%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除法律可能另有規定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按一換一基準隨時轉換為A類普通股。

- (1) 指仇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十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仇文彬先生實益擁有的363,000股A類普通股及692,972股A類普通股（包括仇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並未行使收購有關A類普通股的權利。
- (2) 指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90,369股B類普通股及2,066,396股A類普通股（包括吳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未行使收購有關A類普通股的權利。
- (3) 指Softbank Corp全資擁有的公司Tsubasa Corporation持有的20,029,611股A類普通股及岡田先生持有的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25,000股A類普通股。岡田先生由Tsubasa Corporation委任擔任我們的董事。岡田先生放棄Tsubasa Corporation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 (4) 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6,469,422股A類普通股。劉女士放棄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重要股東

- (5) 指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已歸屬或將於本文件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普通股。
- (6) 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6,469,422股A類普通股。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 指於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註冊成立並由Softbank Group Corp全資擁有的Tsubasa Corporation持有的20,029,611股A類普通股。
- (8) 指仇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十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9) 指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90,369股B類普通股。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0) 指按於2020年2月10日共同提交的附表13G的2號修訂所呈報由註冊投資公司及投資顧問為Federated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of Pennsylvania及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或投資顧問，其控股母公司為Federated Hermes, Inc.) 的獨立賬戶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9,066,566股A類普通股。投資顧問為Federated Hermes, In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FII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Federated Hermes, Inc.的所有流通在外具投票權股票乃以投票權股份不可撤回信託持有，Thomas R. Donahue、Rhodora J. Donahue及J. Christopher Donahue為其受託人。該等實體及人士的業務地址為Federated Investors Tower, Pittsburgh, PA 15222-3779。

關聯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表格20-F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上海尊溢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我們透過與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我們的VIE、上海尊溢及上海尊溢股東間的合同安排運營有關業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

與阿里巴巴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天貓為我們在天貓運營的官方平台店鋪提供平台支援、按表現計酬營銷及展示營銷服務等多種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服務費人民幣351.5百萬元、人民幣518.3百萬元、人民幣6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38.8百萬美元)。我們分別產生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艾傑)的佣金費用零、零、人民幣24.5萬元及人民幣22.50萬元(3.18萬美元)，以及分別自其產生服務營收零、零、人民幣2.9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1.3百萬美元)。阿里巴巴集團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之一。請參閱「重要股東」。有關艾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請參閱下文「－與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我們接受菜鳥提供的物流服務，同時為其提供倉儲服務。自2017年10月中旬起，菜鳥併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成為我們的關聯方之一。菜鳥成為其中一名關聯方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服務費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5.7百萬美元)，以及分別產生倉儲服務營收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0.2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百萬美元)，指我們就提供倉儲服務而將向阿里巴巴收取的應收款項及已付保證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47.8萬元(6.77萬美元)，主要指就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艾傑提供的佣金服務的應付款項。

關聯交易

與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4年10月，我們向軟銀附屬公司Tsubasa Corporation發行D系列股份後，軟銀附屬公司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或翹致)成為我們的關聯方。Tsubasa Corporation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之一。請參閱「重要股東」。翹致將潛在日本品牌合作夥伴轉介予我們，藉以協助我們在日本發展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業務。為此，我們將從翹致轉介的品牌合作夥伴產生的部分營收支付予翹致作為佣金費用。此外，翹致已委聘我們向其本身的品牌客戶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成為其中一名關聯方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應付翹致的佣金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以及分別自其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8萬元、人民幣0.37萬元及零。

自2019年8月起，根據我們、翹致及艾傑之間的經修訂協議，所有與翹致的交易及結餘已轉讓予作為阿里巴巴附屬公司而成為我們關聯方的艾傑。有關我們向艾傑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服務費金額，請參閱上文「與阿里巴巴及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交易」。

與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6年12月，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寶尊希傑)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自2018年起為寶尊希傑提供物流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自寶尊希傑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於2019年10月與CJ O Shopping簽訂協議，據此，CJ O Shopping放棄其參與權以換取認沽期權，倘寶尊希傑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其容許CJ O Shopping出售其於寶尊希傑的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因此，我們已取得寶尊希傑的控制權，並將寶尊希傑入賬為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與寶尊希傑之間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

與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8年1月，鵬泰寶尊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鵬泰寶尊採購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自2019年起向鵬泰寶尊提供IT服務。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鵬泰寶尊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鵬泰寶尊的款項為人民幣0.9百萬元(0.1百萬美元)，指我們就提供IT服務而將向鵬泰寶尊收取的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及可應要求結清。

關聯交易

與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8年10月，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美賽歌）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美賽歌提供店舖運營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美賽歌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6.84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美賽歌款項為零。

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9年6月，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或聚溪）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聚溪提供的外判勞工服務（包括客戶服務）。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支付予聚溪的外判勞工成本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0.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聚溪的款項為人民幣4.4百萬元（0.6百萬美元），指我們將向聚溪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與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9年12月，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或商高）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獲取商高提供的物流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應付商高的物流服務費人民幣2.8百萬元（0.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商高款項為人民幣0.9百萬元（0.1百萬美元），指我們將向商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與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20年1月，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昕諾飛投資）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昕諾飛投資提供店舖運營服務，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昕諾飛投資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4.6百萬元（0.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昕諾飛投資款項為人民幣14.5百萬元（2.1百萬美元），指昕諾飛投資將向我們支付的店舖運營服務費及退貨總值。

與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20年6月，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可為）作為一間電子商務合營企業而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為可為提供店舖運營服務，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可為產生服務營收人民幣0.8百萬元（0.1百萬美元）。

關聯交易

可為亦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平台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支付予可為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人民幣8.00萬元（1.13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可為款項為人民幣0.8百萬元（0.1百萬美元），指可為將向我們支付的店舖運營服務費。

有關我們與鵬泰寶尊、聚溪、商高及昕諾飛投資之間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權益投資」。

上文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全部均為貿易性質。

聘用協議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聘用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法 規

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中國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從而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類行業的境外投資實體須取得

法 規

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許可。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上述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視乎各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行業特徵，我們通常根據以下三種模式之一運營我們的品牌電商業務：

- 經銷模式；
- 服務費模式；及
- 寄售模式。

在該等商業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從官方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運營的品牌官方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貨品，以及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根據最新負面清單及最新鼓勵目錄，此類活動未列入負面清單或鼓勵目錄，屬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

法 規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該等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收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的任何股權，其必須證明具有提供該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然而，最新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關往績及經驗的其他要求將仍然適用。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或為在中國非法從事該等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為遵守此類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許可證。我們目前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VAT許可證。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以下內容：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根據當時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

法 規

營者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及2017年5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銷的企業須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有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6年5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從事批發或零售出版物的實體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若實體未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其可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及用於非法業務運作的裝置、設備。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上海楓泊各自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並隨後於2012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並隨後於2008年7月、2009年4月、2012年3月、2016年4月及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經營實體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寶通易捷及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旅遊法》，該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及2018年10月修訂。旅遊法旨在保障旅遊者合法權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促進旅遊業發展，並對旅行社的經營提出具體要求。禁止旅行社

法 規

(i) 招徠旅遊者及組織旅遊團時，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發佈不實或不確資訊；(ii) 進行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iii) 安排參觀或者參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的專案或者活動；(iv) 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活動，誘騙旅遊者，或者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 無理更改或終止預定的行程並違背旅遊者意願強迫其參加其他活動。

旅遊業受中國文化旅遊部及其地方部門的監督。中國有關旅行社的主要法規包括《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定，旅行社必須獲得國家旅遊局的許可證才能開展出境旅行業務，而經營國內及入境旅行社業務必須獲得省級旅遊局的許可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Beijing Jingtang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cy Limited已獲得涵蓋出境、入境旅行業務及國內旅行社業務的許可證，但尚未開展相關業務。

除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作為若干產品的經銷商亦須承擔各種法律義務。例如，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我們作為化妝品的經銷商有義務檢查我們線上銷售的化妝品是否已獲得生產或進口此類產品相關的必要許可證、證書或備案，以及此類產品是否於出售前通過質量檢驗。

關於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3年頒佈並隨後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有關在中國進行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7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

法 規

於1994年頒佈並隨後於2015年4月及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將受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所規限。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要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商品的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資訊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將使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受到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贈品銷售及捆綁銷售）施加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金、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發對誤導資訊的更正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店鋪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此外，倘經營者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消費者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賠償。

作為商品的線上經銷商，我們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限，並認為我們目前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法 規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適用本法。中國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確保網路安全的義務：(i)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ii)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iii)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iv)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應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相關產品／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系統規定適用於網絡運營者的用戶信息保護要求，並要求網絡運營者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除非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規定網絡運營者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及時受理並處理有關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和舉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引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這一概念，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更高級別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違反該

法 規

規定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網絡設備及專用網絡安全產品可能無法進入中國市場，除非通過安全審查或由認可評估機構進行驗證。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2019年公告，(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App運營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手機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以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而提供指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於2019年6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出《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內網絡服務運營商在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數據的任何跨境轉移，均應事先徵得當地網絡信息安全主管部門的評估並同意。國家互聯網信

法 規

息辦公室於2019年7月13日完成該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就頒佈何種正式措施及該等措施何時生效而言，尚存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或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服務供應者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除非該業務運營者為並無營業執照的個人，但已通過若干第三方交易平台完成實名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及其他資料。同時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應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VIE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受網絡交易辦法所規限。

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運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運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平台的登記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經營的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運營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同時規定電子商務運營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法》亦就電子商務產品／服務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訂立和履行合同規定規則。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規定通過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應：

- 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法 規

- 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
- 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 確保為用戶提供有關應用程序的足夠信息，且用戶能夠選擇是否安裝該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
- 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及
- 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若通過App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違反該等法規，互聯網App服務供應者可通過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佈其App的App商店，向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出警告、暫停發佈或終止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App，保存記錄及／或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規。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

根據《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專利法》保護。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10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法 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法規所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確定的應課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所有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標準的前提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法 規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要求就銷售貨物支付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默認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惟(i)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1%；(i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及(iii)特定跨境應課稅行為，適用增值稅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於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

法 規

生效，並取代與39號文不一致的當時已有規定。因此，從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7%變更至16%。於2019年4月1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6%變更至13%。我們的服務營收的增值稅稅率維持與2018年5月1日之前者相同，即6%。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

法 規

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關於外匯及股息分配的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或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行為加以規範。

法 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適用情況。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並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並於2014年8月4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此號文在若干地區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容許註冊在該等地區，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4月9日發佈《關於改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並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匯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原國家外匯管理局幾次發文所規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以及使用該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的結匯只能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經批准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結算所得資金在中國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法 規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5年5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此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的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所得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5年、2018年及2019年進一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如果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從事後續的跨境外匯行為，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狀況作年度備案。

法 規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就彼等於我們的投資作出初步備案。但是，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也無法保證所有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包括年度備案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我們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明的登記程序的行為可能使這些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處以罰款和遭受法律制裁。未辦理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的行為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取得出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的能力，我們還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處罰。

期權規則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者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登記。中國代理代表該等有權行使僱員期權的個人，必須就該等個人行使僱員期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額度。該等個人從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及分配的股息中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全額匯入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代理在中國開設及管理的集體外匯賬戶中，然後再分派予有關個人。上海寶尊吳江分公司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代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法 規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合同的要求。根據《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僱主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該僱員，則該僱主有義務與該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若干終止合同的情況時支付賠償。中國其他與勞工有關的法規規定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僱主按規定須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及標準，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該等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被派遣勞動者有權享有與僱主的全職工人同工同酬的權利，且彼等僅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且僱主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僱主僱傭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的僱員與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即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僱主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2016年3月1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降至規定比例。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470,000,000	A類普通股	47,000美元
30,000,000	B類普通股	3,000美元
總計		<u>50,000美元</u>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89,166,902	A類普通股	18,917美元
13,300,738	B類普通股	1,330美元
總計		<u>20,247美元</u>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76,145,720	A類普通股	17,615 美元
13,300,738	B類普通股	1,330 美元
總計		18,945 美元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470,000,000	A類普通股	47,000 美元
30,000,000	B類普通股	3,000 美元
總計		50,000 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	A類普通股	[編纂] 美元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 美元
總計		[編纂] 美元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附註：

-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流通	
		在外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A類普通股	363,010	[編纂]%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B類普通股	13,300,738	[編纂]%	[編纂]% ⁽⁴⁾
總計	13,663,748 ⁽³⁾	[編纂]% ⁽³⁾	[編纂]% ⁽⁴⁾

股 本

附註：

- (1)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股東則每股可投十票計算。
- (3) 指(i)仇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十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以及仇文彬先生實益擁有的363,000股A類普通股；及(ii)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90,369股B類普通股。
- (4) 總投票權包括(i)仇文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410,369股B類普通股；及(ii)吳駿華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90,369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3,300,738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或經擴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仇先生透過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仇先生亦實益擁有363,000股A類普通股及692,972股A類普通股(包括仇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並未行使獲取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6%(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吳先生透過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3,890,369股B類普通股及2,066,396股A類普通股(包括吳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未行使收購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

股 本

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 (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 (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緊隨[編纂]完成後，仇先生及吳先生將分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編纂]%及[編纂]% (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 (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有關仇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一節。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惟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將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時，有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獲發行。上文所載者並未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均為[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費用及預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編纂]的[編纂]或與其相同。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自[編纂]所獲得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擴充品牌合作夥伴網絡。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吸引新品牌合作夥伴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組合。我們將不僅尋求為新的國際品牌合作夥伴開展端到端全渠道電商業務，亦會尋求為具高增長潛力的本地及新興品牌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將於吸引本地及新興品牌，並為它們提供重點支援的增長品牌運營中心(GBO)上投放開支。我們在GBO的計劃支出包括舉辦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在這些品牌中的知名度、業務發展支出及招聘更多具有新興品牌類別知識的人才。隨著我們加深與新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亦尋求在需要於產品測試、生產設施及人才招聘作出前期支出的產品挑選、設計及生產方面為他們提供協助。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營銷及配送能力。

我們旨在進一步升級我們的OMS及WMS、提升倉庫自動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倉庫網絡，以透過自有模式或夥伴關係增加主要樞紐數目及總建築面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擁有的60英畝土地上興建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倉庫連同自動化設施。我們亦計劃增加對華東倉庫網絡的投資，以增加不少於30,000平方米的夾層貨架及不少於五公里的自動輸送帶，並增加我們於倉儲自動化及將業務規模拓展至國內其他地區方面的投資。我們更計劃擴大倉儲管理團隊及增加我們本身的倉儲員工人數。

我們亦計劃通過於新興銷售渠道實行新數字營銷計劃以及通過於大數據分析能力進行持續投資以提高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效能和效率，尋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與數名品牌合作夥伴聯繫，於全渠道進行更多聯合品牌營銷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潛在的戰略聯盟。我們計劃於以下領域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機會：
 - 通過提供定制服務產品、物流及客戶服務，加深我們與新品牌（如新奢侈品及快速消費品品牌）的合作；
 - 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並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東南亞）開設電商業務，方式是通過於該等地區與電商平台及銷售渠道合作，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新地理區域設立基礎設施並於新市場進行電商運營；及
 - 擴大我們的渠道覆蓋範圍，與更多的新興電商平台合作。例如，若干直播渠道已開始建立其自有電商平台。為了於該等新平台經營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電商業務，我們需開發新的平台專有技術並提高該等平台的系統功能。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投資科技及創新。我們尋求進一步增強我們於科技及創新方面的核心實力。我們旨在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後台技術基礎架構功能和兼容性以及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我們亦將繼續於創新方面投放資源，並於前台及中台升級現有技術系統及工具並開發新技術系統及工具，為品牌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如整合我們內部系統和改善與外部系統兼容性的數字運營平台、自動賬戶核對系統、統一數據服務系統及自動化品牌運營數據分析工具。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尋找併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如潛在收購具備以下能力的其他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
 - 在電子商務或社交媒體渠道（如京東、抖音、快手及微信）擁有優秀運營能力，以加強並補充我們在有關渠道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
 - 在我們專注提供服務的品牌類別（如奢侈品和快速消費品品牌）的自動化操作和數據分析方面擁有專業技術能力；
 - 在數字營銷及新興服務模式（如直播）擁有專長，特別是具備先發優勢及競爭力；及
 - 擁有大數據支持及強大運營能力的ISV(獨立軟件供應商)天貓服務合作夥伴。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第I-1至I-5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BAOZUN INC.列位董事以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Baozun Inc.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53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比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

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該附註指出，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先前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擬備。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先前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僅依照PCAOB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誠如附註2(g)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美元」）僅為便利讀者。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09	457,340	1,144,451	1,606,390	227,370
限制性現金	48,848	56,074	382,359	159,910	22,634
短期投資	312,614	56,535	844,040	724,370	102,528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津貼，截至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 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658元、人民 幣1,767元、人民幣10,726元及人民幣 10,671元)	1,085,669	1,547,631	1,800,896	1,548,649	219,197
存貨淨額	382,028	650,348	896,818	912,175	129,110
墊款予供應商	88,881	166,076	214,771	193,558	27,3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636	286,149	387,713	377,958	53,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795	32,270	19,323	30,532	4,322
流動資產總值	2,466,280	3,252,423	5,690,371	5,553,542	786,053
非流動資產：					
限制性現金	-	69,441	-	-	-
長期定期存款	-	-	209,495	212,030	30,011
權益投資	24,268	33,974	37,373	56,114	7,942
物業及設備淨額	330,924	402,740	415,648	417,219	59,054
無形資產淨值	66,150	132,393	151,041	141,741	20,062
土地使用權淨額	44,618	43,593	42,567	42,054	5,95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440,593	367,470	52,012
商譽	13,158	13,158	13,574	13,574	1,9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43	30,021	41,461	39,124	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28	38,081	54,477	55,489	7,8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2,689	763,401	1,406,229	1,344,815	190,346
資產總值	2,978,969	4,015,824	7,096,600	6,898,357	976,399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72,000	436,200	428,490	183,480	25,970
應付賬款(包括對貴公司無追索權的綜合入賬VIE應付賬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715元、人民幣4,891元、人民幣5,048元及人民幣5,429元)	583,532	886,340	877,093	413,151	58,478
應付票據	48,000	26,770	210,693	468,985	66,381
應付所得稅	30,420	62,764	81,966	36,804	5,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對貴公司無追索權的綜合入賬VIE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8,002元、人民幣6,884元、人民幣14,520元及人民幣32,726元)	314,870	322,668	581,122	744,674	105,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994	6,796	5,801	821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	137,855	118,689	16,799
流動負債總額	1,148,822	1,748,736	2,324,015	1,971,584	279,0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	68,753	1,859,896	1,895,148	268,241
遞延稅項負債	3,710	3,319	2,929	2,734	387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	–	309,989	257,931	36,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10	72,072	2,172,814	2,155,813	305,136
負債總額	1,152,532	1,820,808	4,496,829	4,127,397	584,195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承諾 (附註17)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9,254	9,185	1,300
Baozun Inc.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47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52,824,659股、159,247,873股、174,918,929股及175,977,846股)					
	95	98	107	107	15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發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分別為13,300,738股)					
	8	8	8	8	1
額外繳足資本	1,823,925	1,903,503	2,014,227	2,063,997	292,14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5,000)	244,712	526,009	648,019	91,72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9,995	29,222	28,380	27,071	3,832
Baozun Inc. 股東權益總額	1,809,023	2,177,543	2,568,731	2,739,202	387,709
非控股權益	17,414	17,473	21,786	22,573	3,195
權益總額	1,826,437	2,195,016	2,590,517	2,761,775	390,904
負債、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總額	2,978,969	4,015,824	7,096,600	6,898,357	976,399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經營報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淨營收						
產品銷售	2,257,632	2,516,862	3,422,151	1,466,738	1,628,931	230,560
服務(包括關聯方營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22元、人民幣26,933元、人民幣29,564元、人民幣19,602元及人民幣17,124元)	1,891,176	2,876,175	3,856,041	1,524,233	2,046,775	289,702
總淨營收	4,148,808	5,393,037	7,278,192	2,990,971	3,675,706	520,262
經營開支：						
產品成本	(1,917,467)	(2,034,852)	(2,774,342)	(1,188,056)	(1,365,889)	(193,329)
履約費用	(818,173)	(1,262,302)	(1,678,191)	(679,519)	(988,339)	(139,890)
銷售及營銷	(910,843)	(1,338,970)	(1,815,642)	(724,573)	(888,136)	(125,707)
技術與內容	(140,689)	(268,973)	(392,951)	(190,163)	(198,140)	(28,045)
管理及行政費用	(116,554)	(154,845)	(215,660)	(97,126)	(103,827)	(14,696)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11,250	22,678	(17,753)	20,102	42,067	5,954
經營開支總額	(3,892,476)	(5,037,264)	(6,894,539)	(2,859,335)	(3,502,264)	(495,713)
經營利潤	256,332	355,773	383,653	131,636	173,442	24,549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3,350	8,017	42,614	15,023	19,670	2,784
利息開支	(4,252)	(13,058)	(61,316)	(24,457)	(36,019)	(5,098)
出售投資收益	5,464	-	-	-	-	-
投資減值虧損	(6,227)	(9,021)	(9,021)	-	-	-
匯兌虧損	(21)	(5,991)	(7,663)	(2,954)	(4,589)	(650)
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前利潤	264,646	335,720	348,267	119,248	152,504	21,585
所得稅支出	(54,251)	(64,953)	(71,144)	(19,622)	(32,517)	(4,602)
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1,265)	(996)	4,768	998	2,741	388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非控股權益淨(利潤)虧損	(264)	(59)	187	447	(787)	(11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淨(利潤)虧損	-	-	(781)	-	69	1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08,866	269,712	281,297	101,071	122,010	17,27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基本	1.29	1.59	1.62	0.58	0.69	0.10
攤薄	1.19	1.50	1.57	0.57	0.68	0.1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基本	3.87	4.76	4.85	1.75	2.08	0.29
攤薄	3.56	4.51	4.72	1.70	2.04	0.29
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時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162,113,815	169,884,906	173,937,013	173,310,034	176,119,872	176,119,872
攤薄	176,115,049	179,327,029	178,932,010	178,689,642	179,464,775	179,464,775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34,353)	19,227	(842)	(6,181)	(1,309)	(185)
綜合收益	174,777	288,998	281,049	94,443	121,419	17,186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64)	(59)	187	447	(787)	(11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781)	-	69	10
Baоз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174,513</u>	<u>288,939</u>	<u>280,455</u>	<u>94,890</u>	<u>120,701</u>	<u>17,085</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普通股		額外繳足	保留盈利／	累計其他	實尊股東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資本	(累計虧損)	綜合收益	權益總額	權益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59,411,982	100	1,761,430	(233,866)	44,348	1,572,012	-	1,572,012
淨利潤	-	-	-	208,866	-	208,866	264	209,130
股權激勵開支	-	-	58,231	-	-	58,231	-	58,231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	6,713,415	3	4,264	-	-	4,267	-	4,2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7,150	17,15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34,353)	(34,353)	-	(34,3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125,397	103	1,823,925	(25,000)	9,995	1,809,023	17,414	1,826,437
淨利潤	-	-	-	269,712	-	269,712	59	269,771
股權激勵開支	-	-	75,862	-	-	75,862	-	75,862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 股份單位	6,423,214	3	3,716	-	-	3,719	-	3,71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9,227	19,227	-	19,2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2,548,611	106	1,903,503	244,712	29,222	2,177,543	17,473	2,195,016
淨利潤	-	-	-	281,297	-	281,297	594	281,89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781)	(7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500	4,500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 安排發行普通股	12,692,328	9	-	-	-	9	-	9
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美國 存託股借股安排	-	-	33,836	-	-	33,836	-	33,836
股權激勵開支	-	-	75,183	-	-	75,183	-	75,183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 股份單位	2,978,728	-	1,705	-	-	1,705	-	1,7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842)	(842)	-	(8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8,219,667	115	2,014,227	526,009	28,380	2,568,731	21,786	2,590,51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		額外繳足	保留盈利／	累計其他	實尊股東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資本	(累計虧損)	綜合收益	權益總額	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2,548,611	106	1,903,503	244,712	29,222	2,177,543	17,473	2,195,016
淨利潤(虧損)	-	-	-	101,071	-	101,071	(447)	100,624
股權激勵開支	-	-	35,436	-	-	35,436	-	35,436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發行普通								
股	12,692,328	9	-	-	-	9	-	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500	4,500
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美國								
存託股借股安排	-	-	33,836	-	-	33,836	-	33,836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1,668,525	-	1,601	-	-	1,601	-	1,60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6,181)	(6,181)	-	(6,1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86,909,464</u>	<u>115</u>	<u>1,974,376</u>	<u>345,783</u>	<u>23,041</u>	<u>2,343,315</u>	<u>21,526</u>	<u>2,364,841</u>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淨利潤	-	-	-	122,010	-	122,010	718	122,72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	-	-	-	-	-	69	69
行使期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1,058,917	-	113	-	-	113	-	113
股權激勵開支	-	-	49,657	-	-	49,657	-	49,65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309)	(1,309)	-	(1,3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189,278,584</u>	<u>115</u>	<u>2,063,997</u>	<u>648,019</u>	<u>27,071</u>	<u>2,739,202</u>	<u>22,573</u>	<u>2,761,775</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17,371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的對賬調整：						
就呆賬計提撥備	1,485	159	9,037	-	174	25
存貨減記	42,313	38,725	76,169	36,726	62,491	8,845
股權激勵開支	58,231	75,862	75,183	35,436	49,657	7,028
折舊與攤銷	50,615	72,175	120,096	56,097	73,236	10,366
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	-	16,563	4,087	12,766	1,807
遞延所得稅	(3,391)	(22,944)	(16,786)	(471)	(1,207)	(17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入)虧損	1,056	2,063	3,489	(52)	963	136
出售投資收益	(5,464)	-	-	-	-	-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虧損	1,265	996	(4,768)	(998)	(2,741)	(388)
投資減值虧損	6,227	9,021	9,021	-	-	-
匯兌(收益)虧損	(391)	4,949	10,729	4,421	4,481	63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457,012)	(462,121)	(247,806)	305,649	254,939	36,084
存貨	(106,807)	(307,045)	(320,086)	(54,859)	(77,847)	(11,019)
墊款予供應商	(13,154)	(77,195)	(39,232)	(15,484)	21,678	3,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7,235)	(80,644)	(100,738)	10,844	9,755	1,3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023)	56,525	12,947	11,769	(11,209)	(1,58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24,456	14,362	73,123	10,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4)	(11,978)	(10,959)	(2,954)	2,337	331
應付賬款	54,547	302,808	(24,369)	(323,157)	(465,309)	(65,860)
應付票據	(67,140)	(21,230)	183,923	203,808	258,292	36,559
應付所得稅	14,609	32,344	19,202	(32,038)	(45,162)	(6,3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994	(7,198)	(13,025)	(995)	(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5,129	5,263	242,521	152,806	157,742	22,327
經營租賃負債	-	-	(11,889)	(10,305)	(71,224)	(10,0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074)	(98,502)	301,396	483,286	428,668	60,674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7,028)	(123,014)	(91,266)	(33,825)	(42,291)	(5,986)
購買短期投資	(272,614)	-	(1,532,028)	(1,012,740)	(726,199)	(102,787)
短期投資到期	-	256,079	765,969	-	854,244	120,911
購買長期定期存款	-	-	(211,599)	-	-	-
添置無形資產	(36,383)	(85,724)	(61,611)	(25,452)	(17,039)	(2,412)
購買土地使用權	(45,810)	-	-	-	-	-
權益投資	-	(17,385)	(16,500)	(5,000)	(16,000)	(2,265)
因業務合併已收(已付)現金淨額	(17,031)	-	13,584	-	(100)	(14)
因出售權益被投資方收到的現金	1,143	7,608	-	-	-	-
給予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權益 投資方的貸款	(1,440)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9,163)	37,564	(1,133,451)	(1,077,017)	52,615	7,447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公開發售成本	(8,562)	-	-	-	-	-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329,392	780,123	916,603	332,000	185,389	26,240
償還短期借款	(157,392)	(515,923)	(924,313)	(477,200)	(430,399)	(60,919)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	63,306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69,415)	(69,415)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500	4,500	-	-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4,267	3,719	1,705	1,601	113	16
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發行成本	-	-	1,847,802	1,856,835	(742)	(105)
美國存託股借股所得款項	-	-	9	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705	331,225	1,776,891	1,648,330	(245,639)	(34,76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640,532)	270,287	944,836	1,054,599	235,644	33,353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968,151	293,657	582,855	582,855	1,526,810	216,106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限制性現金的影響						
	(33,962)	18,911	(881)	(36,387)	3,846	545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	293,657	582,855	1,526,810	1,601,067	1,766,300	250,004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的總和與現金流量表所示該等款項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809	457,340	1,144,451	1,468,177	1,606,390	227,370
限制性現金	48,848	125,515	382,359	132,890	159,910	22,634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限制性現金的總額	<u>293,657</u>	<u>582,855</u>	<u>1,526,810</u>	<u>1,601,067</u>	<u>1,766,300</u>	<u>250,004</u>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為利息已付現金	3,054	12,992	37,578	12,677	23,430	3,316
繳納所得稅已付現金	43,034	55,553	68,728	52,131	78,886	11,16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未付可轉換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	-	742	9,775	-	-
未付[編纂]成本	-	-	-	-	[編纂]	[編纂]
出售權益被投資方收到的應收款項	7,608	-	-	-	-	-
已計入應付款項的購買物業及設備	-	2,534	59	299	6,425	909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透過與其他股權擁有人訂立贖回特性協議取得權益法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使其他擁有人得以根據若干條件按固定價格向貴集團出售其股權（附註9）。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額除外)

1. 架構及主要業務

Baozun Inc.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為「貴集團」) 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電商解決方案的業務，包括銷售服飾、家居及電子產品、網店設計與架設、視覺營銷及營銷、網店運營、客戶服務、倉儲及訂單配送。

於2014年，貴集團拓展其業務並開展自營線上營銷平台Maikefeng，該平台乃作為手機應用程序運營並以折扣價提供品牌產品。Maikefeng由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尊溢」或「VIE」) 運營。為遵守有關限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資持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寶尊於2014年4月及7月已分別與上海尊溢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據此貴公司成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上海尊溢於2010年12月成立，且於2014年7月前並無任何業務。貴集團與上海尊溢訂立VIE安排後，於2014年7月方始將上海尊溢綜合入賬。Maikefeng於2017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上海尊溢現時為若干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VIE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擁有權
附屬公司：			
Baoz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4年1月10日	香港	100%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3年11月11日	中國	100%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年3月30日	中國	100%
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	10年3月30日	中國	100%
寶尊香港有限公司	13年9月11日	香港	100%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1年12月29日	中國	100%
Baozun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5年7月21日	香港	100%
Baotong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年5月5日	香港	100%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17年3月27日	中國	100%
VIE：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0年12月31日	中國	不適用

貴集團的歷史及於同等共同擁有權下的重組

貴集團起源自2003年11月，當時以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尊」) 開展業務，其為貴集團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與其他5名個人創始人 (統稱為「創始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Private Opportunities (Mauritius) I Limited (「Private Opportunities」)、GS Investment Partners (Mauritius) I limited (「GS Investment」)、Stelca Holding Ltd (「Stelca Holding」)、New Access Capital Fund (「New Access」)、Crescent Castle Holdings Ltd (「Crescent Castle」) 及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 (Israel) L.P (「Infinity」) (統稱為「投資者」) 各自分別收購上海寶尊的25.16%、5.81%、3.88%、1.53%、3.86%、24.80%及6.46%股權。

自2013年12月起，根據創始股東與所有投資者訂立的框架協議，貴集團已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以將其業務由中國遷冊至開曼群島（「遷冊」）。遷冊的主要目的是為現有業務成立一間開曼控股公司，以便為其海外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遷冊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及執行以下舉措後，方可作實：

- 1) 於2013年12月，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創始股東已認購29,983,883股貴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 2) 於2014年5月從中國政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投資者按已轉換基準以與彼等於2014年6月所持上海寶尊股權百分比相同的比例無償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待步驟1)所述的優先股及普通股發行後，貴公司與上海寶尊的股權架構相同。
- 3) 於2014年7月，貴公司向創始股東與投資者合法認購上海寶尊的全部股權，故上海寶尊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E安排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對提供互聯網內容發佈服務公司的外資持股有所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被視為境外法人，故貴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或網絡服務。因此，貴集團透過其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運營其已終止經營的Maikefeng線上營銷平台業務。

上海尊溢由貴公司兩名創始股東於2010年12月成立，且於2014年7月貴集團向上海尊溢轉讓Maikefeng線上營銷平台業務之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為賦予貴集團對上海尊溢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上海尊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上海寶尊與上海尊溢及其個人股東已訂立下述一系列合同安排。

賦予貴公司對VIE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包括：

- (i) 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各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以授予上海寶尊權力代表其就一切與上海尊溢相關的事宜行事，並行使上海尊溢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指定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該委託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上海寶尊透過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同意上海尊溢終止該協議為止。
-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上海尊溢的股東已向上海寶尊或其指派代表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上海尊溢的股權。上海寶尊或其指派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部分或悉數行使有關選擇權的時間。未經上海寶尊書面同意，上海尊溢股東不得轉讓、贈予、質押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尊溢的任何股權。該等股份或資產的收購價將為該選擇權獲行使之時中國法律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該協議可由上海寶尊（而非上海尊溢或其股東）提早終止。

將經濟利益轉讓予貴公司的協議包括：

- (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委聘上海寶尊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且根據該協議，上海寶尊同意協助安排進行上海尊溢經營活動所需的財務支援。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批准，上海尊溢不得尋求或接納其他提供商的類似服務。該協議的

有效期為二十年，除非獲上海寶尊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重續，且該協議將於上海寶尊或上海尊溢的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上海寶尊可透過向上海尊溢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

- (ii)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尊溢股東已將彼等於上海尊溢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寶尊，作為VIE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妥為履行責任及悉數支付諮詢和服務費，以及個人股東根據其他協議應付上海寶尊其他款項的抵押。倘上海尊溢股東或上海尊溢違反彼等各自的合同責任，則上海寶尊(作為質權人)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處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未經上海寶尊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尊溢股東不得轉讓、指讓彼等各自於上海尊溢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新產權負擔。該項質押將持續有效，直至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到期應付款項均已達成及支付為止。

該等合同安排允許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尊實際控制上海尊溢，並從中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視上海尊溢為VIE，因為貴公司為上海尊溢的主要受益人且貴公司自2014年7月起將上海尊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辨識VIE及為透過表決權權益以外其他方式實現控制權的實體的財務報告提供指引。貴集團評估其於其實體的各項權益以釐定被投資方是否屬VIE，如若被投資方屬VIE，則釐定貴集團是否該VIE的主要受益人。釐定貴集團是否主要受益人時，貴集團會考慮貴集團(1)是否有權力指導對VIE的經濟表現最具影響力的活動；及(2)有否收取對VIE而言屬重大的VIE經濟利益。倘被視為主要受益人，則貴集團將VIE綜合入賬。

有關VIE架構的風險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貴公司認為，與上海尊溢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會限制貴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而上海尊溢股東的權益亦可能有別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繼而可能增加彼等尋求違反合同條款的風險，例如當上海尊溢須支付服務費時妨礙其如此行事。

貴公司控制上海尊溢的能力亦倚賴上海寶尊所持授權書，以就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表決。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該授權書可依法強制執行，惟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此外，倘該法律架構及合同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貴集團可被處罰款而中國政府可：

- 撤銷貴集團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貴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貴集團的業務；
- 限制貴集團收取營收的權利；
- 封鎖貴集團網站；
- 要求貴集團重組其業務，迫使貴集團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其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貴集團採取可能損害其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貴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導致貴集團喪失操控上海尊溢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貴集團將無法再將該實體綜合入賬。

以下上海尊溢的款額及結餘已計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4	4,102	4,218	2,284	
應收賬款淨額	124,930	319,946	266,717	240,474	
存貨淨額	104	30	144	117	
墊款予供應商	369	693	933	1,2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335	12,144	45	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80	11,417	224	413	
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 股本證券	5,464	5,464	–	10,000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4,352	3,716	3,300	
無形資產淨值	221	63	53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	52	–	–	
資產總值	207,826	358,263	276,050	258,007	
應付賬款	4,715	4,891	5,048	5,429	
應付所得稅	–	675	11,554	4,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002	6,884	14,520	32,726	
負債總額	32,717	12,450	31,122	42,7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淨營收	253,551	490,796	626,912	252,808	353,763
經營開支	182,715	391,595	544,727	252,403	326,932
淨利潤	71,102	90,753	65,279	91	24,9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9	(5)	356	3,989	8,3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9	553	(240)	–	(10,30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IE對綜合淨營收貢獻分別合共6.11%、9.10%、8.61%、8.45%（未經審核）及9.62%。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VIE分別佔綜合資產總值合共6.98%、8.92%、3.89%及3.74%，並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合共2.85%、0.68%、0.69%及1.04%。

VIE並無任何資產為VIE債務的抵押品，亦無任何僅可用於清償VIE債務的VIE資產。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因明確安排及隱性可變利益）規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VIE提供財務支援。

然而，倘VIE需要財務支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VIE股東作出貸款或向VIE作出委託貸款而向其VIE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約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VIE將彼等相等於其繳足資本、額外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結餘的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予貴公司。

2. 重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b)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VIE的財務報表。所有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VIE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c)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結算日的或然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所報告的營收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存貨撤減、投資公允價值計量及減值、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耐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以及信貸虧損撥備。

(d)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對公允價值進行分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大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級別涵蓋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 — 輸入數據乃基於在活躍市場所交易相同工具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 — 輸入數據乃基於在資產或負債大致完整年期期間，類似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所有重大假設均可從市場觀察或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估值技術模型。
- 第三層級 — 輸入數據一般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的假設所作估計。因此，該等公允價值使用技術模型釐定，包括期權定價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類似技術。

貴集團的短期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定期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與市場上現行利率相若。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上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貴集團可轉換優先票據的交易價格（如有）或貴公司的股價及金融機構現時就到期日相若的類似債務工具所提供的利率）而釐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95,148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518,113元。

倘權益法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貴集團會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當時可得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投資的減值支出於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入賬，而該情況被釐定為非暫時性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權益法投資減值。

於採納ASU 2016-01「財務工具－整體（副專題825-10）」後，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選擇計量於採納有關準則更新前根據成本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及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就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計量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若干該等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9(b)。

(e) 集中及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以下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淨營收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A	462,384	637,963	879,220	341,046	531,605

以下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佔應收賬款結餘10%或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A	342,752	318,396	397,999	353,601

以下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採購額10%或以上的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B	938,128	1,300,297	1,775,444	742,708	837,492
C	474,399	*	*	*	*

* 於各相關年度／期間佔採購總額10%以下的供應商。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應收賬款、短期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長期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均由位於中國、香港、日本及台灣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賺取中國客戶的營收。應收賬款涉及的風險透過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其對未償還結餘進行的持續監察程序而有所緩減。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在中國人民銀行規管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人民幣的價值跟隨中央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改變，對中國外幣交易系統市場供需造成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短期投資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13,983元、人民幣416,461元、人民幣1,105,803元及人民幣1,495,484元。

(f) 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的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期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適用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交易盈虧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

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由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金額按歷史匯率換算，而營收、開支、收益及虧損則採用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乃按累計換算調整呈報且列作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單獨部分。

(g) 便利換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651元的匯率折算，即2020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公告所載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本可或可以按該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

(i) 限制性現金

限制性現金主要包括(i)根據貴集團借款安排或就代表貴集團發出的銀行擔保規定須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或現金抵押存款(ii)其業務合作夥伴所要求的按金及(iii)就發出主要涉及購買存貨的商業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倘預期維持有關存款的義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終止，該等存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相反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有限制性現金均由主要金融機構以獨立賬戶持有。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到期時間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k)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入賬。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U 2016-13」）。ASU 2016-13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導致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起採納的累計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l)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包括可供出售產品）按成本與市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估值乃以現時可得有關預期可收回價值的資料為依據。有關估計取決於類似商品的過往趨勢、存貨賬齡、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

(m) 投資

貴集團的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及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入賬。貴集團確認分佔盈利及虧損中的權益法調整。權益法調整包括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收入或虧損的比例、對確認投資當日貴集團賬面值與其於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權益之間的若干差額所作的調整、減值及權益法要求作出的其他調整。已收股息入賬列為投資賬面值減少。不多於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盈利的累計權益的累計分派會被視為一項投資回報，並分類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多於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盈利的累計權益的累計分派會被視為一項投資回報，並分類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貴集團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於2018年1月1日前，該等證券使用成本會計法入賬，按成本減非暫時性減值計量。

(n)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及設備按足以將成本減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的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比率
電子設備	3年	0%至5%
汽車	5年	5%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5年	5%
機器	10年	5%
樓宇	44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 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0%

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改良成本則會撥充資本作為添置相關資產。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及虧損會計入綜合經營報表。

(o)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內部開發軟件及供應商關係。商標按成本入賬，並於長達10年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就內部開發軟件而言，貴集團承擔初期項目階段產生的所有內部使用軟件成本，並將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直接成本撥充資本。該內部開發軟件主要包括訂單管理、客戶管理及零售解決方案系統，並於3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供應商關係乃因2017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指因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若干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現有供應協議所產生的關係。供應商關係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長達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p) 商譽

商譽指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從所收購實體取得的可識別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2020年1月1日之前，貴集團進行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的金額(如有)。在第一步，貴集團比較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則貴集團會進行第二步，比較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隱含公允價值及商譽賬面值。呈報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超出商譽隱含公允價值的等值金額將入賬列作減值支出，惟限於分配至該呈報單位的商譽金額。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納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ASU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多出部分(而計量減值虧損的第二步為釐定隱含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支出。

(q) 耐用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某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具可釐定可使用年期的耐用資產的可收回程度。貴集團計量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相關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所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及假設估算，包括所評估資產於可用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支出。

(r) 營收

於2014年5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客戶合同營收」(專題606) (「ASC 606」)，改變公司就與客戶訂立合同轉移貨物或服務確認營收的方法。該準則為全面的新營收確認模型，要求以描述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方式，按反映預期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將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營收。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該準則。

全面追溯法要求某實體呈列所有期間的財務報表，猶如新營收準則已於所有過往期間應用。採納ASC 606後，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就估算銷售退回確認撥備。貴集團就貴集團預期從客戶收取的產品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資產入賬為退貨權，並將應付退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入賬為負債。

貴集團於ASC 606採納日期生效的營收確認政策如下：

貴集團向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而其營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及服務。

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根據經銷模式代表品牌合作夥伴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產生產品銷售營收。在該模式下，貴集團確定一項履約責任，即透過其所營運網店直接向客戶銷售從其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彼等的授權經銷商選購的產品。經銷模式下的營收按總額基準確認，並於綜合經營報表上呈列為產品銷售，原因是(i)貴集團(而非品牌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產品的承諾；(ii)貨品一旦交付至貴集團倉庫，其須承擔實物及一般存貨風險；(iii)貴集團有權制定價格。

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後的產品銷售於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接納有關產品時確認。營收以貴集團預期就將產品轉移予客戶所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減少營收的退貨撥備基於貴集團所保存歷史數據及其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退貨分析，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估算。

貴集團大部分客戶於貴集團網店的網站下訂單時透過第三方付款平台進行線上付款。於客戶接納所配送產品(即貴集團確認產品銷售之時)前，該等第三方付款平台不會向貴集團發放資金。貴集團部分客戶於收訖產品時付款。貴集團的配送服務提供商為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付款。貴集團將涉及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所持現金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配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配送予其消費者（「運輸活動」），惟有關配送服務不被視作一項單獨責任，原因是運輸活動於消費者取得有關產品控制權前進行。因此，運輸活動不被視為對消費者的單獨承諾服務，而是被視為履行貴集團轉移產品的承諾的活動，並會入賬列為配送開支。

服務

貴集團會根據寄售或服務費模式，以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促成其品牌合作夥伴的品牌產品線上銷售，並履行其履約責任以提供各種電商服務，包括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以及倉儲配送服務等，品牌合作夥伴可從中選擇採用全部或部分最符合彼等需求的服務。所提供的各個服務類別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原因是各個服務類別彼此之間有顯著差別。貴集團大部分服務合同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原因是該等服務合同包括基於品牌合作夥伴的要求提供各種服務組合。貴集團基於已售商品價值、已達成訂單數量或其他多種因素，向其品牌合作夥伴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交易價格按相對個別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價格或預計成本加利潤率釐定個別售價。

來自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等IT解決方案的營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的營收則於服務期內確認。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貴集團有權每月開具信貸期為一至四個月的發票的金額確認服務（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設服務除外）。

貴集團作為其所提供服務（而非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銷售）的負責人，因此，僅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服務費為營收。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分類為綜合經營報表的經營開支。

合同結餘

營收確認時間可能有別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賬款指在貴集團已達成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營收。

貴集團往往於提供服務前向消費者收取墊款，有關墊款入賬列為客戶墊款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貴集團選擇不披露以下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ii)營收按貴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同及(iii)與完全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可變代價合同。

(s) 產品成本

產品成本包括產品採購價及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記。從供應商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並於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產品成本。產品成本並不包括與運輸及處理費用、物流員工的工資與福利、物流中心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等產品銷售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因此，貴集團的產品成本未必可與其他將該等開支計入其產品成本的公司比較。

(t) 回扣

回扣由品牌合作夥伴根據經銷模式提供，並按以月份、季度或年度計算的產品採購量釐定。貴集團將批量回扣入賬列為其根據所釐定回扣就產品付款的價格減少。倘批量回扣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算，一部分回扣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回扣亦會經貴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磋商後提供，並於雙方同意回扣金額時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產品成本減少。

(u) 配送

配送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處理費用、付款處理及相關交易成本、包裝物料成本以及貴集團配送及客戶服務中心產生的出庫運費、經營及工作人員成本，包括採購、接收、檢查及倉儲存貨應佔成本以及挑選、包裝及準備客戶訂單以供付運應佔成本。

(v)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工資、花紅及福利、廣告費用、代理費及宣傳材料費用。廣告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廣告及宣傳成本主要與向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有關，並包括貴集團就多個線上線下渠道進行營銷及宣傳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該等費用於綜合經營報表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62,721元、人民幣619,841元、人民幣869,977元、人民幣323,127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16,765元。

(w) 技術與內容

技術與內容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費用、技術系統部門僱員工資與相關開支、編輯內容以及與供內部使用的電腦、存儲及電信基礎設施相關成本。

(x) 管理及行政費用

管理及行政費用包括公司僱員工資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公司間接成本。

(y) 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

其他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以及貴公司與一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託管銀行（「託管銀行」）於2015年5月所訂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產生的收入。

政府補貼包括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從地方政府獲取的現金補貼。作為於若干地方區域進行業務的激勵所收取的補貼於收到現金時確認，且有關補貼並無任何履約責任或其他使用限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人民幣10,308元、人民幣25,477元、人民幣25,761元、人民幣19,651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529元的現金補貼已計入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附帶履約責任的已收補貼於履行所有責任時確認。

根據美國存託憑證安排，貴公司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五年內收取連串補償，作為使用託管銀行服務的回報。補償總額於合同期限內確認為其他經營利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經營利潤人民幣2,517元、人民幣2,856元、人民幣3,231元、人民幣1,323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96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為數人民幣45,469元的經營虧損，該款額與2019年10月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發生的火災意外有關。

(z) 股權激勵開支

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授予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按照ASC 718「報酬－股份報酬」將該等股權獎勵入賬。

僱員的股權獎勵乃按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且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立即；或b)採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的沒收部分）在規定的服務期間（即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所有以股本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入賬。

釐定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沒收部分於授出時進行估算，並在實際沒收部分有別於該等估算的情況下於後續期間作出修訂。

就修訂股權獎勵而言，貴公司於已歸屬獎勵的修訂日期將經修訂獎勵的公允價值增幅入賬列為股權激勵開支，或於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內將原獎勵任何餘下未確認的報酬開支入賬。報酬增幅為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aa)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稅務當局的法律作出撥備。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法規，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基於淨利潤列賬即期所得稅，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調整。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此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賬面值及現有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釐定，並應用預計將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期間內生效的現行法定稅率。在權衡可得證據後，倘若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按估值撥備調減。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變動期內於綜合經營報表確認。

不明確所得稅狀況對申報所得稅的影響確認為經相關稅務當局審核後最有可能存續的最大金額。倘存續的可能性少於50%，則不會確認不明確所得稅狀況。所得稅的利息及罰款將被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

根據ASC 740-270「中期報告」，貴集團估計其年度實際稅率並應用於年初至今的經常性收入。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稅務影響，包括估值撥備的判斷變更以及稅法或稅率變動的影響反映於所呈列的中期期間內。

(a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貴集團經營租賃包括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於2019年1月1日前，幾乎所有資產擁有權的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自2019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納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ASU 2016-02」），且並無重列可比較期間。貴公司已選定一系列可行權宜方法，貴公司毋須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是否有任何已到期或現有合同構成或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到期或現有租約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已到期或現有租約的最初直接成本。貴公司選定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會區分合同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最後，貴公司選擇對所有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豁免短期租賃。

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在訂立租約時，貴公司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對於經營租賃，貴公司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公司根據於開始日可得的資料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以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類似條款、金額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租賃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在採納時，貴公司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2,391元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459,733元。

下表披露貴集團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及加權平均貼現率：

租期及貼現率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 經營租賃	3.98年	3.79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 經營租賃	7.97%	8.0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2020年	165,670
2021年	120,654
2022年	103,016
2023年	53,258
2024年	43,600
其後	34,771
租賃承擔總額	520,969
減：估算利息	(73,125)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447,844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37,855)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309,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6月30日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2020年(7月至12月)	76,213
2021年	122,659
2022年	104,190
2023年	53,454
2024年	43,600
其後	34,771
租賃承擔總額	434,887
減：估算利息	(58,267)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376,620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18,689)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257,9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974元及人民幣22,892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105,126元、人民幣141,993元、人民幣172,727元(不包括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租賃人民幣2,786元)、人民幣81,603元(不包括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租賃人民幣1,152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3,176元(不包括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短期租賃人民幣12,86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就納入負債計量的金額所支付的現金：		
來自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162,818	91,299
以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277,638	3,9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ASC 840，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2019年	161,402
2020年	139,306
2021年	102,574
2022年	100,001
2023年及之後	140,201
租賃承擔總額	643,4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ASC 840，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財政年度	經營租賃 人民幣
2018年	93,022
2019年	87,836
2020年	71,977
2021年	39,095
2022年及之後	106,265
租賃承擔總額	<u>398,195</u>

於2017年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為向本地政府部門支付的租賃預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根據新租賃會計準則，貴公司釐定其土地使用權協議包含土地經營租賃。有關釐定並無導致土地使用權的會計處理出現任何變動，乃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已全數預付，且並無錄得負債。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44年（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內計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2元、人民幣1,026元、人民幣1,026元、人民幣513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1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使用年期為41.5年。

(ac)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含所有權益變動，惟來自擁有人投資的權益變動及向擁有人的分派除外。於呈列的期間內，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及外幣換算調整，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ad)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盈利反映倘證券或發行普通股的其他合同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可能發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如已轉換方法），以及期權獲行使及非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採用庫存股法）。

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除非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發生違約，而貴集團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ae)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為若干第三方的權益，其為不可強制贖回，但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或出現非貴公司可完全控制的事件時，可按固定或可決定價格或固定或可決定日期贖回現金。該等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而非股東權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按(i)贖回金額（如現時可贖回）或(ii)於少數權益狀況的產生日期最初入賬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入賬。可贖回非控股權益金額變動在發生時即時確認。

(af)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採納的新會計公告

於2014年5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ASU」）第2014-09號「客戶合同營收」，改變公司就與客戶訂立合同轉移貨品或服務確認營收的方法。該準則為全面的新營收確認模式，規定確認營收時，向客戶表達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金額須反映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將收取的代價。FASB亦已頒佈該準則的多項更新。貴集團自生效日期起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該ASU的規定。

於2016年2月，FASB頒佈ASU 2016-02，引入有關租賃的新準則，要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提升機構之間的透明度及可比性。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以及一系列可行權宜方法採納新租賃準則，並在採納期內調整累計影響，而非追溯調整先前期間。

於2016年11月，FASB頒佈ASU 2016-18「現金流量報表及限制性現金」（「ASU 2016-18」），為現金流量表中的限制性現金的分類及呈列提供明確指引。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以追溯過渡法採納ASU 2016-18。根據該ASU，在現金流量表列示的期初及期末總額對賬時，一般列為限制性現金的金額應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要求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ASU 2016-13以預期虧損法取代先前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可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貴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新準則，而採納該ASU並無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根據ASC 326-20-15-2，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應收賬款人民幣1,548,649元及計入短期投資的持作到期投資人民幣7,000元，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屬於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評估的範圍內。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持作到期投資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69%及零。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多出部分（而計量減值虧損的第二步為釐定隱含公允價值）。貴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新準則，而採納該ASU並無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所得稅（專題740）：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此ASU移除「所得稅（專題740）」中普遍原則的若干例外情況，以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其亦釐清及修改現有指引，以便於持續應用。該新指引在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有效。貴公司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並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本證券（專題321）、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815）」，以釐清專題321、專題323及專題815的互相關係。該ASU的修訂釐清專題321項下股本證券的會計處理與專題323內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投資入賬以及專題815項下若干遠期合同的會計處理與將購買期權入賬的互相關係。該等修訂釐清：(a)於緊接應用前或緊隨終止使用權益法後，實體應考慮其須就按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題321應用簡易計量法而應用或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的可觀察交易；(b)在結算遠期合同或行使購買期權時（不論是單獨或以現有投資進行），實體不應考慮將根據專題323下權益法入賬的相關證券或按照專題815財務工具指引入賬的公允價值期權。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ASU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營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有營收均來自中國。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及轉移時間劃分的營收分類如下：

營收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產品銷售	2,257,632	2,516,862	3,422,151	1,466,738	1,628,931
服務					
— 網店運營、數字營 銷、客戶服務、倉儲 配送及IT維護服務(營 收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863,446	2,835,206	3,817,450	1,492,398	2,037,579
— 一次性網店設計及架 設服務(營收於一個時 點確認)	27,730	40,969	38,591	31,835	9,196
總營收	<u>4,148,808</u>	<u>5,393,037</u>	<u>7,278,192</u>	<u>2,990,971</u>	<u>3,675,706</u>

合同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墊款的變動如下：

	客戶墊款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22,682
增加／(減少)淨額	<u>2,46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初結餘	25,148
增加／(減少)淨額	<u>(6,76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18,388
增加／(減少)淨額	<u>6,36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24,748
增加／(減少)淨額	<u>28,22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u>52,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2,682元、人民幣25,148元、人民幣18,388元、人民幣18,38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748元，為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客戶墊款結餘的金額。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1,087,327	1,549,398	1,811,622	1,559,320
信貸虧損撥備：				
年／期初結餘	(1,180)	(1,658)	(1,767)	(10,726)
添加	(1,485)	(159)	(9,037)	(174)
撇銷	1,007	50	78	229
年／期末結餘	(1,658)	(1,767)	(10,726)	(10,671)
應收賬款淨額	<u>1,085,669</u>	<u>1,547,631</u>	<u>1,800,896</u>	<u>1,548,649</u>

5.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產品	407,359	696,515	973,327	1,024,628
包裝物料及其他	7,004	77	122	25
存貨	414,363	696,592	973,449	1,024,653
存貨減記：				
年／期初結餘	(22,709)	(32,335)	(46,244)	(76,631)
添加	(42,313)	(38,725)	(76,169)	(62,491)
撇銷	32,687	24,816	45,782	26,644
年／期末結餘	(32,335)	(46,244)	(76,631)	(112,478)
存貨淨額	<u>382,028</u>	<u>650,348</u>	<u>896,818</u>	<u>912,175</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經營報表中的產品成本分別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42,313元、人民幣38,725元、人民幣76,169元、人民幣36,725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2,4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報表中的其他經營淨利潤（開支）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24,194元，原因是其與2019年10月上海一個第三方倉庫發生的火災意外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供應商的回扣	165,220	197,178	281,095	256,851
預付開支	17,106	31,559	28,992	67,228
應收利息	8,620	3,399	21,829	8,055
按金 ⁽¹⁾	6,322	12,155	18,972	25,375
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值稅」)	–	26,747	13,283	–
僱員墊款 ⁽²⁾	748	3,608	2,317	3,108
出售權益被投資方收到的應收款項	7,608	–	–	–
其他	9,012	11,503	21,225	17,3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214,636</u>	<u>286,149</u>	<u>387,713</u>	<u>377,958</u>

(1) 按金指租金按金及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按金。

(2) 僱員墊款指支付予網店管理員的現金墊款，用作日常店舖運營，如網店推廣活動。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79,729	130,725	148,407	159,769
汽車	4,872	4,872	3,479	2,627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5,078	20,760	39,280	61,144
租賃物業裝修	106,367	168,899	211,087	221,935
機器	17,684	17,684	14,560	14,560
樓宇	196,477	198,264	198,263	201,129
總計	<u>420,207</u>	<u>541,204</u>	<u>615,076</u>	<u>661,164</u>
累計折舊及攤銷	<u>(89,283)</u>	<u>(138,464)</u>	<u>(199,428)</u>	<u>(243,945)</u>
物業及設備淨額	<u>330,924</u>	<u>402,740</u>	<u>415,648</u>	<u>417,219</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436元、人民幣51,669元、人民幣75,775元、人民幣36,157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383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內部開發軟件	85,928	171,801	233,366	250,407
商標	841	692	1,070	1,070
供應商關係	15,620	15,620	15,620	15,620
累計攤銷	(36,239)	(55,720)	(99,015)	(125,356)
無形資產淨值	<u>66,150</u>	<u>132,393</u>	<u>151,041</u>	<u>141,74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37元、人民幣19,481元、人民幣43,295元、人民幣19,42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6,341元。於2020年（7月至12月）、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現有無形資產的估計攤銷開支為人民幣26,429元、人民幣55,945元、人民幣29,842元、人民幣16,452元及人民幣3,983元。

9. 權益投資

(a) 投資於權益法被投資方

貴集團及CJ O Shopping分別持有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寶尊希傑」）的51%股權及49%股權。2019年10月前，由於重大經營事項須經CJ O Shopping同意，貴集團將此項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截至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1,265元、人民幣2,175元及人民幣1,099元。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與CJ O Shopping簽立協議，據此，CJ O Shopping放棄其參與權以換取認沽期權，其允許在寶尊希傑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3,000元的情況下，CJ O Shopping以約人民幣9.2百萬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寶尊希傑的49%股權。因此，貴集團已取得寶尊希傑的控制權，並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寶尊希傑入賬。直至綜合入賬之前所持寶尊希傑股權的賬面值（人民幣8,848元）與收購日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利潤）並不重大。根據貴集團進行的估值，認沽期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零。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CJ O Shopping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920元、人民幣24,536元及人民幣8,473元。（附註13）

於2018年1月，貴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協議投資人民幣13,328元與北京鵬泰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鵬泰」）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寶尊持有49%股權及北京鵬泰持有51%股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人民幣1,229元、人民幣6,975元、人民幣1,829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485元。

於2018年7月，貴集團與FRAG COMERCIO International SL（「FRAG」）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電子商務合營企業，其各自持有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50元、人民幣450元、人民幣45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聚溪」）訂立協議收購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由於貴集團可對聚溪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595元、人民幣79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3元。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與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商高」）訂立協議收購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元。由於貴集團可對商高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63元及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人民幣66元。

於2020年1月，貴集團與昕諾飛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昕諾飛」）訂立協議收購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元。由於貴集團可對昕諾飛行使重大影響力，其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入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分佔權益法投資虧損人民幣2,615元。

(b) 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投資於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12,146元、人民幣9,021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0元。

倘出現顯示投資的賬面值不可悉數收回的事件或業務狀況變動，貴集團須對其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227元、人民幣9,021元、人民幣9,021元、零（未經審核）及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四間經營線上工具及平台發展或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私人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已全額減值，原因為其財務狀況惡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對 貴集團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價格變動作出調整。

10. 短期及長期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短期貸款</i>				
短期銀行借款	172,000	436,200	428,490	183,480
<i>長期貸款</i>				
長期銀行借款	—	68,753	—	—
可轉換優先票據	—	—	1,859,896	1,895,148
總計	—	68,753	1,859,896	1,895,148

短期銀行借款

貴集團與多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一年期信貸融資，為貴集團提供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等信貸融資，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分別借入最多人民幣735,100元、人民幣1,170,000元、人民幣1,133,134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僅可用作維持日常運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信貸融資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2,000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7%。為數人民幣83,115元及人民幣33,600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

116,563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48,000元的應付票據。因此，於2017年年底人民幣446,385元可用作日後借款。信貸融資於2018年1月至10月期間屆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信貸融資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36,200元（連同質押現金存款人民幣3,600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75%。為數人民幣138,847元及人民幣18,739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167,104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26,770元的應付票據。因此，2018年年底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579,814元。信貸融資將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屆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自信貸融資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8,490元（連同質押現金存款人民幣7,500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2%。為數人民幣121,069元及人民幣150,226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151,322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210,693元的應付票據。因此，2019年年底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90,849元。信貸融資將於2020年3月至12月期間屆滿。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自信貸融資提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83,480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8%。為數人民幣91,864元及人民幣343,944元的信貸融資已分別用作發出金額合共人民幣117,022元的擔保函以及金額合共人民幣468,492元的應付票據。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可動用作日後借款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000,712元。信貸融資將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屆滿。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訂立一年期銀行貸款合同，據此，貴集團可於2020年10月前借入最多人民幣700,000元，而實際提取金額則受已質押存款所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4.24%的年利率提取人民幣250,000元（已抵押現金存款人民幣273,74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合同下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零。

長期銀行借款

於2018年1月，貴集團訂立三年期銀行貸款合同，據此，貴集團可於2020年12月前借入最多50,000美元，而實際提取金額則受已質押存款所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提取10,000美元（人民幣68,753元），於2020年2月到期，而已質押存款為10,100美元，且利率乃根據提取日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1%。貴集團已於2019年5月提早償還該貸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2元、人民幣13,058元、人民幣21,936元、人民幣13,07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53元。

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於2019年4月10日，貴公司發行275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於2024年5月1日到期，按年利率1.625%計息，並須由2019年11月1日起每半年末於5月1日及11月1日支付。

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票據。票據可按貴公司美國存託股初步轉換率（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轉換19.2308股貴公司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初步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52美元）轉換為貴公司美國存託股。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惟不會就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作出調整。此外，在到期日前或貴公司送達稅項贖回通知之後作出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契約）後，貴公司將為選擇就有關公司事件或有關稅項贖回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提高轉換率。

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1日，或作出根本變動後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購回所有或部分票據，購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貴公司相信出現被視為根本變動事件的機會甚微。

貴公司並無識別須進行個別會計處理的任何嵌入式特徵。由於轉換選擇權與貴公司本身的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故符合衍生工具會計的例外範圍。其他嵌入式特徵包括強制贖回特徵，及於根本變動被視為與債務主體清晰及密切相關後的或然認沽期權，因此毋需進行個別會計處理。

此外，由於票據的固定轉換價高於普通股價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故概無確認利益轉換特徵。

因此，貴公司將票據以單一工具於長期貸款項下入賬。票據的相關發行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為票據本金額直接扣減，並於發行日2019年4月10日至票據的首次認沽日2022年5月1日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於2019年，由貴公司收取且從中已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41,530元（相當於6百萬美元）的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847,060元（相當於269百萬美元）。

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提呈發售票據同時，貴公司與票據初步買方的聯屬公司（「美國存託股借股人」）訂立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向美國存託股借股人借出4,230,776股美國存託股（「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價格相等於面值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0003美元（「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之目的為促成票據最終持有人可選擇對沖相關票據投資的私人議價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借出美國存託股的未償還數目為4,230,776股。

所借出美國存託股必須於下列最早者退還予貴公司(a)票據到期日2024年5月1日；(b)貴公司於下列較遲者之後任何時間選擇終止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時：(x)票據全部本金額不再為未償還之日；及(y)貴公司已書面同意准許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根據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進行對沖的任何額外可轉換證券的全部本金額不再為未償還之日，在各情況下不論因轉換、贖回、購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及(c)終止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貴公司毋須於所借出美國存託股退還後向初步買方或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支付任何款項。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無權選擇以支付現金代替退還所借出美國存託股。

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毋須交付抵押品。初步買方須就向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匯款予貴公司。美國存託股借股人並無權利就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投票。

根據ASC 470-20，貴公司初步按公允價值將美國存託股借股協議入賬，並確認為與可轉換債務發售相關的發行成本。因此，於發行日記錄額外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33,836元（相當於5百萬美元），並相應增加額外繳足資本。債務發行成本已由票據發行日起至認沽日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儘管已合法發行，所借出美國存託股並不被視為未償還，除非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否則將不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倘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將計入所借出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國存託股借股人或對手方被認為不大可能會違反美國存託股借股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380元、人民幣11,388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466元。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計物流開支	157,777	102,717	317,282	243,130
客戶墊款	25,148	18,388	24,748	52,968
應付外判勞工成本	31,987	47,154	63,136	79,01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362	77,172	90,895	154,171
應計專業費用	6,117	7,461	10,994	18,454
應計營銷開支	16,363	42,689	26,504	80,362
其他應付稅項	12,425	8,189	5,003	93,497
代Maikefeng平台商戶收款	1,951	-	-	-
銷售退回應計費用	2,934	3,733	6,898	4,396
火災意外虧損撥備 ⁽¹⁾	-	-	21,275	-
其他	13,806	15,165	14,387	18,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14,870</u>	<u>322,668</u>	<u>581,122</u>	<u>744,674</u>

- (1) 火災意外虧損撥備指就品牌合作夥伴所擁有及貴集團倉儲配送服務項下受損貨品作出的潛在賠償，以及2019年10月29日上海第三方倉庫火災意外相關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並已於2020年5月結付。

12. 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營業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制於2018年4月1日推行。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VIE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根據國稅函2009第203號，倘實體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VIE於2017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VIE已就未來三個年度向負責機關提交高新技術企業重續申請，並預計於2020年年底取得批准。此外，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可享有15%優惠稅率。

計入綜合經營報表的所得稅支出（絕大部分來自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稅項	57,642	87,897	87,930
遞延稅項	(3,391)	(22,944)	(16,786)
所得稅支出	<u>54,251</u>	<u>64,953</u>	<u>71,1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622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2,517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及貴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法定所得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減的股權激勵開支	5.50%	5.65%	5.40%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稅率的影響	(1.91)%	(1.62)%	(0.77)%
優惠稅率對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 應課稅溢利／虧損的影響	(2.24)%	2.72%	(1.29)%
與研發開支相關的稅務優惠	(5.16)%	(12.45)%	(12.22)%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及非應課稅收入淨額	0.09%	0.05%	1.37%
估值撥備的變動	(0.78)%	—%	2.94%
實際所得稅率	<u>20.50%</u>	<u>19.35%</u>	<u>20.43%</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6.45%（未經審核）及2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物流開支	511	540	1,462
存貨撇銷	7,889	10,904	18,279
其他投資撥備	1,557	1,557	2,563
應計推廣開支	1,628	253	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7	3,678	2,325
應計專業費用	1,202	1,289	1,774
應計營銷開支	1,265	815	1,560
呆賬撥備	368	379	2,621
報酬撥備	—	—	5,319
其他應計費用	1,153	2,108	1,201
經營虧損淨額結轉	5,833	22,872	33,839
減：估值撥備	<u>(6,325)</u>	<u>(6,314)</u>	<u>(16,5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528</u>	<u>38,081</u>	<u>54,477</u>
遞延稅項負債：			
可識別無形資產	<u>(3,710)</u>	<u>(3,319)</u>	<u>(2,929)</u>
遞延稅項負債	<u>(3,710)</u>	<u>(3,319)</u>	<u>(2,9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取決於其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貴集團會衡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是否較有可能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時會衡量(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程度以及日後盈利預測。該等假設需要重大判斷，而日後可課稅收入的預測與貴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貴集團分別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涉及經營虧損淨額結轉的日後利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乃由於管理層無法斷定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日後較有可能變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結轉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57元、人民幣145,766元、人民幣217,264元及人民幣202,508元。

估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8,397	6,325	6,314
增加	—	—	10,233
撥回	(2,072)	(11)	—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u>6,325</u>	<u>6,314</u>	<u>16,547</u>

尚不確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如何應用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尤其是在稅務居民身份方面。《企業所得稅法》中有條文訂明，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位處中國境內，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該實體將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倘非居民法律實體大部分及整體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的管控於中國境內發生，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現時在該問題上的中國稅務指引有限，帶來不確定性，貴集團認為，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倘中國稅務當局此後決定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將須按中國所得稅率25%繳稅。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不明確的稅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VIE的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38,137元、人民幣508,746元、人民幣755,854元及人民幣907,252元。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已經且將會永久再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在綜合入賬VIE中，遞延稅項負債應入賬為財務報告基準超出稅務基準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然而，倘稅法提供可免稅收回該項投資的申報金額的方法，而企業預料最終會使用此方法，則無須作出確認。貴集團已就一種方法進行可行性分析，如有需要，貴集團最終會使用該方法，以匯回VIE的未分配盈利而不會產生重大稅務成本。因此，由於貴集團最終會使用該方法，因此並無就VIE的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13.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透過與CJ O Shopping訂立協議取得寶尊希傑的控制權，據此CJ O Shopping放棄其參與權以換取認沽期權（附註9(a)）。倘寶尊希傑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3,000元，認沽期權容許CJ O Shopping出售其於寶尊希傑的49%股權予貴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由於CJ O Shopping贖回非控股權益非貴集團所能控制，非控股權益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價值為零，因為贖回事項發生的機會極微。認沽期權不會作獨立會計處理及確認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入賬，其後根據與CJ O Shopping的協議調整至最高贖回金額。

	<u>可贖回非控股權益</u>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業務收購時確認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8,473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佔盈利	<u>78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254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	<u>(69)</u>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u>9,185</u></u>

14. 普通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13,415份、6,423,214份、2,978,728份、1,668,525份（未經審核）及1,058,917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為A類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淨利潤

各所示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分子：					
淨利潤	209,130	269,771	281,891	100,624	122,728
非控股權益淨(利潤)虧損	(264)	(59)	187	447	(787)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虧損)	-	-	(781)	-	69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208,866	269,712	281,297	101,071	122,010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淨利潤					
基本	1.29	1.59	1.62	0.58	0.69
攤薄	1.19	1.50	1.57	0.57	0.68
Baozun Inc.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 (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3股A類普通股)					
基本	3.87	4.76	4.85	1.75	2.08
攤薄	3.56	4.51	4.72	1.70	2.04
股份(分母)：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62,113,815	169,884,906	173,937,013	173,310,034	176,119,872
攤薄	176,115,049	179,327,029	178,932,010	178,689,642	179,464,77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542,953份、471,648份、465,000份及396,250份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由於其帶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排除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之外。

於應用如已轉換方法時，因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假設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

發行予美國存託股借股人的12,692,328股普通股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故不納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16.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以及彼等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¹⁾	貴集團普通股股東之一阿里巴巴的母公司
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翹致」）	貴集團普通股股東之一軟銀的附屬公司
上海寶尊希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寶尊希傑」） ⁽²⁾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北京鵬泰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鵬泰」）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上海美賽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美賽歌」）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杭州聚溪科技有限公司（「聚溪」）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江蘇商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商高」）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昕諾飛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昕諾飛」）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上海可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可為」）	貴集團的權益法被投資方

(1) 艾傑（杭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艾傑」）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與貴集團的交易及結餘計入下文所呈列的與阿里巴巴的交易及結餘。

(2) 貴集團於2019年10月取得寶尊希傑的控股權益及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

(a)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351,482	518,299	655,614	250,567	274,117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13,052	79,182	92,887	41,637	40,554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倉儲服務營收	5,105	23,698	21,539	15,100	1,165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117	10	33	5	8,871
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佣金費用	1,591	666	543	246	225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寶尊希傑的物流服務營收	-	3,157	2,700	1,276	-
向鵬泰購買貨品	-	13,994	-	-	-
來自鵬泰的IT服務營收	-	-	4,053	2,442	1,667
來自美賽歌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68	1,239	779	-
向聚溪支付的外判勞工成本	-	-	7,326	-	5,204
來自昕諾飛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	-	-	4,622
來自可為的店舖運營服務營收	-	-	-	-	799
向可為支付的營銷及平台服務費	-	-	-	-	80
向商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	-	-	-	-	2,767

(b)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	17,611	19,571	17,218	14,298
應收寶尊希傑的款項	4,551	1,573	-	-
應收美賽歌的款項	-	68	1,273	-
應收鵬泰的款項	-	-	832	924
應收昕諾飛的款項	-	-	-	14,511
應收可為的款項	-	-	-	799
應收翹致的款項	66,633	11,058	-	-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	-	-	887	478
應付鵬泰的款項	-	13,994	-	-
應付聚溪的款項	-	-	5,909	4,386
應付商高的款項	-	-	-	937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17,611元、人民幣19,571元、人民幣17,218元及人民幣14,298元，為就支付予阿里巴巴的按金及貴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而待向阿里巴巴集團收取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款項分別包括應付款項人民幣887元及人民幣478元，為貴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佣金費用。

應收翹致的款項包括因翹致代貴集團收取款項而應收翹致的款項。貴集團與翹致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貴集團指定翹致就其向若干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收款。就代理協議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翹致代貴集團收取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633元、人民幣11,058元、零及零。自2019年8月起，所有與翹致的交易及結餘已根據更新的協議轉讓予艾傑。請參閱附註16(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寶尊希傑的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551元及人民幣1,573元，為代寶尊希傑日常經營的付款及就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而待向寶尊希傑收取的款項。自2019年10月起，寶尊希傑獲入賬為貴集團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1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美賽歌的款項分別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68元、人民幣1,273元及人民幣零元，為就貴集團提供店舖運營服務而待向美賽歌收取的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鵬泰的款項分別包括就貴集團提供的IT服務的應收款項人民幣832元及人民幣92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鵬泰的款項包括就貴集團購買產品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3,994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昕諾飛的款項包括就貴集團提供店舖運營服務的應收款項及自退貨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4,511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收可為的款項包括就貴集團提供店舖運營服務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99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聚溪的款項分別包括就提供予貴集團的勞工外判服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909元及人民幣4,386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應付商高的款項包括就提供予貴集團的物流服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937元。

17. 承諾

其他承諾

貴集團與一名品牌合作夥伴訂立授權協議，以取得經銷、出售、宣傳及推廣該品牌特定產品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授權協議，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55,835
2021年	56,235
2022年	82,069
2023年	120,823
2024年及之後	197,372
	<hr/>
其他承諾總額	512,334
	<hr/> <hr/>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20年7月至12月	39,300
2021年	57,070
2022年	83,286
2023年	122,616
2024年及之後	200,301
	<hr/>
其他承諾總額	502,573
	<hr/> <hr/>

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有責任就若干權益投資支付人民幣2,000元，並預期在兩年內進行注資。

18. 股權激勵開支

股權激勵計劃

上海寶尊的董事會於2010年1月28日批准上海寶尊的股權激勵計劃（「上海寶尊計劃」）。於2014年遷冊時，貴集團同時採納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以取代上海寶尊計劃。董事會已授權發行最多20,331,467股股份。根據上海寶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獎勵在2014年計劃下會保留並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於2015年5月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初步發行最多4,400,000股股份。於2016年7月，貴集團修訂2015年計劃，自2016年起的每年12月31日，倘2015年計劃下的未發行股份儲備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少於1.5%（按已轉換基準計），在下個曆年首日，2015年計劃下供日後發行的股份儲備數目將自動增至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5%。根據2015年計劃項下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為A類普通股。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下的期權年期自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2016年3月3日，先前於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8月14日授出、由38名僱員持有的2,098,111份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由2.87美元及1.5美元減至1.5美元及0.0001美元，其他條款不變。就上述修改而言，遞增補償成本乃按緊接其條款變更前經修改期權的公允價值超出原本期權的公允價值金額計量，計量乃基於修改日的股價及其他相關因素。修改所涉及的總遞增成本為人民幣3,432元，其中人民幣956元已就修改日前歸屬的期權即時確認，而餘下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2,476元將在2.89年的加權平均年期內確認。

於2017年2月23日，先前於2015年2月6日授出、由6名僱員持有的1,306,743份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由1.5美元減至0.0001美元，其他條款不變。就上述修改而言，遞增補償成本乃按緊接其條款變更前經修改期權的公允價值超出原本期權的公允價值金額計量，計量乃基於修改日的股價及其他相關因素。修改所涉及的總遞增成本為人民幣12,347元，其中人民幣6,321元已就修改日前歸屬的期權即時確認，而餘下股權激勵開支人民幣6,026元將在1.95年的加權平均年期內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其他期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權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 平均剩餘 合同年期	期權 內在總值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12,852,197	2.2	7.2	
已授出	–			
已沒收	(148,965)			
已逾期	–			
已行使	<u>(5,126,03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7,577,198	1.1	6.3	498,852
已授出	–			
已沒收	(278,165)			
已逾期	–			
已行使	<u>(4,278,48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3,020,550	1.0	5.6	199,056
已授出	–			
已沒收	(2,804)			
已逾期	–			
已行使	<u>(770,55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u>2,247,187</u>	0.6	4.7	171,3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將歸屬	2,247,187	0.6	4.7	171,3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2,247,187	0.6	4.7	171,306
已授出	–			
已沒收	(4)			
已逾期	–			
已行使	<u>(78,32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行使	<u>2,168,859</u>	0.6	4.1	195,07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歸屬及 預期將歸屬	2,168,859	0.6	4.1	195,07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可行使	2,168,859	0.6	4.1	195,07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行使期權內在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9,696元、人民幣476,741元、人民幣75,373元及人民幣5,647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有期權已歸屬。

限制性股份單位

根據2015年計劃，貴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548,747份、1,186,014份、1,124,109份及2,186,283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直接或於1至4年內歸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月1日，未行使	6,846,530	17.83
已授出	1,548,747	
已歸屬	(1,587,381)	
已沒收	(653,2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	6,154,619	24.91
已授出	1,186,014	
已歸屬	(2,144,731)	
已沒收	(724,0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行使	4,471,816	40.09
已授出	1,124,109	
已歸屬	(2,208,169)	
已沒收	(867,2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未歸屬	2,520,555	61.05
已授出	2,186,283	
已歸屬	(980,593)	
已沒收	(97,148)	
已註銷	(8,47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行使及未歸屬	<u>3,620,618</u>	70.89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關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為人民幣178,733元，已扣除估計沒收金額，預計將在2.60年的加權平均年期內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錄得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231元、人民幣75,862元、人民幣75,183元、人民幣35,43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9,657元，於隨附的綜合經營報表的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履約費用	2,904	5,831	9,839	5,051	5,344
銷售及營銷	20,363	28,346	22,209	10,321	17,326
技術與內容	13,822	13,445	9,817	5,368	7,700
管理及行政費用	21,142	28,240	33,318	14,696	19,287
	<u>58,231</u>	<u>75,862</u>	<u>75,183</u>	<u>35,436</u>	<u>49,657</u>

19.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按適用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福利、醫保福利、住房基金、失業救濟金及其他法定福利作出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支付該等福利的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該等福利供款人民幣92,138元、人民幣156,154元、人民幣207,056元、人民幣99,114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6,887元。

20. 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及本地企業的法律，貴公司的中國實體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貴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VIE須從彼等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基金；(ii)法定公益金及(iii)任意盈餘公積金。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法定盈餘基金為稅後溢利的最少10%，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撥款由貴公司酌情處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等儲備撥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56元、人民幣18,183元、人民幣35,075元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累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025元、人民幣33,208元、人民幣68,283元及人民幣68,283元。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實體的分派按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中國實體被限制轉移其部分資產淨值至貴集團。受限制的金額包括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VIE的繳足資本、額外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資本及法定儲備總額（即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VIE不可分派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63,446元。

21. 2017年的業務合併

於2017年7月，為增加品牌合作夥伴，貴集團收購一名專注美妝電商行業的實體的51%股權。以下為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代價及公允價值詳情：

	人民幣
代價	
現金	17,850
非控股權益	17,150
減：所收購流動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0,126
已識別無形資產	15,621
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3,905)
商譽	<u>13,158</u>

貴集團委聘一間第三方估值公司，協助估計此次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總現金代價多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入賬為商譽，並未攤銷以及不可扣稅。此次收購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備考經營業績。此次收購帶來的商譽被分配至單一呈報單位。

22. 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直至2020年9月[●]日（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的期後事項。

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的潛在影響

自2020年1月底起，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及全球迅速演變。此後，中國的業務及運輸中斷對貴集團的運營帶來不利影響。貴集團品牌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辦公室暫時關閉、出行受限制或業務運營中斷，打擊對貴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貴集團經營的店舖或平台的貨品銷售。貴集團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一定打擊，而且將視乎疫情的日後發展，包括疫情在全球的嚴重性以及遏制措施的最新進展，兩者均非常不明確及難以預測。

2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2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20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文，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4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4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在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等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該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

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 (e) 所轉讓的普通股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f)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三分之二(2/3)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每名董事將任職至有關董事任期的書面協議規定的任期（如有）屆滿時，以及直至其繼任人已獲選出或委任、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離職或被股東罷免時。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現董事

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按決議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該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下一段所載者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不得就VIE（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與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上並無擁有類似利益關係的董事處理，而彼等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董事有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2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友邦九龍大樓36樓3602室。曾韻玲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而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達189,446,458股，包括176,145,720股A類普通股及13,300,738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146,111,244	13,300,738	15,941
發行股份	6,713,415	—	67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2,824,659</u>	<u>13,300,738</u>	<u>16,613</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52,824,659	13,300,738	16,613
發行股份	6,423,214	—	64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9,247,873</u>	<u>13,300,738</u>	<u>17,25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59,247,873	13,300,738	17,255
發行股份	15,671,056	—	1,56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74,918,929</u>	<u>13,300,738</u>	<u>18,822</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74,918,929	13,300,738	18,822
發行股份	1,058,917	—	106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175,977,846</u>	<u>13,300,738</u>	<u>18,928</u>

(1)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計算。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上海寶尊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寶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19年11月27日，上海寶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

於2020年1月3日，上海寶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同：

-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尊溢」）與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寶尊」）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將獨家委聘上海寶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尊溢授權軟件、就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以及計算機網絡設備日常管理與維護）以換取服務費；
- 仇文彬、張清宇、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i)仇文彬及張清宇個別及共同同意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地向上海寶尊授出股權轉讓選擇權，上海寶尊據此有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下要求仇文彬及張清宇向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上海尊溢註冊資本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上海尊溢同意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地向上海寶尊授出資產購買選擇權，上海寶尊據此有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下要求上海尊溢向上海寶尊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轉讓上海尊溢擁有或可支配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及無形資產；

- 仇文彬、張清宇、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仇文彬及張清宇分別不可撤回地承諾簽立委託書，彼等據此應各自授權上海寶尊當時指定的個人代表彼等行使彼等以上海尊溢股東身份可行使的若干權利；
- 仇文彬、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仇文彬同意向上海寶尊質押其於上海尊溢所有股權以及任何註冊資本增加；
- 張清宇、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清宇同意向上海寶尊質押其於上海尊溢所有股權以及任何註冊資本增加；及
-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的僱員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自行開發關於運營多個方面的100個軟件程序的版權以及149個註冊商標，包括「寶尊」的註冊商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註冊約83個域名。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重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我們各董事（亦為管理層）訂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聘用協議」。

各董事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彼等的任命年期為三年。我們可以因為主要行政人員的若干行為而隨時終止其聘用，而無需另行通知或報償，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主要行政人員可以經過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情況下隨時終止受聘。此外，我們可以在事先書面通知以及付出一定金額的補償金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聘用，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重大權益。
-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

聯席保薦人

[編纂]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文件披露者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2024年到期本金人民幣1,914.5百萬元(275.0百萬美元)息率1.6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外，我們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權證券。

-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編纂]；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文件「我們的市場機會」一節所述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